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汪素珍、陳祉吟

壹、頒獎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電機工程學系	鄭慕德	終身特聘教授	**榮膺亞太人工智能學會會士 (AAIA Fellow)**

111年度研究中心建教合作績優獎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獎　　金
通訊系- 電子海圖研究中心	張淑淨	主任	**第1名**	獎狀1幀暨 獎金10萬元
造船系- 振動噪音工程研究中心	許榮均	主任	**第2名**	獎狀1幀暨 獎金5萬元
養殖系-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	冉繁華	副校長 兼主任	**進步獎**	獎狀1幀暨 獎金5萬元

2023第四屆《遠見》USR大學社會責任獎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獎　　勵
莊副校長室	莊季高	副校長	**生態共好組-首獎 （三漁興旺- 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 團隊獎金20,000元)**	獎狀 1 幀
教務處	呂明偉	教務長		獎狀 1 幀
國際事務處	張祐維	國際長		獎狀 1 幀
共同教育中心	謝玉玲	中心主任		獎狀 1 幀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曾聖文	主任		獎狀 1 幀
海洋生物研究所	陳歷歷	教授		獎狀 1 幀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周祥順	教授		獎狀 1 幀
水產養殖學系	李孟洲	教授		獎狀 1 幀
水產養殖學系	黃振庭	副教授		獎狀 1 幀

生命科學暨 生物科技學系	黃培安	副教授	**生態共好組-首獎 （三漁興旺- 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 團隊獎金20,000元)**	獎狀 1 幀
共同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組	簡卉雯	副教授		獎狀 1 幀
共同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周維萱	副教授		獎狀 1 幀
共同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鄭偉杰	助理教授		獎狀 1 幀
海洋觀光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王彙喬	助理教授		獎狀 1 幀
水產養殖學系	徐德華	助理教授		獎狀 1 幀
海洋中心	張睿昇	助理研究員		獎狀 1 幀
教學中心	許哲瑋	計畫專員		獎狀 1 幀
教學中心	張勝凱	計畫專員		獎狀 1 幀
冉副校長室	冉繁華	副校長	**人才共學組-楷模獎 （打造國際旅遊島： 和平島及其周邊之 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 團隊獎金10,000元）**	獎狀 1 幀
共同教育中心 體育教育組	曹校章	教授		獎狀 1 幀
海洋文化研究所	黃麗生	教授		獎狀 1 幀
共同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組	顏智英	教授		獎狀 1 幀
教育研究所	嚴佳代	副教授		獎狀 1 幀
資訊工程學系	林士勛	副教授		獎狀 1 幀
海洋文化研究所	王俊昌	助理教授		獎狀 1 幀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 學士學位學程	莊育鯉	助理教授		獎狀 1 幀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 學士學位學程	李奕璋	助理教授		獎狀 1 幀
教學中心	嚴詩涵	計畫組員		獎狀 1 幀
研究發展處	張文哲	研發長	**在地共融組-楷模獎 （逗陣來貢寮- 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 山海美境計畫 團隊獎金10,000元）**	獎狀 1 幀
藝文中心	謝忠恆	主任		獎狀 1 幀
食品科學系	蔡震壽	名譽教授		獎狀 1 幀
運輸科學系	游明敏	特聘教授		獎狀 1 幀
食品科學系	宋文杰	教授		獎狀 1 幀

應用經濟研究所	蕭堯仁	副教授	**在地共融組-楷模獎（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團隊獎金10,000元）**	獎狀 1 幀
食品科學系	張君如	副教授		獎狀 1 幀
共同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許文宜	助理教授		獎狀 1 幀
教學中心	黃怡芬	計畫專員		獎狀 1 幀

教育部112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獎　項	獎　金
樂水社	曾子亮	社長	**特優獎**	1萬元
J&C 鋼琴社	馮傅晨	社長	**甲等獎**	8,000元

貳、校長報告

一、最近本校各項活動及各類會議之出席率皆很高，感謝大家的團結一致，希望有效凝聚大家的向心力，才能持續提升本校競爭力。

二、期勉全體同仁能以誠實的態度及務實的工作方法，在自己的崗位上做好份內之事，彼此互勉，讓海大更好！

參、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0-14 頁）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5-19 頁）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20-24 頁）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25-31 頁）
五、圖資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32-39 頁）
六、國際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40-41 頁）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42-45 頁）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46-48 頁）
九、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49-53 頁）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54 頁）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55-58 頁）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59-61 頁）
十三、馬祖行政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62 頁）
十四、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63-66 頁）
十五、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67-69 頁）
十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70-72 頁）

十七、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73-75 頁）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76-78 頁）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79-82 頁）
二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83-84 頁）
廿一、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85-87 頁）
廿二、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88 頁）
廿三、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89-94 頁）
廿四、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95 頁）
廿五、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96 頁）

肆、報告事項討論

教務長補充報告

本校於 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在育樂館舉辦「2023 年 Hi! Young 新鮮人說明會」，請各位主管踴躍參與。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份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擬修正本要點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及第三點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納入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專案研究人員為獎勵對象。

（二）特殊獎項之獎勵金領取年限。

（三）國科會特約研究員、傑出研究獎及國科會計畫之獎勵點數。

（四）國科會計畫之認定條件。

（五）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次數。

（六）刪除 TSSCI、THCI（含 Core）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並修改為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

（七）新增特聘教授酌增 0.5-1.5 點。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97-105 頁）。

決議：

一、第三點第七款有關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之具體優良成果，修改為每月支給 1 至 2 點績優加給。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二十六~一　第 106-109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遴選標準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十四條船長及第二十二條輪機長的資格與資歷條件。

（二）修正第十五條大副及第二十三條大管輪的資格條件。

二、修正薪資結構部分條文第九十四條有關伙食費說明如下：

（一）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修改為研究人員伙食費由本校經費支出，伙食費依「出海作業申請單」上之人員數及預定出海天數核發。

（二）現行辦法核發研究船編制人員(16 名)伙食費以出海 160 天估算，每年約新臺幣 80 萬元，擬加發之研究人員伙食費預算約每年新臺幣 33 萬元。

（三）各校有關伙食費之規定如下：

本校	臺灣大學	中山大學
五、伙食費：每月按下列標準核給每人每日不超過新臺幣 240 元伙食津貼費用，並檢附單據核銷。 (一) 研究船人員伙食費依實際航行人數按「出海作業申請單」上預定航行天數及碼頭值勤天數核給。 (二) 非研究船人員伙食費依「出海作業申請單」上之人員數及預定航行天數核給。	第二條 二、伙食費：由校方相關運作經費支付，並按出海作業申請單天數發給。 第四條 研究船伙食費發給 二、伙食費按每月出海作業申請單天數發給，每人每天不超過 240 元。 三、因颱風或惡劣等天候因素需全船人員在船上待命之天數亦併入發給。 四、研究船伙食團於每月底前完成製作伙食費各式領據列冊清單，送船長審查同意後，再陳報校方予以核銷；另有關當月撥付伙食費若有結餘款時，期處理方式可續用於購買相關副食品用於船上。	一、各航次隨船研究人員於研究船出海作業期間，由研究船提供餐飲，研究人員伙食費用納入研究船日營成本。並比照「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三章 伙食費費用計算(每人每不超過日 210 元伙食費用:早餐 50 元、午晚餐各 80 元)。 二、船上伙委依據「出海作業申請單」上之人員數及預定出海天數等資料，採買全船人員伙食(船員與研究人員)，依單據核銷，金額不超過預定之出海天數計算，並應詳予紀錄，以備查察。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10-134 頁）。

決議：

一、條文內容中有關「有效」之文字皆修正為「有效期限內」。

二、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菸害防制法」112 年 2 月 15 日最新修正條文辦理，本辦法修正校園為全面禁菸場所、入口應設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吸菸有關器物等。

二、本辦法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35-13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八~一　第 137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宿舍建物之使用期間分別已逾 27 年至 40 年，維修量大幅增加，統計近年重大維修項目與設備更新，平均每年支出 1,631 萬元。經估算 107 年至 111 年宿舍收支平均每年短絀 857.1 萬元。自 97 學年度起，學生宿舍之住宿費除因網路委外服務與個別宿舍床組更新外，未曾調整。為維持宿舍之營運與未來宿舍修繕工程所需費用，檢視與適度調整住宿費用確有其必要性。

二、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召開「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規劃說明會」，建議住宿費調漲 10%，調整後學期住宿費 8,500 至 9,900 元，相關資料彙整（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38-141 頁）。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學生宿舍自治會議及 112 年 3 月 2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宿舍費調整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規定，住宿費調整需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本案擬經本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公告，擬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標準」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維護本校資訊安全，茲依據「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條文及 111 年教育部資通安全稽核建議事項，訂定旨揭獎懲標準。

二、旨揭獎懲標準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16 日簽奉核定在案。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標準（草案）」（詳如附件三十　第 14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一　第 143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0812A 號書函及 112 年 3 月 22 日奉准之簽案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44-147 頁）。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續送相關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案經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148-15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二~一　第 152-154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 111 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意見研提精進延退機制，建議延退盡可能考量其帶動群體研究或指導與領導能力，爰修正旨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增訂第二次以後延長服務之條件。案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 155-159 頁）。

決議：

一、第三點之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有關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TSSCI 及 THCI」刊物名稱，修正為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第一級及第二級。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三~一　第 160-162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及「國立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第十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8 日來函辦理。

二、查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含定期、不定期）就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之第 6 條至第 9 條，應納入契約，係以概括性規定（註：第 15 點），惟為臻明確於第 13 點增列第 9 款。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契約（詳如附件三十四　第 163-170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倡開源節流，體育館開放時間經人流評估過後調整。

二、新增使用規範，若遇特殊情況，管理單位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

三、為維護辦證者的使用權利及維護運動品質，調整場地收費標準。

四、109 年起更換新版運動證，成本提高，故調整運動證因故毀損或遺失辦理補證工本費。

五、案經 112 年 3 月 6 日 111 學年度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五　第 171-176 頁）。

決議：

一、例假日開放及收費時段皆修正為 11:00-21:00。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五~一　第 177-179 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游泳池開放管理與收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倡開源節流，經人流評估過後，調整游泳池開放時間。

二、為配合課程及活動使用需求，調整游泳池運動證辦理規定。

三、案經 112 年 3 月 6 日 111 學年度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六　第 180-18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十六~一　第 184-185 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遴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0597A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三十七　第 186 頁）

二、本案在不違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精神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下，旨揭遴選要點第三點除將專任教師含蓋專案教師外及明訂迴避規定以及續任投票於領票人數不足額情形之處理方式。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八　第 187-190 頁）。

決議：本案先予撤案，請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重新檢討修正條文內容，提送 6 月行政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8 分。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核定自 112 學年度起，本校將可招收「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共 35 名外加單獨招生名額，採「工程領域學士班聯合招生」、「生科領域學士班聯合招生」，報名區間為 4 月 10 日至 28 日。

二、本學期期中預警執行日期訂於 4 月 15 日至 5 月 1 日，敬請授課教師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並於期限日至教學務系統執行期中預警作業，警示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以啟動輔導措施。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預定於 112 年 5 月 5 日至 26 日實施，本次完成所有課程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8:30 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原訂於 112 年 6 月 3 日開始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四、本校於 3 月 16 日舉辦校園徵才博覽會，共有 70 餘家公司與機構(包括海運、科技業、工程、造船、物流、生技及食品等)共襄盛舉，該活動提供近 3,000 個就業職缺，現場學生踴躍投遞履歷，並現場面試，初步媒合超過 1,200 人，協助學生提早敲開職場大門。

五、4 月 22 日及 23 日將協助 XRSPACE 創辦人兼執行長周永明之玉山僑社，辦理兩天之僑生就業戰鬥營，為同學就業提供即戰力。

六、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商船及輪機專班已獲教育部同意招生，名額各 60 名。長榮海運、陽明海運、萬海航運、裕民航運及中鋼運通欲補助本校學士專班學生學雜費等費用。

七、本校榮獲 2023 第四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肯定：「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和平島計畫」榮獲人才共學組楷模獎、「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榮獲在地共融組楷模獎、「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榮獲生態共好組首獎。

<u>招生組</u>

一、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 本校「四技二專技優保送招生管道」經分發錄取 13 名，分別為商船學系 2 名、航運管理學系 1 名、輪機工程學系 4 名、食品科學系 1 名、水產養殖學系 2 名及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3 名，13 位均完成報到。

(二)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訂於 3 月 29 日放榜，計招收 20 名學生（招生運動項目游泳 6 名、羽球 3 名、網球 2 名、足球 5 名、橄欖球 4 名；招生學系：商船 3 名、運輸 4 名、食科 3 名、養殖 4 名、環漁 2 名、海洋 2 名、觀光 2 名）。本年 5 月 22 日為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三)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於 3 月 21 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 313 名學生，無分發缺額。本校於 3 月 27 日可下載放棄入學資格錄取生名單，名額將流用至分發入學。

(四)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1. 本校「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及總成績系統說明會」，將於本年 4 月 14 日（五）召開，會議重點包含書面審查及總成績系統說明、第二階段成績作業日程表及面試防疫注意事項。
2. 近期試務工作如下：
   (1) 112 年 3 月 30 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篩選結果。本校公告第二階段考生須知及面試通知單。
   (2) 112 年 3 月 30 日至 112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報名及繳費。

(五)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本次考試報名區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統一考試日期為 6 月 10 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5 名，不分障礙類別，通訊系 2 名及法政系 3 名。

(六) 轉學生招生考試：招生組業於 112 年 3 月調查各學系簡章分則，並請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推廣組協助提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人數，以確定 112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招生名額。本招生考試訂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1 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轉學考簡章。

(七) 112 學年度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單獨招生：教育部核定自 112 學年度起，本校將可招收「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學士班」共 35 名外加單獨招生名額，採「工程領域學士班聯合招生」、「生科領域學士班聯合招生」，報名區間為 4 月 10 日至 28 日。

二、招生活動與宣導

(一) 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教師
1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中	招生宣傳及光電系模擬面試	112 年 3 月 10 日	光電系 李弘彬老師
2	基隆市中山高中	學校系及學群介紹 （生命科學及生物資源）	112 年 3 月 17 日	生科系 王志銘老師
3	新北市私立時雨高中	學校系宣傳講座	112 年 3 月 23 日	環漁系 藍國瑋老師
4	臺中市私立明道中學	招生宣傳及光電系模擬面試	112 年 4 月 15 日	光電系 李弘彬老師
5	新北市私立時雨高中	工程學群電機系模擬面試	112 年 4 月 17 日	電機系 鄭于珊老師
6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升學學群講座（資工系）	112 年 4 月 27 日	資工系 林致宇老師

(二) 蒞校參訪：自 112 年 3 月中至 4 月底止，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時間
1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 (共 88 人)	食科工廠、文創系、圖書館、造船系、河工系、海生館	112 年 3 月 28 日	13:30-16:00
2	臺北市私立衛理女中 (共 88 人)	食科工廠、文創系、圖書館、造船系、河工系、海生館	112 年 3 月 29 日	13:30-16:00
3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 （共 170 人）	河工系、環漁系、文創系、經管系	112 年 4 月 11 日	09:30-11:30
4	新北市新店高中 (共 39 人)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操船模擬中心、海洋生物培育館	112 年 4 月 28 日	10:30-12:00

<u>註冊課務組</u>

一、為樹立良好教學典範，敬請各授課教師須準時上、下課，教師授課遲到超過十分鐘，視為缺課，應設法補課；教師請假，其課程安排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循行政流程申請並簽准，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務必請先向開課單位報備並予以公告，另需填寫補課單並經系所主任同意，送註冊課務組留存紀錄。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二一不及格學生共計 335 名。截至 3 月 7 日統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310 名仍在學，本組分別於 3 月 7 日及 8 日以掛號專函及簡訊通知在學學生家長，並將二一不及格學生名單提供至各系所主任及承辦人員以進行學業關懷輔導。

三、112 年 3 月 6 日以限掛寄出催繳函，通知逾期未註冊學生儘速繳費完成註冊，共計 17 人。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勒退計 3 名、舊生逾期未註冊勒退計 10 名及休學逾期未復學勒退計 16 名，業已完成勒退作業。

五、本學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合作案，各校開出日間學制課程及選修人次：

	全英課程	通識課程	他校至海大	海大至他校
臺北大學	117	41	1	2
臺北醫學大學	25	13	-	13
臺北科技大學	115	48	7	23
本校	70	26	-	-

六、配合籌備 112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本組已提供生輔組畢業班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單及畢業人數。

七、各學系 1112 海洋書卷獎名單，本組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彙整核對完成提供生輔組。

八、本學期統計申請跨域修讀人次，計有雙主修 54 名、輔系 46 名及次專長 16 名。

九、本學期轉系訂於 4 月 17 日至 5 月 3 日開放申請，本組預計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公告轉系申請相關事宜，各系於 5 月 8 日至 5 月 19 日間辦理轉系生面談作業。

十、本學期期中預警執行日期訂於 4 月 15 日至 5 月 1 日，敬請授課教師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並於期限日至教學務系統執行期中預警作業，警示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以啟動輔導措施。

<u>學術服務組</u>

一、教學評鑑：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實施，施測結果作為教師課程適度調整參考。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預於 112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26 日實施，本次完成所有課程填答同學，可提前於 112 年 6 月 1 日上午 8:30 進行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原訂於 112 年 6 月 3 日開始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一) 遴選制_教學優良獎：各學院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111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本次共推薦 23 位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學術服務組於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中，複選出 12 位校級候選教師，將進行課程觀摩與觀課交流、教學心得發表等遴選作業。

(二) 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進行學生問卷施測，抽取樣本為曾上過候選教師之近三年在校學生(抽取 200 位學生)及近五年畢業生(發送 mail)，填答結果將作為選拔之參考，施測日期從 3 月 21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

三、校務研究：

(一) 校務研究資料倉儲及平台建置：匯入教育部「全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內含學研校教職五大面向資料，建置校務研究圖像化平台，提供各系所、行政主管使用。目前已建置完成 100 個模組（含議題分析），每學期更新資料乙次，目前已完成資料更新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年期，預計 4 月底完成更新至 1112 學期。

(二) 2022 大學社會責任暨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書於 3 月 21 日完成修訂，並呈核社會責任實踐辦公室。

<u>實習暨就業輔導組</u>

一、3 月 6 日至 24 日辦理徵才說明會，包含長榮海運、萬海航運以及陽明海運等 8 家企業報名；並邀請新譽管理顧問公司與 1111 人力銀行，一同辦理履歷撰寫、面試技巧及衣著彩妝講座 3 場次職場面試軟實力工作坊。

二、4 月 22 日及 23 日將協助 XRSPACE 創辦人兼執行長周永明之玉山僑社，辦理兩天之僑生就業戰鬥營，為同學就業提供即戰力。

三、4 月 18 日及 25 日協助「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校園說明會」辦理實習說明會，提供學生更多元實習機會。

四、「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 DIGI+Talent」實習資訊張貼於本組業實習資訊網，歡迎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五、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上進階實習(3+1 學制)：計有 9 家航商提供 103 個實習名額供商船、輪機 2 系學生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為本年 3 月 27 日。

六、112 年暑期預選生：計有 2 家航運公司提供本校實習名額，分別為長榮海運(商船及輪機共 10 名)及台塑海運(商船、輪機各 5 名)，申請截止日為本年 3 月 27 日。

七、112 學年 3+1 海上進階實習及暑期預選生申請說明會業於本年 3 月 2 日辦理完成，本次計 73 位同學參加，由實就組說明本次海上實習申請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八、112 年萬海航運人才招募說明會分別於本年 3 月 14 日延平技術大樓九淵廳舉辦(輪機系場次)及 3 月 17 日於商船 101 演講廳舉辦(商船系場次)，由公司向 2 系學生說明海勤工作及實習生培育金制度。

<u>進修推廣組</u>

一、學位班

(一) 招生業務：

1.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作業進行中，報名至 112 年 4 月 26 日止，截至 3 月 24 日報名人數 91 人，報名費收入 18 萬 2,000 元。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甄試招生委員會請本校上網修正 112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中關於本校資料。招生名額 10 名，分配進修學士班商船系、輪機系、食科系各 2 名、航管系航管組 2 名、航管系資管組 1 名、航管系物流組 1 名。
3.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商船及輪機專班已獲教育部同意招生，名額各 60 名。長榮海運、陽明海運、萬海航運、裕民航運及中鋼運通欲補助本校學士專班學生學雜費等費用。
4. 鍾蕙先組長及種子教師曾柏興、劉中平老師至海大附中、中華商海、光榮家商協助進修學士班招生宣傳。

(二) 註冊課務業務

1. 1112 學期復學學生計 82 名，截至 3 月 24 日，尚有 22 名學生休學逾期未復學及 16 名學生逾期未註冊，已發送公文通知至校辦理相關程序。
2. 1112 學期寒假轉學生 7 人，新生註冊採用線上註冊。
3. 1112 學期進修學制註冊人數共 1,119 人(統計至 3 月 24 日)，統計表如下：

學制	在學人數
進修學士班	375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111
碩士在職專班	633
合計	111919

二、選讀生、校際選課生、研習班與學分班：(統計至 3 月 24 日)

(一) 校際選課生 1 名，收入 2,260 元。選讀生 2 名(校友 1 門免費)，收入 2 萬 5,950 元。

(二) 學分班：111 學年第 2 學期學士學分班報名 0 名。碩士學分班報名 2 名，學雜費收入 11 萬 1,550 元。

(三) 研習班：112 年第 1 期開班 13 班，4 班未開班，9 班上課中，總收入約 10 萬 3,896 元。

三、樂齡大學：1112 學期報名人數 37 名，總收入約 11 萬 1,000 元。3 月 20 日開班會，3 月 27 日開始上課。

<u>教學中心</u>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一) 數位學習：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首度合作開發「創新創業創造力養成工作坊」遠距教學課程(校際選課，由臺北醫學大學開課)，本校學生共 97 人修課。

(二) 跨域課程：112 年 4 月 20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主題式課群計畫期中成果分享會」，由七組課群進行簡報分享。

二、學生學習及輔導

(一) 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鼓勵學生積極提升外語能力，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補助報名費，通過外語檢測標準，另提供優異與特優獎勵金，112 年度第 1 次(3 月份)外語檢定考試補助報名費補助 103 人，優異獎勵金 30 人，特優獎勵金 9 人。

(二) 推動一對一課業輔導：為協助個別有學習困難之學生課業需求，特別規劃家教式輔導教學，採一對一解決學生課業問題。

三、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112 年 2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 23 人，總計 8 萬 7,295 元整。112 年 3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 1,212 人，總計 215 萬 4,200 元整。

四、USR 計畫：

(一) 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

1. 榮獲 2023 第四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之人才共學組楷模獎肯定。
2. 112 年 4 月 7 日海大 USR 青創基地開幕儀式，邀請校長、副校長、計畫師長進行開幕儀式以及進行海洋課程體驗。

(二) 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榮獲在地共融組楷模獎，將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由張文哲研發長出席，參加遠見雜誌 USR 第四屆頒獎典禮。

(三) 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

1. 112 年 3 月 26 日由廖柏凱助理教授帶領養殖系學生辦理智慧養殖人才培育課程，進行場域訪視見學與實作，共計 50 人。
2. 112 年 3 月 28 日由林泰源處長進行教育部《高教創新》雙月刊，「大學社會責任(USR)」單元特約記者線上採訪。

(四) 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榮獲生態共好組首獎，將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計畫由莊季高副校長出席，參加遠見雜誌 USR 第四屆頒獎典禮。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企劃組暨學術合作組

(一) 辦理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海企研字第 1120004819 號函，提報本校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本次提報案件共計 4 案，其中增設 1 案：「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停招 3 案：「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與「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 辦理各項大學排名資料提報作業：

1. 完成 2024「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學排名評比與「科睿唯安」年度數據蒐集本校各項數據彙整。
2. 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審核會議，透過群策群力的方式，審閱填報資料的完整性與正確性，讓未來學校填報機制更臻完善。
3. 後續將依評比機構規定期限，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三) 辦理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業務

1. 協助「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校外上課案。
2. 協助共同教育中心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及中心更名事宜。包括申請作業流程說明、計畫書表格填寫項目與注意事項等；企合組賡續辦理後續計畫書外審與提報教育部審查等相關行政作業。

(四) 112 年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計畫」申請案，本校相關單位無提出申請。

(五) 學生出國短期研修：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辦理，本校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112 年 1 至 3 月止共 4 件會議申請案申請通過。

(六) 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短期學術訓練：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短期學術訓練補助法」辦理，112 年 1 月至 3 月止共 2 件申請案通過。

(七) 第 1 次提升計畫及論文寫作能力工作坊於 112 年 4 月 13 日舉行，邀請電機資訊學院卓大靖院長與地球科學研究所陳明德所長分享計畫書與論文撰寫訣竅，旨在提升本校研發能量。本工作坊預逾 50 人次參與。

(八) 辦理宇泰講座相關業務：

1. 完成 112 年度宇泰講座委員會委員聘任案，聘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112 年度第 1 次宇泰講座校內申請作業受理日期自 112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4 日止，共 17 件申請案，審查會議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上午舉行完畢，17 件申請案全數審核通過，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74 萬 8,566 元。

(九) 111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召開完竣。會議通過 111 年度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決議請 111 年度技轉專利授權金額及管理費收入總額達 10 萬以上之研究中心設計成果海報，於本校 70 週年校慶及太平洋聯盟會議中展示宣傳。

(十) 112 年第 1 次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於 112 年 3 月 3 日截止收件，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4 時召開會議完成審查。

(十一) 國科會、教育部及校外申請案：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12 年 1 月至 3 月止共 10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計 4 件申請案，審查中為 6 件申請案。

(十二) 辦理本校玉山學者 Dufour Sylvie 第 2 年計畫(111/01/01-111/12/31)結案作業，教育部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函復業轉辦核結。

(十三) 「市海再生交流平台」第 1 次會議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召開完畢，會中多項提案皆獲雙方支持並完成相關單位之對接，後續會議將以本次會議為基礎，以更深入、更有效率的方式進行。

(十四)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12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99 篇、SSCI 篇數為 6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102 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ESCI	SSCI	SCI+SSCI+E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3	561	48	579	0%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99	36	506	4%	1.275	397
2016	533	46	546	8%	1.372	398
2017	428	39	452	-17%	1.130	400
2018	452	32	469	4%	1.167	402
2019	477	53	505	8%	1.244	406
2020	553	59	577	14%	1.390	415
2021	728	77	759	32%	1.820	417
2022	683	58	718	-5%	1.726	416
2023	99	6	102			

資料檢索日期：112.3.29

資料來源：SSCI 及SCI 從W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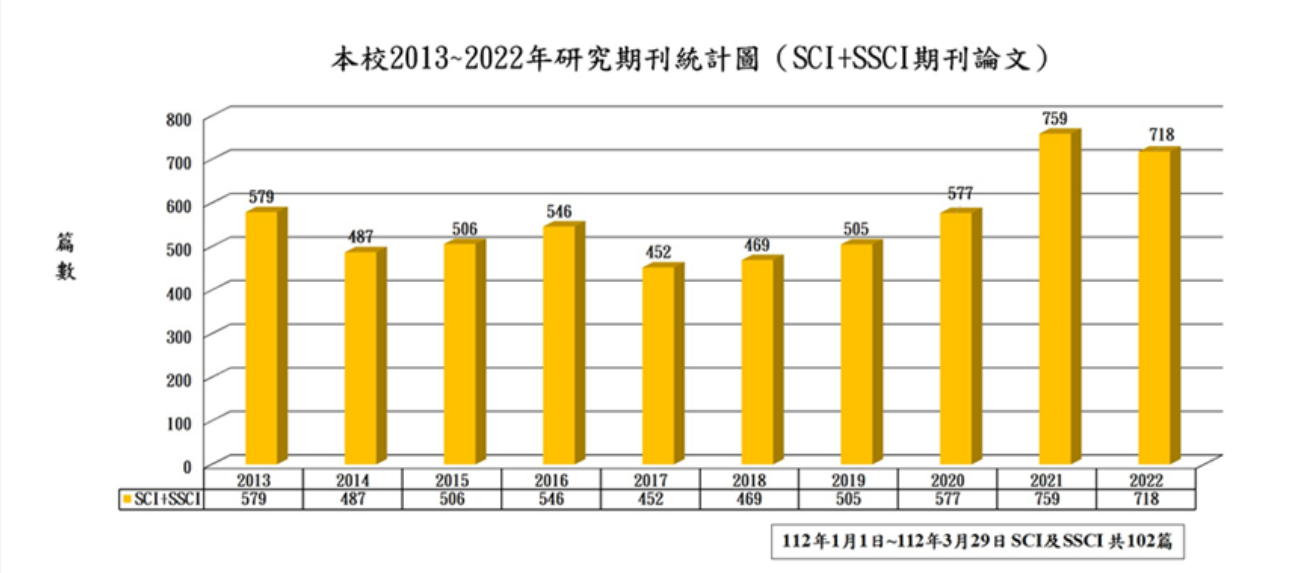

2. 本校 112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12 年 3 月 29 日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7 件，金額 2,032 萬 1,175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78 件，金額 1 億 800 萬 6,677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103 件，金額 1 億 7,006 萬 7,725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26 件，金額 4,188 萬 2,287 元。綜上統計本校 112 年計畫共計 214 件，金額為 3 億 4,027 萬 7,864 元。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12.3.29製件
	國科會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 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3	258	278,660,722	61	59,805,098	621	276,413,195	940	614,879,015	11	12,530,663	951	627,409,678	0%	394	1,592,410
2014	270	310,730,399	57	56,430,320	670	317,257,039	997	684,417,758	11	20,855,862	1,008	705,273,620	13%	399	1,767,603
2015	293	328,554,443	74	102,053,369	685	261,807,977	1,052	692,415,789	14	42,153,885	1,066	734,569,674	4%	397	1,850,301
2016	292	329,312,569	94	129,469,617	766	348,102,858	1,152	806,885,044	17	39,258,569	1,169	846,143,613	15%	398	2,125,989
2017	279	346,955,244	93	150,305,579	707	292,076,143	1,079	789,336,966	26	35,879,003	1,105	825,215,969	-2%	400	2,063,040
2018	257	392,714,995	79	116,440,055	747	334,169,548	1,083	843,324,598	28	64,734,358	1,111	908,058,956	10%	402	2,258,853
2019	257	360,665,285	70	117,277,300	790	440,348,446	1,117	918,291,031	34	84,956,984	1,151	1,003,248,015	10%	406	2,471,054
2020	254	347,245,429	83	118,797,635	858	669,188,738	1,195	1,135,231,802	61	168,879,712	1,256	1,304,111,514	30%	415	3,142,437
2021	271	396,378,721	81	118,804,414	964	558,699,281	1,316	1,073,882,416	90	168,386,822	1,406	1,242,269,238	-5%	417	2,979,063
2022	277	412,674,190	76	111,954,853	963	534,851,731	1,316	1,059,480,774	77	193,715,961	1,393	1,253,196,735	1%	416	3,012,492
2023	7	20,321,175	78	108,006,677	103	170,067,725	188	298,395,577	26	41,882,287	214	340,277,864			

本校2013~2022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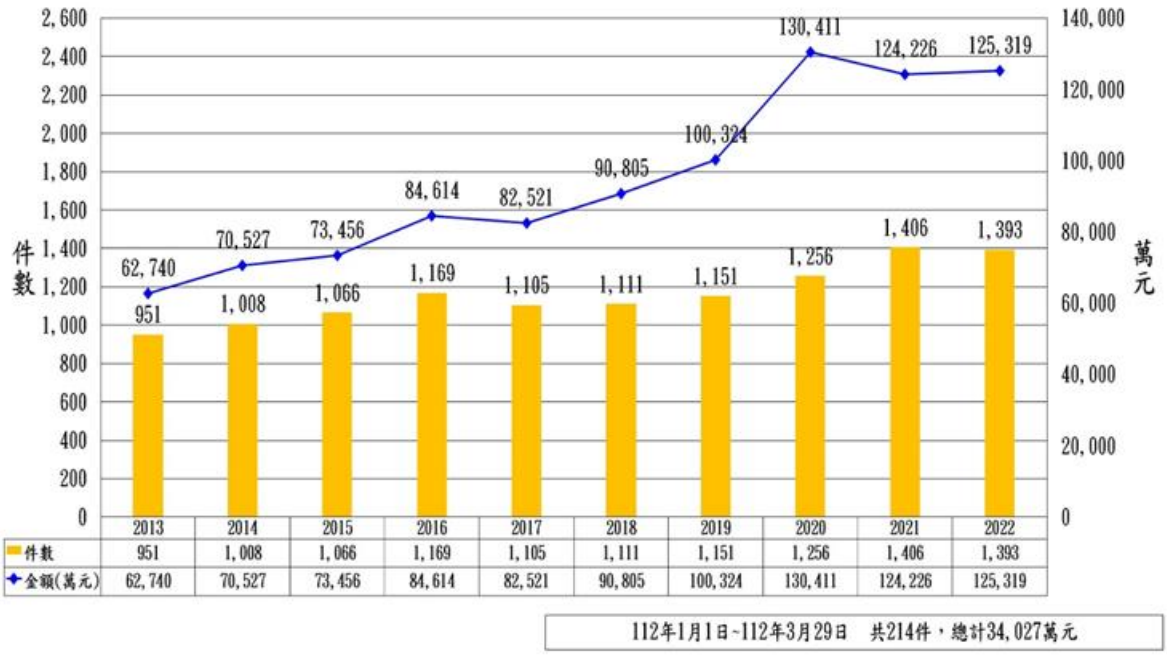

二、計畫業務組

(一) 教育部

第 1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結案成果報告(紙本 3 份及電子檔 1 份)、收支明細表 1 份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120003476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21598 號函復同意結案。

(二) 其它事項

1. 111 會計年度國科會、農委會及建教合作等計畫結餘款於 112 會計年度再運用案業於 3 月 15 日奉准再運用，各計畫主持人分配數已於 3 月 21 日授權至老師帳戶。
2. 配合辦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宣導相關事宜，有關教師研究計畫項下擬新聘專任人員時，請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應於新進人員【開始工作前】對其實施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的 3 小時【職前】教育訓練，課程教材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公告的訓練影片與簡報線上課程教材，另外新進人員亦可選擇網路報名參加職安衛中心每週開辦的職前訓練實體課程。未對新進人員實施職前訓練，即讓其開始工作，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可能面臨職安法及相關法律責任。
3. 於計畫業務組網頁建置「計畫公文簽辦流程」，供教師及助理同仁快速了解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並於公文管理系統建置機關例稿公文範本參用。

三、海洋學刊編輯組

(一) 海洋學刊(JMST)編輯業務報告

1. JMST 最新上線卷期為 2023 年第 31 卷第 1 期。主編已寫信給全校師生來宣佈這件訊息，信中將這些刊登論文製成連結，讓全校師生方便點閱，同時也寄送 Table of Content 給在 JMST 發表過論文的作者，期待能夠提昇 JMST 刊登論文的引用率。
2. 主編鼓勵全校同仁踴躍投稿 JMST，並懇求大家投稿 JMST 以外的期刊時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以提昇 JMST 的引用率與排名，進而提昇校譽。
3.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JMST 邀稿 Special Issue“Sustainability on Marine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投稿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被接受刊登之論文將於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刊登完畢。請大家踴躍投稿。
4. 定期寄送 JMST 推廣信件至海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研究人員，期許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5. 落實 JMST 國際化，投稿者的論文刊登費用以信用卡方式進行線上繳費，並與現行的銀行匯款方式同時併行，以增加投稿者的繳費便利性。

(二)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之落實

1. JMST 過往論文上傳作業已全部完成，現可於官網點選刊號及閱讀該刊全部文章，而 JMST 舊官網也同步關閉。
2. 曾經在 JMST 刊登論文的通訊作者，請留意將不定期收到 Elsevier 寄給作者有關該論文被全球各地點閱下載的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電子郵件，該數據與資訊將可提供論文作者瞭解哪些國家與地區已經在近期點閱或下載該論文。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

(一) 航次統計：3 月共執行 14 天國科會計畫航次。

(二) 船舶維修

1. 112 年 3 月 2 日深海絞機拉力計回裝研究船，測試運作正常。
2. 112 年 3 月 16 日深海絞機電容燒毀，刻正進行檢修。
3. 111 年 3 月 21 日推進器部分零件故障，無法重啟，刻正進行檢修。
4. 112 年 3 月 25 日水密門修復，測試運作正常。

(三) 研究船相關會議

1. 112 年 3 月 16 日國科會召開研究船管理指導會第 6 次會議，本校由廖正信院長出席，研發長張文哲及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列席參加，討論船員在職訓練事宜，以及臨時動議有關新海研 2 號五年塢修與換證檢驗事宜。
2. 112 年 3 月 24 日交通部航港局召開新海研 2 號海洋研究船年度緊急應變演練項目與演練期程規劃協商事宜會議，由本中心船務監督蔡宜君視訊參加，討論本輪緊急應變演練項目及通報程序。

(四) 參訪活動協助

1. 112 年 3 月 8 日協助新北市教育局「新北技職名人賞」生涯職業試探活動，教育局、本校輪機系校友-台塑海運船東督導楊治華、中華商海彭朋薰校長、金山高中國中部、萬里國中、萬里國小師生及師生共 86 人至本輪岸邊參訪，了解船員工作、航海儀器及航海方式、海洋研究儀器及探測作業，與學生們分享航輪及海洋科研專業及經驗。
2. 112 年 3 月 20 日本校地球所「水下考古科技」及海洋系「海洋監測與技術」課程共 21 名師生至本輪岸邊參訪。

(五) 112 年 3 月 22 日進行三管輪職缺面試會議，由馮靖衡先生正取，將於 3 月 31 日完成報到。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重點報告

(一)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校管弦樂社於 3 月 8 日(三)參加教育部辦理「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榮獲管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優等獎。

(二) 112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本校 111 學年度海洋優秀青年第一名海洋法政系四年級王韻婷同學將代表本校於 3 月 29 日(三)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2 年青年節全國優秀青年表揚大會」接受全國表揚，另第二名輪機系四年級蔡維同學及第三名海洋經管系四年級蔣家暘同學將代表本校於 3 月 25 日(六)參加「基隆市 112 年青年節表揚大會」活動。

(三) 與海洋委員會辦理 112 年度「攜手護海洋」系列活動：本年度持續與海洋委員會合作，申請 20 萬專案補助款辦理 2023 年第 4 屆國家海洋日-攜手護海洋系列活動，並預計結合 70 週年校慶擴大舉辦。援例規劃「海洋休閒活動專業人才培育訓練」、「海洋聯合淨灘活動」、「海洋休閒活動親子體驗營」以及「中小學手作體驗課程」等四項系列活動，以推廣海洋教育及本校校譽。

(四)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評選暨觀摩活動

1.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評選暨觀摩活動訂於 3 月 25 日(六)至 3 月 27 日(日)假雲林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本校推派樂水社及 J&C 鋼琴社參與。
2. 報名作業已於 2 月 22 日(三)完成，另於 3 月 17 日(五)邀請校外評審前來指導參賽社團現場詢答事宜。

(五) 住宿生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照護、居家隔離住宿生人數及各宿舍安排狀況統計至 3 月 17 日，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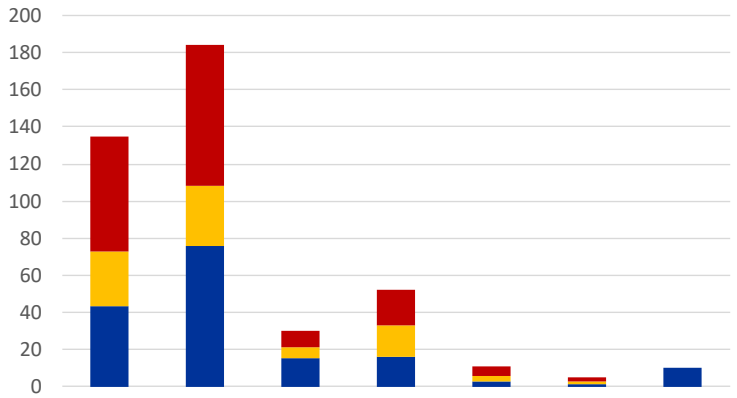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總計
男二舍居家隔離	43	76	15	16	3	1	10	164
女二舍居家隔離	30	32	6	17	3	2	0	90
國際學舍居家照護	62	76	9	19	5	2	0	173
總計	135	184	30	52	11	5	10	427

(六) 全校導師座談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於 4 月 12 日中午辦理，本次主題為「防制校園霸凌沿革及導師應注意事項」。

(七)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112 年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執行數計新臺幣 1,942,701 元整，執行率 13.7%。

(八) 海洋書卷獎：

1. 本學期海洋書卷獎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三)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辦理。

2. 因應本次頒獎典禮師長及得獎學生人數(共約 400 人)超過海洋廳可容納人數(300 人)，增設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為第二會場，頒獎典禮當天以直播方式連結主會場(海洋廳)及第二會場(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為第二會場)。
3. 獲獎者須出席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請獲獎同學務必親自到場領獎。

二、住輔組

(一) 重大維修項目：原編列 112 年度預算進行男一舍靠外側道路窗戶更新，因考量住宿安全、男二舍修繕急迫性較高，以及宿舍窗戶更新期間無法提供住宿，學生於暑假期間仍有住宿需求等因素，無法同時關閉男一舍與男二舍。故 112 年暑假先進行男二舍 1-10 樓靠游泳池之 B 側 38 間寢室窗戶更新工程，預計暑假進行施工。男一舍窗戶更新已重新編列預算，延至 113 年施作。

(二) 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本學期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時間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截止，共計 29 名同學申請。

(三) 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選舉：各宿舍業於 3 月中旬完成 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選舉，擬於 112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辦理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訓練活動，以培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領導能力、活動企劃能力，及熟稔宿舍重要規範與相關事宜，以共同營造優質之宿舍環境。

(四) 教育部補助防疫工作經費：教育部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因應防疫調度整備維運宿舍作業及加班費用總計 142 萬 548 元。計執行期程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三、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 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2、3 月份校安事件計 9 件；疾病照料、性平各 3 件、車禍 2 件、情緒疏導 1 件。(資料時間：112 年 2 月 18 日-3 月 23 日)
2. 校安事件處理
   (1) 2 月 20 日，〇系〇生於人社院昏倒送醫。(疾病照料)
   (2) 2 月 21 日，〇系〇生心情不佳有自傷念頭。(情緒疏導)
   (3) 2 月 23 日，〇系〇生遭〇系〇生遭性平事件。(性平)
   (4) 3 月 1 日，〇系〇生流感就醫於自家休養。(疾病照料)
   (5) 3 月 7 日，〇系〇生等兩員因閃狗自摔。(車禍)
   (6) 3 月 8 日，生輔組通知：〇系〇生疑似遭性平事件，行為人不明。(性平)
   (7) 3 月 10 日，〇系〇生身體不適就醫。(疾病照料)
   (8) 3 月 14 日，本校性平窗口接獲告知性平事件。(性平)
   (9) 3 月 17 日，〇系〇生於濱海校門口與民人發生車禍。(車禍)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地籍異動即時通，遠離詐騙好輕鬆」、「保護自身網路安全」等 2 件。

(二) 交通安全教育：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 112002 號：飲得醉醉，撞的碎碎。

(三)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2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18 人次，勸導吸菸人員至吸菸區。

(四) 僑生輔導

1. 3 月份共協助 74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45 位)、居留證延期(2 位)、健保卡申請(27 位)。

2. 3 月 5 日，僑生春節聯歡晚會，於長榮彭園會館辦理完畢，計 98 位參加。
3. 3 月 13、14 日，假夢泉廣場辦理僑生週文食展。

四、 諮輔組工作報告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111 學年第 2 學期個別諮商共計 92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46 位)、個管共計 39 人次、個別關懷共計 7 人次。個別諮商前三項主訴議題為精神情緒(25.00%)、人際關係(17.39%)、自我探索(16.30%)；個別諮商人次前三學院為生科院(39.13%)、海運學院(17.39%)、電資學院(13.04%)；等待諮商共計 83 位，其中 61 位已排入諮商。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111 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活動檢討會議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由各承辦單位進行檢討及改善建議，並決議 112 年度延續本年度辦理方式。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1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截至 112 年 3 月 21 日止，已收回 23 位後續關懷資料。
4. 小太陽志工團：本學期業已進行 1 場次期初大會、5 場次成長團體，並持續辦理相關活動，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心中有愛，性別無礙」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112 年持續申請第二年計畫獲得補助新臺幣 213,750 元，辦理相關活動。
6. 生命教育推廣：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在生命的轉彎處，祝福離別」生命教育主題講座，計 49 位師生參與，活動滿意度 89.29%。
7. 生涯輔導諮輔教育推廣：全校學生辦理生涯輔導活動，本學期第一場業於 2 月 22 日辦理，主題「遊戲中探索真我(桌遊)」，計 49 位學生參與，活動滿意度 100%。

(二) 導師業務：

1.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本調查填寫時間為 112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3 日止，擬於 4 月 12 日寄信請各系助教、導師通知學生相關訊息並鼓勵學生至教學務系統填寫。
2. 學生班級活動費：授權各系(所、中心)學生班級活動費 774,593 元，截至 3 月 22 日止，使用率 28.12%。進修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 46,777 元，截至 3 月 22 日止，使用率 2%。

(三) 轉復學生輔導：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52 位轉學生、27 位復學生，截至 112 年 3 月 1 日，共計 34 位轉學生受測，本組持續追蹤未受測之轉復學生。

(四)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112 年截至 3 月底，共計召開 2 場 ISP 會議、1 場期初會議、2 場無障礙設施會議、2 場學生輔導活動、1 場入班宣導及 1 場課輔及同儕協助檢討會議暨特教宣導活動。

五、 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本學期(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理賠件數總計 16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104,701 萬元整。
2. 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海外研習費貸款：本學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計 1,009 人(日間學制 893 人；進修學制 116 人)，申貸金額總計 31,188,298 元整(內含 26 名低收、中低收入戶、疫情影響紓困學生申貸生活費 700,000 元整)，業報請教育部查核合格貸款學生。
3.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 514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468 人；進修學制 46 人)。

4. 學生急難救助：本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5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0,000 元整。
5. 獎助學金：
(1) 日本海事協會頒獎典禮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完竣。
(2) 建華海運獎學金頒獎典禮訂於 112 年 3 月 30 日 12 時假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辦理。

(二) 校內遺失物管理：本學期(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59 件。

六、 課指組工作報告

(一) 社團輔導

1. 琴海悠洋吉他社於 4 月 22 日(六)假第一演講廳辦理「海洋第 31 屆海洋之星全國大專院校音樂比賽」初賽，參賽項目包括獨唱組、自彈自唱組、團體組及創作組，預計於 5 月 14 日(日)於海洋廳辦理決賽。
2. 僑聯社於 3 月 13-14 日於學生第一餐廳前廣場辦理僑生週文食展，活動順利圓滿。
3. 本屆全國大專運動會訂於 5 月 6 日(六)至 5 月 10 日(三)假中原大學及各指定場館舉辦，本校計有射箭、田徑、銳劍、柔道及拳擊等社團參賽項目，合計 20 位同學報名參賽，並已順利完成報名相關作業。

(二) 畢聯會輔導：

1. 莊副校長與 112 級畢業班代表座談會於 4 月 27 日(五)12 時 20 分假人文大樓國際會議廳召開，並已邀請註冊課務組、生輔組、保管組及閱覽組共同與會。
2. 113 級畢業班拍攝行前說明會於 3 月 20 日(一)15 時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
3. 113 級畢業班自 4 月 17 日(一)起至 4 月 29 日(六)進行畢業班團體及個人照拍攝。

(三) 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訂於 4 月 28 日(五)至 4 月 29 日(六)舉辦第 34 屆工程組招生訓練營，並積極籌備及宣傳以鼓勵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
2. 親善大使團於 3 月 26 日(日)協助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111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本次活動共 4 位親善大使支援，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於 3 月 26 日(日)及 3 月 30 日(四)由余泓睿老師、黃俊瑋老師帶領解說員至龍崗生態園區進行生解認識及解說訓練。另 112 年螢火蟲季日期為 5 月 2 日(二)至 5 月 9 日(二)假展示廳前廣場辦理。
4. 主持團於 3-5 月辦理主持培訓課程，預計於 5 月 2 日(二)螢火蟲季開幕、5 月 17 日(三)棉花糖情人節開幕及 6 月 6 日(二)薪傳晚會協助相關活動主持事宜。

(四) 學生會事宜：學生會預計於 4 月 18 日(二)至 4 月 20 日(四)假本校展示廳舉辦學權週活動。另於 5 月 16 日(二)至 5 月 18 日(四)於展示廳舉辦棉花糖情人節系列活動，5 月 18 日(四)晚上 5 時 30 分於育樂館辦理畢業演唱會。

(五) 教育部 112 年帶動中小學合作計畫：本計畫共有 10 個社團服務 10 所學校，於 3 月 1 日(星期三)開始執行，執行社團如下：申請社團如下：光畫社(海大附中)、吉他社(基隆女中、二信中學)、足球社(仙洞國小)、射箭社(忠孝國小)、管弦樂社(中山高中)、樂水社(正濱國小)、銳劍社(中正國小)、鋼琴社(和平國小)、生態解說群(正濱國小)、國樂社(秀峰國小)。

七、 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1. 確診個案統計(統計至 3/19 止)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112 年 2 月	12	26	38
112 年 3 月	13	27	40

2. 通報居家隔離與自主防疫人數統計(統計至 3/19 止)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112 年 2 月	1	23	24
112 年 3 月	1	35	36

3. 入境統計(統計至 3/19 止)

月份	教職員	航運實習	交換研究	僑生	國際生	陸生	總計
112 年 2 月	1	2	5	36	4	5	53
112 年 3 月	0	5	5	1	0	0	11

4. 防疫物資符合安全存量：含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護目鏡等。快篩試劑存量由學務處課指組協助統籌管理。
5. 112 年 3 月 6 日室內外環境取消全程戴口罩措施，得自主決定配戴口罩。
6.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取消入境者與密切接觸者 0+7 自主防疫措施，快篩陽性/確診者調整為自主健康管理 0+n(n=0~10 日)，快篩陽性日為第 0 日，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請假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二) 醫療保健

1. 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本年度統計至 2 月 28 日止，傷病處置、衛教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 128 人次。
2. 傷病就醫：統計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外送就醫 4 名內科。

(三) 傳染病防制：112 年 2 月 11 日境外移入屈公病 1 案(列案號 20230211-A)，個案 2 月 8 日自印尼入境 2 月 10 日確診屈公病，3 月 3 日追蹤確認病況已癒並完成藥物療程後結案；其接觸者 5 名，2 月 24 日追蹤確認健康無症狀，排除接觸感染結案。

(四) 寒轉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於 112 年 3 月 9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 B1 辦理，當日教職員工免費健檢人數 11 人，寒轉新生入學健檢人數 94 人，自行外檢報告持續收件中。

(五) 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填報：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完成上網填報作業。

(六) 菸害防制宣導

1. 戒菸健康班：結合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於 3 月 16 日至 5 月 11 日，共同合作辦理菸品(電子煙)危害衛生教育宣導，鼓勵吸菸學生及早戒菸。
2. 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本會議於 3 月 24 日召開，修改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七) 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及油炸油檢查：統計 2 月 1 日至 3 月 23 日餐飲場所檢查計 59 家次，輔導改善 27 家次；油炸油檢測計稽查 30 家次，輔導改善 0 家次。
2. 學生社團餐飲衛生稽查：「僑生週」於 3 月 13 日至 3 月 14 日假第一餐廳周圍辦理，稽查餐飲攤商計 8 家次，輔導改善 4 家次。

(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臨時會議：業於 2 月 10 日召開完畢，計 27 人與會，通過尚一品自助餐價格調整案，並自本(112)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租案

「電綜大樓」、「海洋工程試驗館」及「工學一館」（含河工一館、造船系館及電機系館)三棟建物屋頂及工學院停車場兩處(汽車停車場及機車停車場)，規劃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陸續有四家廠商洽本組現勘。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 公文收發：

1. 截至 3 月 23 日總收文計 2,632 件，其中電子收文 2,249 件，電子收文比率 85.44%；總發文 790 件，電子發文 624 件，公文電子發文比率 78.99%。
2.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電子化會議節省紙張數計 5 萬 944 張。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247	152	61.54%

(二) 檔案歸檔管理：

截至 3 月 23 日共編目歸檔檔案計 5,666 件，其中紙本掃描 1,400 件，線上簽核 4,266 件。

(三) 郵件收發作業：截至3月23日止非平信信件或包裹合計收件5,968件、寄件3,904件；郵資累計金額19萬956元，郵局折扣986元，文書組實付18萬9,970元。

(四) 用印申請：截至3月23日止合計1,490件。。

(五) 公文績效：截至3月23日止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3.94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5.16%及6.52%，三項公文績效指標中發文逾辦比率比率符合111年度目標值，111年發文平均天數為3.1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7%及6%，請各單位持續落實公文時效執行與管控。112年2月發文及存查逾辦比率前三名單位：

112 年度	發文逾辦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存查逾辦前三名單位	逾辦率%
2 月	共同教育中心	50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40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22.73	產學營運總中心	28.57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16.67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25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 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1. 每週例行性巡檢公共區域如有發現故障之處，盡速辦理修復，截至 3 月 21 日止完成全校路燈修繕及水電維修件數共計 382 件。
2.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3. 配合教務處辦理「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檢視考場照明等設施，如有故障進行修繕。
4. 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從當日 18 時 00 分至次日 6 時 00 分。
5. 「馬祖校區海洋生技實驗室海水取水管路佈設」完成驗收等事宜。
6.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應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另依據「政府機關及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劃」中，有關冷氣空調設定適溫為 26～28 度 C，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環保標章」冷氣機。
7. 有關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表，其各館舍其供電使用之系所用水及用電增加，敬請注意用量增加之

情形，並請加強節約能源，相關資料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

8. 經濟部 111 年 6 月 27 日電價費率審議臨時會決議，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高壓、特高壓用電戶進行電價調漲，調漲約為 13%～15%，請各單位加強節約用電。
9. 政府為鼓勵購買節能效率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各單位購買節能電器如符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請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辦理。

(二) 採購業務

1. 截至 3 月 21 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計 49 件，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10 萬元以上標案計 8 件。
2. 截至 3 月 21 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 51 項)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100%。
3. 優先採購業務，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進行採購，核銷時同步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資料，以利統計。

(三) 技工工友：

1. 截至 3 月 21 日止技工 3 人、工友 10 人，合計 13 人。
2. 辦理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
3. 函報教育部本校 112 年第 1 次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擬減列。
4. 總務處環安組工友周寬裕改僱技術工友評審案，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完成評審會議，並奉鈞長核定自 112 年 3 月 15 日生效。

(四) 餐廳及電信總務業務：

1. 112 年 2 月 20 日完成教職員聯誼廳咖啡機設置。
2. 112 年 3 月 8 日完成教職員聯誼廳網路、監視器、智慧電視等設置。
3. 本校餐廳場域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
4. 各商場營業情形，將隨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敬請瀏覽本校網頁餐飲資訊。

(五) 場地管理業務：截至3月21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223場次場地管理，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1場次。

(六) 公務車管理業務：

1. 截至 3 月 21 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 28 車次。
2. 截至 3 月 21 日止，Hi Bike 自行車借用共 4 人次(付費人次 0)借用。

四、 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自 2 月 15 日起逾期未繳費者，依本校「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第六條規定繳納延誤費，截至 3 月 27 日止，逾期繳納計 281 位同學，延誤費收入共計 4 萬 8,980 元，並定期提供已繳費名單供業務單位後續作業。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

   (1) 業已請相關業務單位將學生選課、學雜(分)費標準、休退學、減免(含退費)及就學貸款等相關資料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前於教學務系統建置完成，為避免選課資料異動，致學分費計算金額有誤，後續如有異動惠請相關單位書面副知本組知悉。經資料轉檔、檢核後於 3 月 25 日前產出繳費檔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平台，預計 3 月 27 日起開放列印繳費。

   (2) 繳費單截止日，超商繳費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1 日止；一銀臨櫃、ATM、信用卡繳費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止。

(二) 本校各專戶截至3月27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1. 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3 月 2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4,761 筆，金額 7 億 5,138 萬 7,526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4,197 筆，金額 7 億 1,172 萬 0,481 元整。
2. 保管品帳戶業務，截至 3 月 27 日止，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 4 件，金額 227 萬 8,449 元整；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共 12 件，每件以 1 元計價，共 12 元整。
3. 零用金業務，截至 3 月 2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4,004 筆，金額 1,282 萬 3,959 元整。
4.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5,149 筆，金額 2 億 785 萬 5,782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89 筆，金額 1 億 6,416 萬 3,259 元整。
5.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7 止，支出筆數共計 0 筆，金額 0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70 筆金額 20 萬 3,097 元整。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373 筆，金額 798 萬 8,531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38 筆，金額 1,340 萬 3,328 元整。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7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737 筆，金額 1,307 萬 1,354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95 筆，金額 4,346 萬 8,817 元整。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3 月 27 日止，結存計有 338 筆，金額 1,663 萬 7,395 元。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3 月 27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133 筆，金額合計 167 萬 228 元整。

(三)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3月27日止，13,921筆，金額共計5億3,884萬9,537元整，扣繳稅額共計1,333萬1,979元整。

(四) 電子支付作業，截至3月27日止，支付6筆，金額41萬8,914元整。

(五) 付款查詢系統自100年4月啟用，106年9月系統改版，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112年3月27日瀏覽人次共計39萬7,696人次。

(六)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3月27日止，收入共計3,416筆，金額共計16億7,265萬3,638元整。

(七) 112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3月27日止累計收費共計1億8,533萬3,555元整。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130,063,635	23,816,709	7,924,968	23,528,243	185,333,555
百分比	70.18%	12.85%	4.28%	12.70%	100.00%

(八) 本校112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3月27日止為15億6,936萬3,181元(內含美金定存246萬8,000元，約合新台幣7,554萬8,520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97萬2,190元整。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一) 財物管理業務：

1. 112 年 2 月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191 件，價值 14,662,423 元整；報廢財產 96 件，原值 9,672,155 元整；購置非消耗品為 257 件，價值 529,836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250 件，原值 461,322 元整；無購置、增值及報廢無形資產軟體。財產移動 108 件，非消耗品 596 件。
2. 完成 112 年 2 月份國有財產彙報工作，製作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增減表報表，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3. 完成 112 年 2 月份報廢財物除帳作業及報表，簽奉核准後由環安組續辦回收事宜。
4. 完成各單位設備請購案之財物分類、財管系統入帳及財產標籤印製與發放。
5. 有關漁業署委請本校協助盤點 103 年以前委辦計畫購置之儀器設備案，報廢財產 20 件及移撥財產 6 件。經漁業署 111 年 11 月 3 日漁一字第 1111218380 號函復同意報廢財產 20 件，業完成財產除帳作業，112 年 3 月 10 日海總保字第 1120004738 號函復漁業署，歸還報廢出售所得計新臺幣 750 元整，辦理結案。

6. 地球所經管冷氣機4部申請提前報廢，教育部112年3月7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23378號函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12年3月2日審教處一字第1128500836號函，予以備查，業完成除帳事宜。
7. 112年2月14日海總保字第1120002726號函文教育部，共教中心前副教授胡雲鳳老師於112年2月1日起轉至國立中央大學，申請「個人電腦」等3件財產移撥，經教育部112年2月15日臺教秘(一)字第1120016181號函復同意，112年2月23日海總保字第1120003254號辦理移撥，業完成除帳事宜。

(二)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12年截至2月場地租金收入總計324萬1,631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20萬9,365元整。
2. 基隆市政府112年3月6日基府財產貳字第1120207155號函本校，為落實「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資通安全管理，請各單位填復使用者名冊並完成帳號清查作業，已以E-mail方式回復。
3.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6日基地所測字第1120000383號會勘通知，辦理本校研究發展處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申請撥用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1285及1286地號毗鄰之未登錄土地之會勘測量，本組及該中心皆派員出席。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訂112年2月24日辦理「本校海工中心申請租用八尺門貯木池小艇碼頭前水域」會勘，於112年3月7日基港業字第1122900423號函送會勘紀錄，已簽會海工中心及體育室評估使用水域之需求。
5. 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1118號函，訂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召開「教育部多面向(含公民電廠)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前導型第4場說明會」，由林淑慧組長及吳晴香報名參加說明會。
6. 本校張士成同學111年11月11日行走於本校工學院校區，因水溝蓋損壞致跌倒受傷，富邦產險已受理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共計賠付1萬8,000元整，本校自負額2,500元業於3月23日匯至張同學帳戶，和解書等文件寄送富邦產險公司。
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2年3月23日海大附中總庶字第1120002334號函副知本校，函請基隆市政府將其經管之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367-1、地號等8筆土地納入「基隆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祥豐段367-1、367-2、364-4、365-3、367-3地號變更為「學校用地(文高)」，祥豐段362-1、363-1及364地號變更為「學校用地(文大)」，以利經管機關後續開發運用。
8. 東丕營造公司租用本校桃園校地作為材料堆置組裝使用，分別於112年3月31日及112年6月30日契約期滿，將會同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辦理點交作業。
9. 112年3月25日海總保字第1120005527號函復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有關本校經管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30及39地號土地，悉依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規劃分期開發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

(三) 宿舍管理業務(2月18日~3月27日辦理)：

1. 單房間宿舍1-5樓走廊、樓梯間公共區域壁癌處理及油漆粉刷；祥豐街265號3F到4F梯間燈泡更換；祥豐街265號1F客座宿舍新購液晶顯示器與葉片式電熱器；269號3F客座宿舍鋁門損壞修繕。
2. 3/1辦理多房間客座宿舍3月份水費、電費、天然氣費代繳核銷及2月電話費核銷；3/5抄錄電表用量；電話費轉帳代繳核銷；單數月份至單房間宿舍辦理使用電量抄表，並製作每位用戶應付電費；每月初製作借用人薪資扣繳清冊提供出納組，製作收回清冊辦理水、電、天然氣轉帳核銷。

3. 3/16 單房間宿舍 503 室借用人調職，辦理宿舍財產點交，至出納組繳交 112 年 2 月水費及 3 月電費，完成宿舍歸還點交程序。
4. 祥豐街多房間有眷客座宿舍共有 9 間，除 1 間評估整修外，其餘 8 間皆已辦理借用，單房間客座宿舍計有 4 間，其中 1 間已辦理借用，3 間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計有 11 間，其中 5 樓 4 間評估整修其餘 7 間皆已辦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計有 16 間，現有 104、302、503 室等 3 間待借用。借用狀況置本組網頁供參。

(四) 學位服借用業務：

1. 112 級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截至 3/23 日止共計有 248 位借用，其中有 15 位同學已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並歸還學位服。
2. 112 年 6 月 3 日畢業典禮，自 5 月 23 日至 6 月 2 日辦理 112 級應屆畢業生學位服「個別」借用，請借用人在教學務系統學位服借用選項中，點選衣服尺寸後，列印繳費單至出納組窗口繳費後，持繳費收據到人社院地下室 B103 室領取。

(五) 財物管理綜合業務及其他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每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本校 112 年度複盤點預計自 4 月 25 日至 6 月 15 日止。

(六) 物品管理業務：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統計：112年2月56筆。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一)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木蘭海洋海事大樓)新建工程目前施作門窗、外牆及水電工項，因天候、疫情影響，將展延工期至112年6月30日，已請廠商掌握進度，另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112年1月12日完成決選，將於祥豐校門設置藝術品。

(二)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大部分主要工項，預計112年4月中旬完成鷹架拆除。因天候、疫情影響及契約變更，經112年3月23日議價結果，展延工期至112年5月13日。本建築預定於112年5月21日辦理落成揭牌典禮，已要求施工廠商確實配合。

(三) 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工程名稱為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已經評定通過合格級候選綠建築，桃園市政府於112年2月2日函文同意出流管制計畫開工，112年2月8日於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召開施工前說明會，112年3月完成施工圍籬及工務所，預計112年4月10日前向桃園市政府建管單位申報開工並起算工期。

(四) 行政大樓捐建案已於112年2月15日召開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討論，後續配合相關作業。

(五) 有關桃園產學分部籌設計畫中之智慧物流中心 BOT 案，經111年10月25日、111年11月3日及111年12月28日辦理三次說明會，與會廠商均表示因環評內容之限制導致可興建建築物規模太小，不具投資效益；為再探詢民間機構參與意願，已將本案 BOT 資訊公開於營繕組網頁及函請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協助轉知會員知悉，訂於112年3月30日舉行說明會。

(六) 電綜大樓地下室演講廳設置工程目前施工中，工期至112年5月16日，工進正常。

(七) 馬祖研究中心整修統包工程(位於南竿鄉)於112年2月16日議價決標，預計112年5月底完工。

(八)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屋頂防水統包工程經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決標，因流標一次，訂於112年4月13日第二次開標。

(九) 舊北寧路人行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標於112年2月9日決標，目前審查及修正設計圖說，暑假施工。

(十) 海事大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標已於112年3月15日決標，目前設計中，預計包含

於屋頂女兒牆及走廊增設欄杆、更新甲棟五樓及六樓廁所便器及水箱、整修甲棟廁所外牆、更新丙棟四樓往戶外平台門、更新丙棟二樓及三樓走廊窗戶、丙棟一樓油漆、更新乙棟一樓廁所等，暑假施工。

(十一) 育樂館廁所更新工程(含舞台旁廁所)及海洋系廁所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標於112年2月17日決標，目前設計中，暑假施工。

(十二) 男二舍窗戶更新工程經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訂於112年4月28日開標。

(十三) 海洋系屋頂防水整修工程經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訂於112年3月28日開標。

(十四) 育樂館邊坡整修統包工程於112年2月23日議價決標並已完成設計，預計112年4月開工。

(十五) 學生宿舍開口合約修繕工程已於112年3月22日議價決標。

(十六) 基隆校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預計112年7月進行，請各單位勿於走廊或樓梯間堆置物品，並勿違法隔間，以免受罰。

(十七) 本年度至112年3月23日止，一般土木修繕案件統計如下表：

區域分類	件數	比例
教學單位	25	29.9%
公共設施	41	51.3%
學生宿舍	5	2.9%
行政大樓外之行政單位	1	1.2%
行政大樓	14	14.7%
合計	86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 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推廣

因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相關規定，針對實體會議、訓練及活動進行列管，請行政單位於每月 3 日前提報前一個月成果，俾利本組彙整後填報系統。

(二) 校園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

飲水機於 111 年 5 月中旬完成新機裝設，改為 3 道濾心、每月進行濾心更換及水質餘氯檢測，提升飲水品質及安全。於 5、8、9、12 月進行水質採樣，皆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定之水質標準。

(三)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每月月底由廠商收取已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及變賣，變賣所得金額須繳回校方，已完成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止，總金額為 36,280 元，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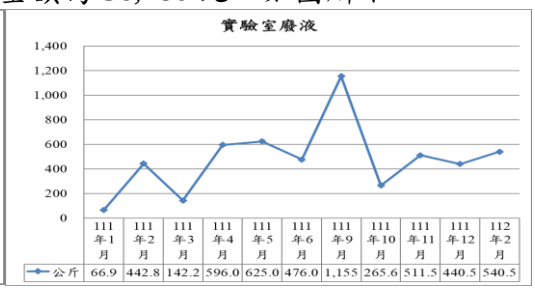

2. 已完成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2 月份止收受實驗室廢液，重量達 5,262.4 公斤，目前廢液儲存場已完成 3 座化學廢液儲存空間(六分類)建設，預計最大存量(每桶 20 公升)約 320 桶，每年視現況至少清運兩次至台南成功大學最終處理場。

3. 112 年除草修樹暨綠地景改善(含景觀文宣)採購案，預計 3 月 28 日完成評選會議，本次採購案規劃龍崗步道之導覽圖修繕更新、增設安全扶手及步道鋪面修補。另外針對校園

綠地進行活化改善，規劃二處具海洋意象及特殊意義之地景，一處位校門路口對面山坡綠地之 NTOU 英文縮寫地景，一處位海培中心後面鄰海之摩艾石像。最後整理各處綠地景觀、特色建築物與規劃環境教育使用需求，共設計二份主題文宣，推廣本校之美及作為招生行銷與環境教育等多元使用。

4. 因應本校 70 週年校慶，規劃校園建築物外表清潔工作，預計針對鄰馬路端或校內明顯處之建築面優先辦理，以大型機具及蜘蛛人以維護植物之方向，以環保清潔劑進進行清洗，預計 3 月底前完成估價，提送校級會議討論辦理。
5. 為提昇校園綠地景觀，1 萬元以下購入金山杜鵑專養區 11 株中型平戶杜鵑(高 70 公分，樹冠 90 公分)，此品種杜鵑為最適合基隆氣侯，花期約 1 個半月，恰好可接續櫻花之花期結束。

(四) 消防安全

因應消防隊要求本校電綜大樓加入檢修申報檢查，已於3月21日檢查完畢，依法於3月31日前送轄區消防隊，同意受理完成後，再進行全校各棟大樓發包修繕。

八、駐警隊工作報告

(一) 停車管理收支業務：112年2月12日到3月22日洽公臨停廠商收入共計26萬6190元整；工作證收入核准共21張，收入共計4萬9,200元整；來賓通行證核准共計487台。

(二) 請警察局協助及119消防局救護車：共有7件(車禍4件、身體不適3件)。

(三) 校園警報器(女廁求助警報、消防警報)：共有2件，皆為誤觸警鈴，後續已排除。

(四) 遺失物品招領：共有2件。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一) 112 年 2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112.3.24 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0	0	館際合作	6	0
圖書經費	2	0	推廣活動	29	0
館內閱覽	18	0	電腦使用問題	7	0
館藏諮詢(實體+電子館藏)	61	0	空間借用	9	0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15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15	0
圖書代尋	6	0	指示性諮詢	10	0
典藏諮詢	7	0	其他服務	1	3

(二) 為支援學術研究，圖資處新推出學科館員服務。服務對象限定為博士班學生及教師。內容涵蓋運用 Web of Science 分析工具以進行研究領域熱門論文與高被引論文的搜尋；探索全球有哪些國家、機構及學者們所從事的研究與您相近；收集目前學者們的熱門研究等。歡迎線上提出申請。3 月份共受理 3 件。(參考組)

(三) 為促進二館使用率，於 2/20 起於圖書二館四樓推出【盲書挑挑】活動。現場以維持 40 本書為原則，不足此數額則補滿為止。參與活動並繳交閱讀心得卡之同學可兌換小禮物，至今已達 177 人次，獲得熱烈迴響。(參考組)

(四) 12 年 2 月 13 日(111-2 學期)起開放一樓臨時閱讀區開放夜間自習，每日 16:40 至次日上午 8:10 進行夜間自習前，圖書館將於 16:30 進行清場；實施夜自習時，僅開放本校師生進入，請持本校學生證或服務證從 1 樓側門刷卡入館，歡迎本校學生多加利用。(閱覽組)

(五) 海大研究人才庫專案：

透過 Google Analytics，人才庫 2023/2/15~2023/3/20 點擊、曝光度及使用者習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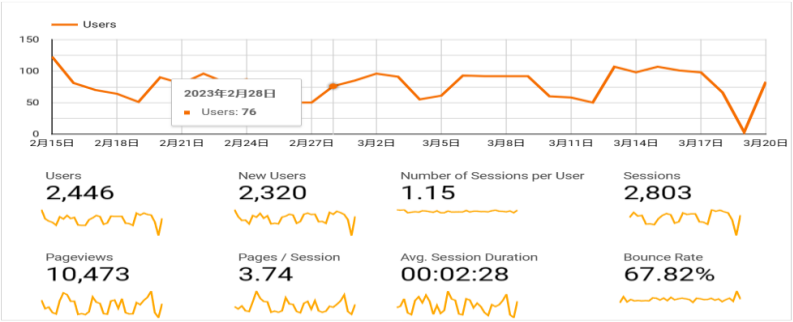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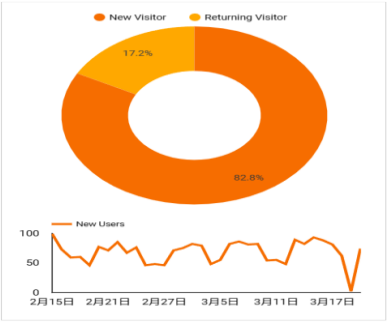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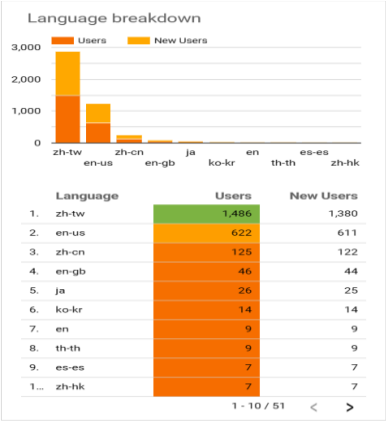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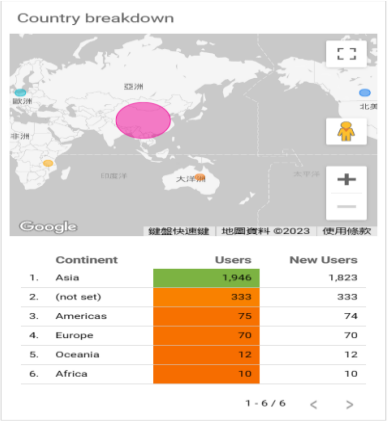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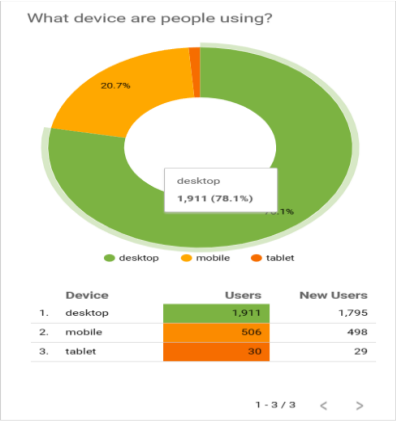

(六) 2023 年 1-3 月本校研發能量統計圖如下：

1. 本校期刊論文 SCI+SSCI 共計 104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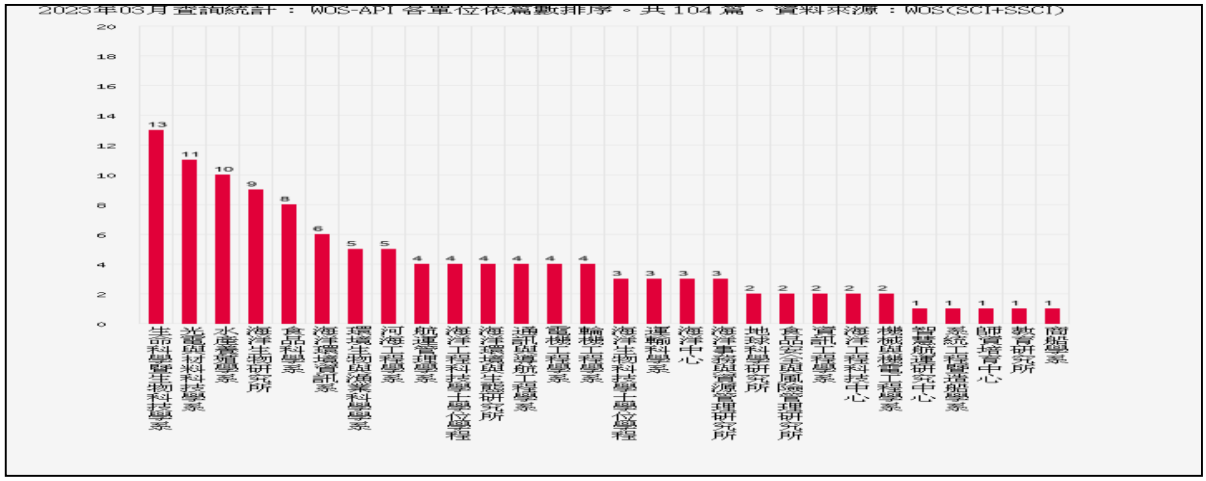

2. 搜尋至 3 月 31 日止，本校審查通過計畫共計 224 件，金額為新台幣 34,743,69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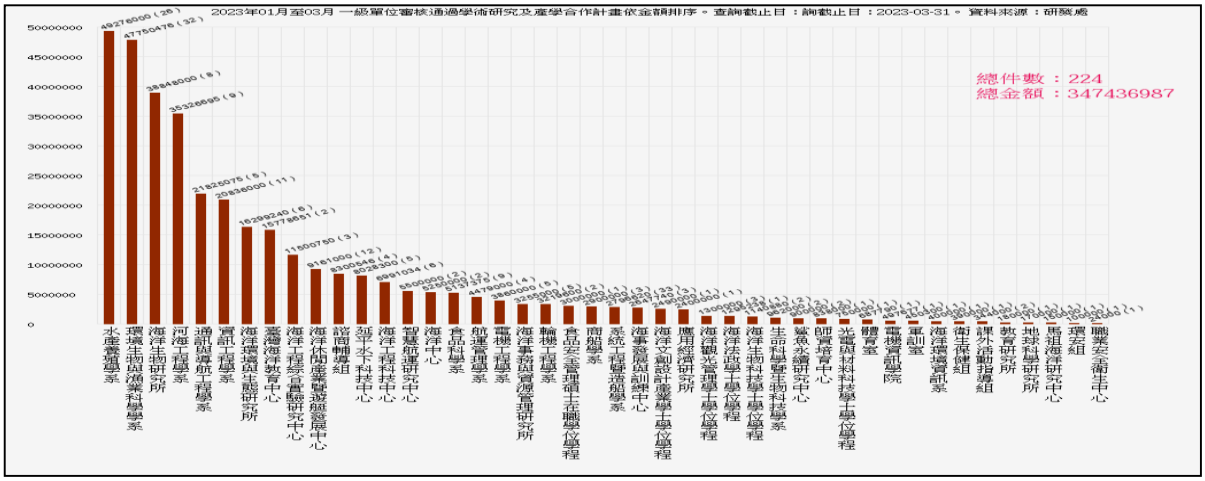

3. 技轉統計情形共計 5 件，金額 3,34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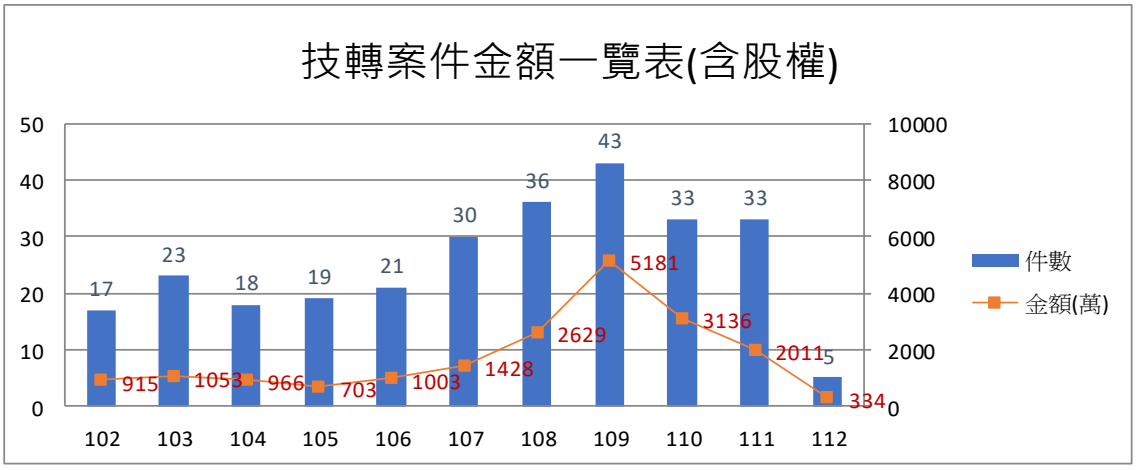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 2 月 13 日至 3 月 31 日於 2 樓辦理 openbook 書展。

(二) 辦理 2023 電子期刊暨期刊資料庫付款作業。

(三) 進行 3 批次新書轉檔及狀態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供閱。

(四) 持續辦理 2022TAEBDC 電子書書目整理與轉檔上傳。

(五) 參加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圖書組工作會議，討論本年度辦理事項。

(六) 112 年 2 月採編組新編實體圖書資料 411（件），圖書採購金額新臺幣 321,800 元，包括中日文紙本圖書 341 冊(佔 83%)及西文紙本圖書 70 冊(佔 13%)，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156 次(外借率 38.1%)。另增加電子書 897 冊(中文 59 冊及外文 838 冊)。2 月份共新增各類型圖書資料共計 1,308 冊(件)。

(七) 112 年 2 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112 年 2 月各類圖書各類增加統計			
中文圖書類別	中文冊數	西文圖書類別	冊數
總類	4	總類	5
哲學類	23	哲學類	4
宗教類	6	宗教類	1
自然科學類	37	社會科學類	23
應用科學類	55	語言類	3
社會科學類	51	自然科學類	10
中國史地	8	應用科學類	11
世界史地	36	藝術類	0
語文	93	文學類	13
藝術類	28	史地傳記類	0

(八) 112 年 2 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 27 件（訂購中 8 件、本館已有 2 件、送圖書館處理 4 件、圖委不同意採購 1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9 件及送圖委審查 3 件）；學生介購 28 件（訂購中 3 件、絕版 3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19 件及與館藏發展政策不符合 3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28 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10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九) 112 年 2 月各學院師生介購圖書冊數統計：

學院	教師	學生
海運學院	0	24
生科院	3	2
海資院	7	2
工學院	3	1
電資學院	4	0
人社院	3	0
法政學院	4	0
總計	24	29

(十) 112 年 2 月圖書外借 1,719 冊，中文圖書 1,600 冊(件)及外文圖書 119 冊(件)。外文圖書外借最高前 3 類為應用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中文圖書外借最高前 3 類為語文類、應用科學及社會和自然科學。

(十一) 參考圖書外借類別以做為圖書採購依據，以滿足讀者閱讀需求為優先採購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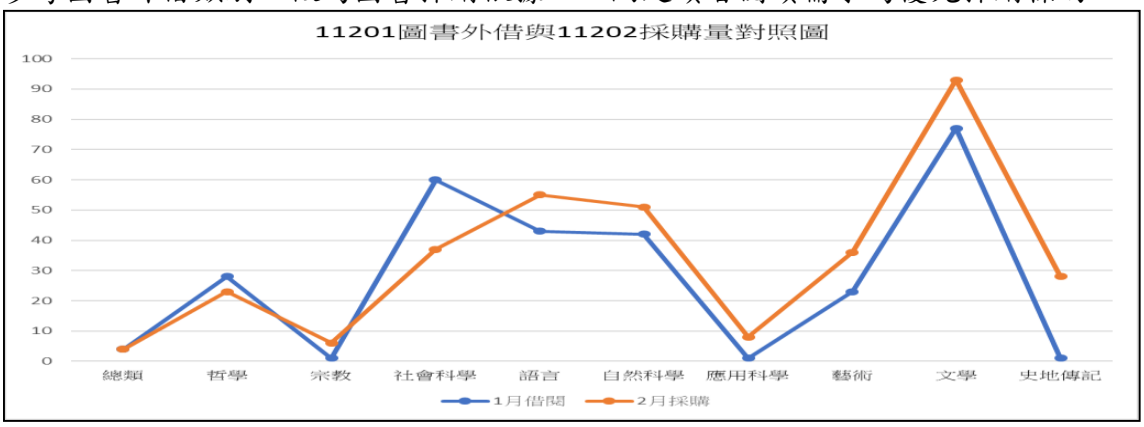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 112 年 2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6,499
二館 4 樓進館人次	905
圖書流通冊數	4,289
借書人次	950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0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次數	5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筆數	1188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冊數	11
預約書撤架冊數	15
代尋圖書冊數	15
新書展示冊數	380
還書箱冊數/人次	275 冊/159 人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冊數	100

(二) 112 年 2 月 13 日(111-2 學期)起開放一樓臨時閱讀區開放夜間自習，每日 16:40 至次日上午 8:10 進行夜間自習前，圖書館將於 16:30 進行清場；實施夜自習時，僅開放本校師生進入，請持本校學生證或服務證從 1 樓側門刷卡入館，歡迎本校學生多加利用。

四、圖系組工作報告

博碩士論文系統：

1. 已匯出論文檔案給國家圖書館，並由國家圖書館入新系統共 1 萬 6 千餘筆。
2. 測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學生、助教之操作流程並依實際測試狀況進行說明手冊製作及修正。

五、參考組工作報告

(一) 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1. 辦理 112 年 InCites 資料庫核銷作業。
2. 多種資料試用，包含 FUNDAY 線上語言教育平台、外文雜誌線上看、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繙云文獻等敬請把握時間多加利用。

(二) 推廣服務

1. 為配合教學需要，協助學生善用本校訂購資源及支援學習，參考組可至系所或利用圖資處電腦教室舉辦「學會資料怎麼找」圖書資源利用與邀請專業講師舉辦個別資料庫說明會，歡迎至圖資處網頁線上申請及查詢已安排場次。網址：http://lib.ntou.edu.tw/instruction.php，112 年 2 月至 3 月共辦理 5 個場次如下列表：

日期	系所	內容	地點
2/24	商船所	商船506	學會資料怎麼找(Endnote+Turnitin)
3/2	資工所	資工系館105教室	學會資料怎麼找(Endnote+turnitin)
3/3	航管所	航管系沛華大樓501教室	學會資料怎麼找(Endnote+turnitin)
3/8	應經所	圖書館4樓學習共享空間	EBSCO資料庫-Econlit
3/15	航管所	航管系沛華大樓501教室	學會資料怎麼找(Endnote+turnitin)

2. 為支援學術研究，圖資處新推出學科館員服務。服務對象限定為博士班學生及教師。內容涵蓋運用 Web of Science 分析工具以進行研究領域熱門論文與高被引論文的搜尋；探索全球有哪些國家、機構及學者們所從事的研究與您相近；收集目前學者們的熱門研究等。歡迎線上提出申請。3 月份共受理 3 件。

3. 受理【教師指定參考書】申請：為支援新學期課程教學，提供線上申請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在圖書館二樓參考書區另闢專區，放置教師指定參考書籍，可借日數改設為一天以加速流通次數。若課程書籍圖書館尚未購置則進行採購;若館內已有典藏或採購完成，將移至二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專區陳列。
4. 圖書館二樓服務櫃台本學期持續推出每星期二全英語服務。

(三) 112 年 2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109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42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11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0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9 件
6.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3 件。
7. 討論室借用次數：12 次 45 人。
8.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71 次
9.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4 次。

六、 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 系統維運方面：人員資料維護 64 件、人員資料新增：19 件、權限設定作業 5 件、補銷帳作業 8 筆資料、其他協助事宜 19 件。

(二) 系統維護方面：處理 16 個系統問題。

(三) 系統增修功能方面：增加 41 個系統功能。

(四) 新系統開發方面：

1. 行政品質評鑑統計
   (1) 新增不同身分滿意度差異分析功能，一個統計表格同時呈現不同對象類別的滿意度數據。
   (2) 介面上設有受評單位切換區，可選擇不同受評單位的分析，如教務處或 總務處不同身分滿意度分析。
   (3) 不同身分分析表於每列顯示各評鑑項目的滿意度，使用 ViewState 記錄各欄數字並在表 Footer 計算整體平均數。
   (4) 分析表若部分欄位顯示沒有資料提示至滿意度統計查詢進行資料統計。
2. 教學務資料庫新硬體主機建置。

(五) 其他

1. email：3 月 17 日完成 email 新備份空間機制。
2. 教學務系統優化事宜
   (1) rwd 畫面版型將進行細部調整，並列出改版前後差異說明後，請本處同仁、老師和學生作測試後，依意見修改後，再行進行整個系統畫面功能改版。
   (2) db 硬體更新方案和時程，將進行規劃討論。
   (3) web 前台 32 位元轉 64 位元，預計暑假完成作業。

七、 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資訊安全及個資報告

1. 更新 112 年度海大資安教室課程目錄，新增 3 門課程，共計 39 門資安課程，其中 28 門尚提供課程評量練習。
2. 2 月 16 日本校所屬人員資安事項獎懲標準簽奉核定，擬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3. 2 月 21 日依據 mailserver 需求，調整防火牆規則。
4. 2 月 21 日系統工程學系防火牆規則優化處理。
5. 2 月 23 日行政大樓防火牆規則優化處理。
6. 2 月 24 日海洋生物研究所防火牆規則優化處理。
7. 3 月 1 日圖書館 mail、NAS 防火牆規則整理。
8. 3 月 6 日起用網頁版 SSLVPN 連線服務。
9. 3 月 9 日資工系防火牆規則優化處理。
10. 3 月 9 日[資安預警] 140.121.140.x 可疑連線警訊通知。
11. 3 月 13 日技術大樓防火牆規則優化處理。
12. 3 月 14 日河工系防火牆規則優化處理。
13. 3 月 14 日接獲北區 ASOC 通報，本校有 FPT 打開匿名帳號之情形發生。
14. 3 月 15 日新增海洋雲防火牆規則。
15. 3 月 20 日處理職安衛中心個資外洩事件通報。

(二) 校園網路(含無線網路)

1. 修復放置於光電所一樓大廳的無線網路基地台訊號異常問題。
2. 協助教務處實就組申請校園無線網路來賓帳號供其舉辦的徵才活動廠商使用。
3. 撰寫程式用以解析校園無線網路的認證伺服器 log 檔，抓取並統計每個月的使用人次、每個月的單日最高使用人次及每個月的上下傳流量統計資料，提供給 ISAC 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資料開放推廣運用。

(三) 海洋雲：

1. 3 月 22 日完成每月資安檢核:清查閒置帳號、漏洞修補、日誌備份、系統校時。
2. 協助資工系 kubernetes 學生團隊開通機房防火牆權限，使學生可由資工系館及透過學校 VPN 遠端連線進入計中機房內的虛擬主機。
3. 協助教學中心放置於海洋雲的播客系統網頁無法開啟問題，系統 log 顯示硬碟使用量警告訊息，後續新增 1TB 空間給其使用。
4. 雲端主機 B 級服務，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 59 台，CPU 使用率約 19%，記憶體使用約 72.9%(已達臨界值 70%)，硬碟空間使用約 49.1%(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四) 雲端電腦教室

1. 處理雲端電腦教室因機房防火牆開通後於校外無法開啟系統網頁及廠商無法連線問題，經釐清各項防火牆規則並調整設定之後已恢復正常。
2. 雲端電腦教室自 2 月 16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共有 116 人次登入使用。

(五) 泛太平洋異地備份

3 月 22 日統計本校資料異地備份，使用東華大學備份硬碟(2T)約 55%。

(六) 其它工作項目

1. 協助體育室停用放在 ind 伺服器裡的舊網站，避免學生從搜尋引擎連結到舊網頁，瀏覽過時的資訊。
2. 查詢並分析 ind 教師網頁主機的 ftp log 紀錄，統計活躍帳號情形，經查近 4 個月內的 log 紀錄，活躍帳號為 5 個，後續將再持續觀察，預計只保留活躍帳號的網頁內容，其餘帳號停權以符合資安要求。

八、教學組工作報告

(一) 電腦教室維運紀錄：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0	0	1	1	1
處理時間(時)	0	0	0.5	0.5	1

1. 擴充資訊中心會議室之 6 台電腦相關設備已送達，並完成相關安裝與設定。
2. 302 教室一台電腦無法使用，檢測發現為硬碟異常，已回報原廠安排更換(保固內免費)。

(二) 校園授權軟體：

1. 授權軟體諮詢與處理件數：10 件。
2. 老師更換電腦設備，與 ANSYS 廠商一起協助老師進行授權更新。。

(三) TronClass 維運紀錄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4	1	0	0

依行政滿意度問卷同學建議，對於"TronClass 點名功能結合教學務系統學生請假功能"之需求進行評估。

(四) 行政資訊網維運紀錄：

1. 行政資訊網權限設定與問題處理：13 件。
2. 新增新進同仁打卡 IP：7 組。

(五) Rpage 網站建置系統：

1. 協助工學院 rpage 網站套用公版。
2. 協助建置「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網站。

(六) 建置 HAProxy 負載平衡伺服器：

1. 啟用內建監控介面，可即時取得前後端運作狀況。
2. Layer7 監控已納入教學務系統 AP、行政資訊網、海大首頁、rpage；Layer4 監控已納入 AD 認證伺服器。
3. 建立 HAProxy 特有會話(Session)保存機制，避免後端伺服器異動時，造成 hash 值改變，影響網頁服務運作。
4. 產生 Prometheus 可讀取之監控資料，以利保存。
5. 將客戶端之 http 協定轉為 https。
6. 限定管理介面存取 IP。
7. 導入 GitLab 以利進行版本控管。
8. 限定 https 使用 TLS 1.2 或 1.3，並且限定使用安全性較高之密碼套件。
9. 後端伺服器無回應時，會自動將請求轉發至其他伺服器。
10. 隱藏伺服器資訊，如 apache、IIS、ASP.NET 等。
11. 支援 HTTP/2.0，客戶端不支援時，仍可使用 HTTP/1.1。

12. 設定 HSTS，強制客戶端瀏覽器使用 HTTPS 協定。
13. 將客戶端 IP 寫入「X-Forwarded-For」欄位，以利後端伺服器取得客戶端 IP。

(七) 建置 Prometheus 資料蒐集伺服器：

擷取 HAProxy 產生之監控資料，並將其獨立保存，避免長久累積影響 HAProxy 運作。

(八) 建置 Grafana 視覺化管理工具：

1. 擷取 Prometheus 數據，並做視覺化呈現。
2. 目前已建立各伺服器「監控異常次數」、「監控異常狀態碼(逾時、系統錯誤、未知錯誤等)」、「當機時間」、「當機比例」、「回應時間」之圖形化介面以利判讀。
3. 設計警示預設通知訊息架構，以利快速識別問題。
4. 建立後端伺服器當機通知，可透過 email 與 LINE 方式即時發送，異常解除時也會進行通知。

(九) 追蹤各單位網站包含「科技部」文字之法規是否修正，已修正 17 筆、待修正 13 筆。

(十) Rpage 網站諮詢：

1. 協助校友中心新增【傳承與創新講座】。
2. 協助閱覽組調整 SOP 項目。
3. 校友中心詢問如何新增主選單。
4. 校友中心詢問如何調整資料的表格內容。

(十一) 辦理 113 年度資通訊經費預算：

依教育部來函辦理，將資料於 3/17 前提報教育部並於主計總處 IBR 系統登錄。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國學生招生

1. 112 年秋季班招生，截至 112 年 3 月 28 日，已收到 113 件入學申請。本組並擬積極向國外姊妹校進行宣傳，至 3 月 28 日止，業已將相關資訊寄至 38 所學校。
2. 112 年「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計畫」，本校經核定獲配 1 位名額，已與馬來西亞登嘉樓大學、越南 IGC 教育集團洽談推薦講師事宜，並持續宣傳相關資訊，以吸引優秀講師申請至本校就讀。
3. 112 年「非洲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計畫」，本校經核定獲配 1 位名額，已與南非辦事處代表洽談推薦講師事宜，並持續宣傳相關資訊，以吸引優秀講師申請至本校就讀。
4. 參加「航向藍海—2023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宣傳期程為 4 月 17 日至 6 月 16 日，將積極透過線上宣傳吸引優秀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
5. 4 月 17 日至 21 日顧承宇副校長擬率本校師長及同仁赴越南交流，期間擬訪問越南肯特大學、胡志明市交通運輸大學及 IGC 教育集團洽談招生合作事宜並辦理現地招生活動。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

1. 3 月 17 日接待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校長 Dr.teik Lim 率團一行 4 人至本校參訪與交流座談事宜。
2. 3 月 20 日接待日本姊妹校大島商船專業學校準國際長 Park 教授至本校國際處交流未來交換學生與短期互訪事宜。
3. 3 月 22 日接待南非駐台辦事處 Graham Anderson 代表一行 3 人至本校交流國際合作與國際招生獎學金事宜。
4. 3 月 22 日接待美國姊妹校紐約州立大學海運學院副校長 Dr. Jennifer Waters 率團一行人至本校交流與招生事宜。
5. 3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台非智慧永續農業與海洋暨水產論壇」活動事宜，與非洲索馬利蘭 Berbera Maritime and Fisheries Academy、奈及利亞 Delta State University 和 Nigerian Institute For Oceanography And Marine Research 合作舉辦線上論壇。

(三) 國際合作書約簽訂

1. 3 月 17 日完成本校與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
2. 3 月 22 日完成本校與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海運學院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學生交流事項

1. 3 月 9 日舉行 2023 年秋季學期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會(增開場次)，本次計 23 位學生申請，獲推薦者計 20 位，未獲分配志願者將建議其申請下一梯次。
2. 2023 年秋季(112-1)學期本校擬薦送 33 名同學至姊妹校研修，彙整如下：

	商船系	航管系	運輸系	觀光系	食科系	養殖系	生科系	環漁系	造船系	法政系	小計
大陸地區	-	-	-	-	-	-	1	-	-	2	3
日本	-	2	3	-	1	1	-	1	1	-	9
韓國	-	3	-	-	-	-	-	-	-	1	4
美國	-	1	3	-	-	-	-	-	-	-	4

加拿大	-	1	-	-	1	-	-	-	-	-	2
德國	1	4	-	-	-	-	-	-	-	-	5
法國	-	5	-	1	-	-	-	-	-	-	6
小計	1	16	6	1	2	1	1	1	1	3	33

3. 協助河工系大學部 2 名、海文所碩士班 1 名申請日本姊妹校北海道大學暑期計畫(Hokkaido Summer Institute)。
4. 協助經管系大學部 1 名、生技系大學部 1 名申請日本姊妹校神奈川大學暑期計畫(Japa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Program)。
5. 協助航管系大學部 2 名、食科系大學部 2 名、養殖系大學部 1 名及電機系大學部 1 名申請美國姊妹校羅德島大學暑期研習營(Summer Institute at URI)。
6. 協助 3 名印度籍學生至本校環態所參與曾筱君老師之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TEEP)。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籍新生計 9 人，皆已在臺並完成檢疫入校就讀。
2. 3 月 7 日於國際處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新生餐敘，合計 15 位學生(9 位外籍新生、2 位外籍交換生、3 位陸籍交換生及 1 位臺灣學生)，以及 2 位師長參與，藉此活動建立境外生與師長交流互動的機會。
3. 擬分別於 3 月 31 日、4 月 7 日、4 月 22 日、4 月 28 日及 6 月 17 日推派外國學生參與國立基隆女中主辦之「大手牽小手」文化交流活動。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3 月 25 日至 4 月 2 日派員參與「2023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東馬場次。
2. 4 月 1 日至 13 日派員參與「2023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西馬場次。
3. 4 月 11 日至 15 日派員赴馬來西亞參與「2023 臺灣寶島教育展」。

(二) 大陸地區姐妹校合作書約簽訂

1. 3 月 28 日辦理本校與哈爾濱工程大學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協定報部事宜。
2. 4 月持續辦理本校與海南大學學生交換協定修訂事宜。

四、國際教學組

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

1. 4 月 13 日與應英所共同辦理「雙語教學實務經驗分享」雙語講座。
2.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英語課程，特設立獎勵教師英語教學補助方案，共 21 位教師申請，經 3 月 21 日會議討論，未曾開設英語課程者，補助經費(業務費)擬增加為新臺幣 25,000 元，餘每案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合計 47 萬 5,000 元。
3. 為增進圖書館英語電子資源使用率，並鼓勵學生多加使用學校既有資源強化英聽能力，補助新臺幣 4,200 元協助圖書館更新耳罩式耳機。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一) 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

持續辦理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 FB 粉絲團資訊公告及優化網頁事宜。

(二) 學海(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 3 月 14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本校 111 年學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核結。
2. 3 月 16 日完成 112 學年度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書用印，3 月 20 日上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完成計畫申請。

附件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 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12 案。

(2)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總務處 1 案、圖資處 1 案及國際處 1 案，共計 3 案。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8 案及 3 個臨時提案。

(二) 行政效能

財務控管

(1) 本校 112 年 2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102%，執行情形表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報部。

(2) 本校 112 年 3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90.5%，執行情形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報部。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247筆。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3 月 4 日應航管系傑出校友蔡登俊董事長(73 航管)之邀，陪同本校師長與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長(68 航管)出席在台北大直典華舉辦傑出校友企業超捷集團千人春酒活動。

2. 3 月 9 日參加本校佳渝廳捐建人航海系傑出校友羅濟廷學長(60 航海)於台北第一大飯店宴請旅居加拿大多年的前校友會韓炳炎會長(51 漁業)伉儷、美東校友會張國慶會長(61 漁業)及前陽明海運稽核長游世青學長(59 航管/96 航管 EMBA)等多位學長返台餐敘。

3. 3 月 10 日航管系友總會舉辦辦理第 1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

4. 3 月 14 日參加臺北聯大 112 年度第一次秘書長會議，本校參與師長有莊季高副校長兼任總會秘書長、體育室黃智能主任及高球校友會王啟祥隊長(79 養殖)，今年由臺北醫學大學校友總會擔任輪值主辦學校，規畫活動有創新論壇、教職員校友的桌羽網籃球的北鼎聯賽、四校高爾夫球賽及交接典禮，活動將在策委會通過後執行。第一次策委會於 3 月 28 日假台北君悅舉行。

5. 3 月 17 日假台北 HiQ 厚道聯誼會舉辦本校厚道服務獎審查暨校友總會校友合作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召集人、臺北校友會張永聲理事長(65 漁業)擔任會議主席，邀請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長(68 航管)、邱啟舜常務理事(63 造船)、高雄校友會陳昭男理事長(76 水食)等學長出席，會中討論總會協助母校辦理 70 周年校慶活動並完成厚道服務獎審查，本屆獲獎個人獎 4 名及團體獎 4 個，將於今年 5 月在海大辦理頒獎典禮。

6. 3 月 17 日台北校友會假 HiQ 褐藻生活館舉辦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暨第 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許校長賢伉儷、李明安副校長(74 環漁/76 環漁碩/80 環漁博)、莊季高副校長、顧承宇副校長及多位師長出席會議，校友總會林見松總會長(68 航管)、傑出校友聯誼會王光祥理事長(67 輪機)、高雄校友會陳昭男理事長(76 水食)多位校友貴賓出席會議，通過該會 112 年預算支出及工作計畫。

7. 3 月 24 日辦理海大傑出校友聯誼會秘書處會議報告年度工作計畫進度。

(三) 校友接待及校友活動

1. 3 月 2 日下午 2 時出席「海大馬祖校區國際學舍會議」討論揭牌活動，由校友中心協助擬稿捐款芳名牆；下午 3 時出席「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會議」。
2. 3 月 7 日在本校佳渝廳召開本校傑出校友聯誼會之工作報告討論會議，由校友中心兼辦簡報籌備進度，感謝王光祥理事長(67 輪機)、李新民秘書長(67 輪機)及林正平副祕書長參與指導。
3. 3 月 7 日邀請森兆生醫執行長李政諺學長(86 養殖/88 養殖碩)擔任「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講師，李學長分享自海大求學、求職、創業一路以來的經驗分享，期許同學在校期間培養良好習慣，設定人生的目標及挑戰，找到未來人生的方向，成為海大的優秀人才。
4. 3 月 8 日陪同海大前校長鄭森雄教授(52 水製/98 傑出校友)賢伉儷，接待返校校友韓炳炎學長(51 漁撈/99 傑出校友)賢伉儷、錢文庠學長(51 駕駛)賢伉儷、滕渝臣學長(52 漁撈)賢伉儷、龔炤祥學長(51 駕駛)及劉家駒學長(60 漁業)等多位學長，參觀校史館，尋訪校園具有代表性意義的建築物合影留念，許校長親自接待並與返校校友合影並致贈母校紀念品，期待今年校慶能再邀請更多海專時期的校友再次相聚。
5. 3 月 10 日校友中心陪同傑出校友聯誼會秘書長李新民學長(67 輪機)及副秘書長林正平主秘拜訪校友企業超捷集團蔡登俊董事長(73 航管)、張宗仁副董事長(71 航管)、曜捷劉世仁副董事長(74 航管)、黃祺斌總經理(81 航管)、元捷葉國華總經理(81 航管)，除了訪談蔡學長經營公司多年的心路歷程，更感謝蔡學長回饋母校並成立獎學金，並希望未來在成立越南校友會上可以提供更多的協助給母校。
6. 3 月 14 日「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邀請前 SGS 東亞區營運長暨台灣區總裁楊崑山學長(62 輪機)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檢驗生涯」，楊學長一路從基層晉升，升任至東亞區營運長暨臺灣區總裁。楊學長鼓勵修課同學努力向上，培養語文能力，加強應變未來職場的需要。
7. 3 月 16 日於校內育樂館辦理「2023 校園徵才博覽會」，今年超過 70 家公司與機構、將近 3000 個職缺，參展企業包括船舶與海運業、服務、金融、食品製造、電子科技等業界領域，其中有陽明海運、運達航運、聯華食品、仁寶電腦等企業，多樣化的產業皆積極入校爭取優秀人才，期待為企業注入新血。本校校友企業沛華實業(股)公司、歲航國際(股)公司、天美時工程(股)公司、魚瑞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皆有參與博覽會，其中天美時工程(股)公司/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鍾炳利董事長(66 電子)，於當日上午親自拜會與林主秘及工學院長交流，期望未來能建立與校方的長期合作關係，促進產學合作及早讓在校同學熟習職場及產業人才需求，共同培育優秀海洋海事人才。
8. 3 月 21 日「傳承與創新-王光祥講座」邀請臺北校友會張永聲理事長(65 漁業)主持講座，由萬豪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項彥豪總經理(108 航管 EMBA)主講結合鯨豚救援及 ESG 的航運新創事業，項學長分享他對於海洋的熱愛和探索的精神，投身娛樂漁業的創業歷程，在營救鯨豚等海洋生物之虞，也力倡海洋的永續發展，盡心盡力維護海洋自然生態。
9. 3 月 22 日於佳渝廳辦理海大暨紐約州立海事學院 SUNY Maritime College 交流說明會。
10. 3 月 22 日假台北長榮桂冠酒店長園廳辦理「本校師長、校友總會與部會首長餐宴活動」。
11. 3 月 22 日陪同師長前往高雄市立殯儀館出席高雄校友會總幹事高雄科技大會教授吳建輝學長(87 食科碩/100 食科博)追思活動，本校由校長特助蔡國珍教授、高雄校友會理

事長陳昭男學長(76 水食)等師長校友出席緬懷追思、獻花致祭，並向家屬表達深切哀悼與慰問之意。

12. 3 月 24 日在本校佳渝廳召開馬祖校區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揭牌典禮活動之籌備會議，此次與本校特約商店驫馬旅行社合作，接待自費前往的捐建校友，擬配合班機規劃三天兩夜揭牌及相關拜會活動。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 29 筆（自 11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7 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 1,534,642 元。明細如網址：http://www.alumni.ntou.edu.tw/donate_list.php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 39 件，捐款逾新台幣 20 萬校長親簽感謝信函。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12 年 3 月 27 日，共 192 片金葉子。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247 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 7 件。。
3.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3,624 筆。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7 日止共計 7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459 人。
2. 校友借書證自 11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7 日止共計 3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次達 1,019 人。
3. 11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7 日止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8 件。

(八)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119家，本月續簽特約商店合約萇寬高有限公司共計1件。

三、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一) 綜合業務

1. 112 年 1 月至 3 月 29 日學校首頁海大快訊新聞上傳計 35 則，輪播新聞 Banner 設計上傳 15 則及電視牆上傳 16 則，總計 66 則。112 年海大快訊總瀏覽數為 26,336，點閱破千計 4 則。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資訊上架計 20 則。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月份	海大快訊			輪播新聞	電視牆	總計則數
	發布則數	瀏覽數	平均瀏覽量			
1	8	8,788	1,099	3	3	14
2	15	8,194	546	4	4	23
3	12	9,354	780	8	9	29
總計	35	26,336	808	15	16	66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031.php?Lang=zh-tw

2. 新聞上傳平台(網址：https://newsapply.ntou.edu.tw/)112 年 1-3 月由單位傳送新聞稿件及相關照片共計 24 件，使用量超過 6 成，將持續加強推廣。

3. 首頁影音(直播)專區(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並提供活動直播，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 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O8Z)。
4. 為提升海大快訊新聞、校內資訊傳播量，並增加學校與教職員生、家長及校友等之互動連結，陸續向新媒體平台發展，「海大媒體公關出版中心- NTOU MPRP」Facebook 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OUMPRP)自 110 年 7 月 23 日開始經營，至 112 年 3 月 29 日已累積 980 人追蹤，累計觸及人數 526,500。官方 IG(網址：https://www.instagram.com/ntou_mprp/)自今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幕，至 112 年 3 月 29 日已累積 1,139 位粉絲，累計觸及人數 27,968 人。

(二) 媒體服務

112 年 1 月至 3 月 29 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總計 1,090 則。

新　聞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1 月總計	284
2 月總計	363
3 月總計	443
總　　計	1,090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查詢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

(三) 出版業務

「111 學年度出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業已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本次會議通過《第 12 屆海洋文學獎得獎作品集》、《經濟發展模式與東亞經驗的檢視_政經體制與經濟發展的極限》兩本新書之出版申請，續執行出版相關業務。

(四) 校史博物館

參觀人數自103年10月1日起算，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共計17,963人。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一) 教育部112年3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0645號函以，依教師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應報教育部核准。為協助各校審慎並確實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茲就邇來學校所報案件常見瑕疵情形及通案性作業疑義，重申應注意事項如下：

1. 陳述意見部分：
   (1) 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應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其中詢問目的，應適時合理揭示審議教師不適任之事由，俾利教師妥為預備陳述之內容。又第一次通知陳述意見，應視實務需要預留教師合理之準備期間（以 7 日為原則）。
   (2) 考量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可能有教評會無法回應但可由提案或相關單位回應之部分，爰會議紀錄中除載明教評會之回應外，亦得補充相關單位對當事人意見之說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2. 各校教評會設置規定部分：請各校檢視校內各級教評會相關設置章則，其中涉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如與現行教師法未合之處，應儘速檢討修正。
3. 出席委員人數計算部分：查教師法均訂有教評會審議教師不適任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又審議通過人數門檻係以出席委員之表決人數超過一定比例以上而定。是以，若議案進行表決時在場委員有不投票之情形，仍應列入出席委員人數，以計算比例。
4. 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教師部分：查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作業流程圖」之「圖 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應續以審議其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併注意「符合非出於教師本人惡意」及「資遣當事人之評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中。其中當事人資遣意願評估，應事先以書面方式徵詢，並敘明經核給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日後再任教職員不得採計核給退離給與之規定。
5. 暫時繼續聘任部分：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該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聘書所載文字如自○年○月○日起至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定生效之前一日止）。
6. 復議程序部分：學校教評會業經決議，倘嗣發現原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確有重加研討審議之必要時，須先經踐履復議程序，始得重啟決議（即須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各校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二) 為落實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旨，行政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3項及第6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並於112年1月1日施行。

(三) 配合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加班費支給辦法，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加班費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支給辦法規定辦理，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已納入該辦法內容，或與支給辦法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四) 銓敘部令釋，有關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政）團等依法遴選、聘用之全時專任公費助理服務年資，自112年2月16日起，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五)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每日，包括出勤之工作日、休息日及休假日。

(六) 為強化公務人員英語力，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外製作 CLIL 英語數位學習資源，已上架兩系列共30堂課程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鼓勵同仁踴躍上網學習。

(七) 有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自112年1月16日起改為數位退休(職)證，改版後之數位退休（職）設內含銓敘部部徽浮水印，並提供 QR Code 作為內容驗證機制。

二、執行事項

(一) 依教育部112年2月16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5329A 號函辦理本校112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符合請獎人數計有黃登福教授等59人，並預計依限於112年4月14日前將相關表件陳報教育部核定，名單如下：

1. 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1 人）：黃登福教授。
2. 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32 人）：龔瑞林教授、高聖龍教授、李光敦教授、王星豪教授、胡清華教授、許濤教授、唐世杰教授、楊仲家教授、蔡履文教授、開物教授、容志輝教授、蔣國平教授、吳允中副教授、辛敬業副教授、沈志忠副教授、林正平副教授、吳清慈助理教授、許玉平副教授、余坤東教授、蕭聰淵教授、許籐繼副教授、何志傑教授、閻順昌教授、嚴茂旭副教授、林谷蓉教授、陳俊隆教授、盧晃瑩副教授、劉麗卿助教、王味芳助教、林厥煇助教、吳奕智助教、向慧雯助教。
3. 二十年資深優良教師（15 人）：吳智雄教授、蔡順峯助理教授、鄭學淵教授、馬永昌助理教授、鄒文雄教授、方志中副教授、吳繼虹副教授、王文弘教授、林綉美教授、胡海平教授、林修國副教授、王嘉陵教授、宋文杰教授、魏志強教授、邱智煇教授。
4. 十年資深優良教師（11 人）：林正凱副教授、張祐維教授、李應德助理教授、吳貫忠教授、姜智文助理教授、鍾武勳副教授、李孟洲教授、何曉緯助理教授、曾柏興副教授、蘇仕峯副教授、江雅綺副教授。

(二) 有關教育部補助111年度(1月至12月)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事宜，業經教育部112年3月14日函復結報在案。

(三) 福利補助事項：

1. 112 年 3 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 1 人(教育人員 1 人)。
2. 112 年 3 月申請住院慰問金計有 1 人(教育人員 1 人)。

(四) 本室112年4月辦理退撫給與情形如下：

1. 月退休金：教育人員 251 人、公務人員 42 人，計新臺幣 8,023,393 元。
2. 遺屬年金：教育人員遺族 24 人、公務人員遺族 2 人，計新臺幣 458,412 元。
3. 月撫卹金：教育人員遺族 2 人、公務人員遺族 0 人，計新臺幣 33,993 元。

4. 辦理亡故退休人員遺屬一次金 2 件、遺屬年金 1 件，函報教育部審定完成。
5. 辦理新進教師補繳退撫基金案 3 件。
6. 辦理 111 年度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查核作業，依限於 112 年 4 月底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完成校對。

三、人事動態：

(一) 教師：延長服務1人、教授休假研究3人。

(二) 公務人員：調職2人。

(三) 專案工作人員（含專案諮商輔導師）：新僱4人、離職2人、留職停薪1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起迄期間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資訊系	教授	梁興杰	延長服務	1120409-113073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教授	呂學榮	教授休假研究	11208-11301 (一學期)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教授	王勝平	教授休假研究	11208-11301 (一學期)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教授	龔國慶	教授休假研究	11208-11307 (一學年)
主計室	主任	張琍雲	調職	112.2.13
共同教育中心 華語中心	組員	王佑馨	調職	112.3.21
研究船船務中心	輪機長	廖則明	新僱	112.02.20
研究船船務中心	行政組員	陳盈穎	新僱	112.02.24
研究船船務中心	機匠	李永祥	新僱	112.02.24
商船學系	行政專員 (職務 代理人)	余琮鎔	新僱	112.03.03
研究船務中心	三管輪	卓燕璋	離職	112.03.01
國際學生事務組	行政組員	林怡文	離職	112.03.24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專案諮商 輔導師	吳佳娟	育嬰留職停薪	1120301~1120720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附 112 年截至 3 月 21 日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二、報告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實際總收入 4 億 8,791 萬 879 元，實際總支出 4 億 7,203 萬 4,773 元，本期賸餘 1,587 萬 6,106 元，較預計短絀 1 億 1,324 萬 3,000 元，反虧為盈相差 1 億 2,911 萬 9,106 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減少所致。(請參照網址: http://acc1.ntou.edu.tw/webppr/1120216ZC.htm)

(二)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430 萬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2,478 萬 5,089 元，執行率 102%，分述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937 萬 6,676 元，執行率為 104.19%。
2.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執行數 1,540 萬 8,413 元，執行率為 100.71%。(請參照網址：http://acc1.ntou.edu.tw/webppr/1120216ZC.htm)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112.03.21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2T16圖資處及所屬(圖資處)								
112T16	100-1人事費(B)	30,000	2,648	0	0	0	27,352	8.83
112T16	300業務費	31,668,000	16,258,521	5,071,310	5,388,395	1,042,420	3,930,849	84.30
112T16	700設備費	10,917,000	290,033	0	6,559,621	0	4,067,346	62.74
112T16	合　　計	42,615,000	16,551,202	5,071,310	11,948,016	1,042,420	8,025,547	78.72
112T170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12T170	100-1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112T170	300業務費	362,000	26,980	0	3,698	0	331,322	8.47
112T170	500國外旅費	162,000	0	0	0	0	162,000	0.00
112T170	501(B)國外旅費	54,000	0	0	0	0	54,000	0.00
112T170	700設備費	97,000	0	0	0	0	97,000	0.00
112T170	合　　計	685,000	26,980	0	3,698	0	654,322	4.48
112T180體育室(體育室)								
112T180	300業務費	1,905,000	213,729	0	1,655,271	36,000	0	98.11
112T180	700設備費	189,000	35,000	0	34,200	0	119,800	36.61
112T180	合　　計	2,094,000	248,729	0	1,689,471	36,000	119,800	92.56
112T29研發處及所屬(研發處)								
112T29	100-1人事費(B)	60,000	0	0	0	0	60,000	0.00
112T29	300業務費	5,758,000	1,453,295	0	3,210,810	0	1,093,895	81.00
112T29	700設備費	639,000	0	0	339,000	0	300,000	53.05
112T29	合　　計	6,457,000	1,453,295	0	3,549,810	0	1,453,895	77.48
112T280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112T280	300業務費	116,000	1,900	0	689	0	113,411	2.23
112T280	700設備費	39,000	0	0	0	0	39,000	0.00
112T280	合　　計	155,000	1,900	0	689	0	152,411	1.67
112T30生科院及所屬(生命科學院)								
112T30	300業務費	3,261,000	222,354	0	193,230	0	2,845,416	12.74
112T30	700設備費	5,770,000	104,146	0	416,820	0	5,249,034	9.03
112T30	合　　計	9,031,000	326,500	0	610,050	0	8,094,450	10.37
112T50工學院及所屬(工學院)								
112T50	300業務費	2,262,000	161,407	0	103,957	0	1,996,636	11.73
112T50	700設備費	4,120,000	157,670	0	604,822	0	3,357,508	18.51
112T50	合　　計	6,382,000	319,077	0	708,779	0	5,354,144	16.11
112T60電資學院及所屬(電機資訊學院)								
112T60	300業務費	3,270,000	259,391	0	145,012	0	2,865,597	12.37
112T60	700設備費	5,957,000	244,632	0	346,068	0	5,366,300	9.92
112T60	合　　計	9,227,000	504,023	0	491,080	0	8,231,897	10.78
112T70海運學院及所屬(海運暨管理學院)								
112T70	300業務費	2,816,000	683,471	0	139,332	0	1,993,197	29.22
112T70	700設備費	5,130,000	234,948	0	61,900	0	4,833,152	5.79
112T70	合　　計	7,946,000	918,419	0	201,232	0	6,826,349	14.09
112T80海資院及所屬(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2T80	300業務費	1,754,000	237,796	0	94,759	0	1,421,445	18.96
112T80	500國外旅費	59,000	0	0	0	0	59,000	0.00
112T80	700設備費	3,196,000	198,445	0	0	0	2,997,555	6.21
112T80	合　　計	5,009,000	436,241	0	94,759	0	4,478,000	10.60
112T90人社院及所屬(人文社會科學院)								
112T90	300業務費	995,000	102,157	0	18,978	0	873,865	12.17
112T90	301業務費(B)	9,000	8,000	0	1,000	0	0	100.00
112T90	700設備費	1,466,000	163,000	0	500	0	1,302,500	11.15
112T90	合　　計	2,470,000	273,157	0	20,478	0	2,176,365	11.89
112T902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112T902	300業務費	82,000	32,083	0	14,300	0	35,617	56.56
112T902	700設備費	84,000	32,000	0	0	0	52,000	38.10
112T902	合　　計	166,000	64,083	0	14,300	0	87,617	47.22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2T903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112T903	300業務費	166,000	5,150	0	0	0	160,850	3.10
112T903	700設備費	84,000	54,270	0	0	0	29,730	64.61
112T903	合　　計	250,000	59,420	0	0	0	190,580	23.77
112T904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112T904	300業務費	374,000	26,464	0	100,000	0	247,536	33.81
112T904	700設備費	84,000	0	0	0	0	84,000	0.00
112T904	合　　計	458,000	26,464	0	100,000	0	331,536	27.61
112T905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112T905	300業務費	166,000	15,576	0	5,600	0	144,824	12.76
112T905	700設備費	84,000	0	0	0	0	84,000	0.00
112T905	合　　計	250,000	15,576	0	5,600	0	228,824	8.47
112T911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12T911	100-1人事費(B)	31,291,180	1,571,015	0	50,590	0	29,669,575	5.18
112T911	合　　計	31,291,180	1,571,015	0	50,590	0	29,669,575	5.18
112T913-1進修推廣教育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諮商輔導組)								
112T913-1	301業務費(B)	46,777	935	0	0	0	45,842	2.00
112T913-1	合　　計	46,777	935	0	0	0	45,842	2.00
112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12T920	100-1人事費(B)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112T920	301業務費(B)	740,000	14,115	0	24,891	0	700,994	5.27
112T920	合　　計	750,000	14,115	0	24,891	0	710,994	5.20
112T922食科系進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12T922	125協助費(B)	50,560	0	0	0	0	50,560	0.00
112T922	301業務費(B)	118,800	0	0	0	0	118,800	0.00
112T922	701設備費(B)	158,400	0	0	0	0	158,400	0.00
112T922	合　　計	327,760	0	0	0	0	327,760	0.00
112T923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12T923	301業務費(B)	363,600	0	0	0	0	363,600	0.00
112T923	701設備費(B)	484,800	0	0	0	0	484,800	0.00
112T923	合　　計	848,400	0	0	0	0	848,400	0.00
112T926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12T926	125協助費(B)	100,000	5,632	0	0	0	94,368	5.63
112T926	301業務費(B)	229,320	2,000	0	62,290	0	165,030	28.04
112T926	合　　計	329,320	7,632	0	62,290	0	259,398	21.23
112T927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112T927	125協助費(B)	116,210	0	0	0	0	116,210	0.00
112T927	301業務費(B)	327,600	0	0	0	0	327,600	0.00
112T927	合　　計	443,810	0	0	0	0	443,810	0.00
112T930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12T930	101論文口試費	260,000	0	0	0	0	260,000	0.00
112T930	301業務費(B)	183,750	0	0	0	0	183,750	0.00
112T930	701設備費(B)	73,500	0	0	0	0	73,500	0.00
112T930	合　　計	517,250	0	0	0	0	517,250	0.00
112T931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112T931	101論文口試費	182,000	0	0	0	0	182,000	0.00
112T931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2T931	301業務費(B)	66,412	0	0	0	0	66,412	0.00
112T931	701設備費(B)	45,700	0	0	0	0	45,700	0.00
112T931	合　　計	369,900	0	0	0	0	369,900	0.00
112T932食科系碩專班(食科系碩專班)								
112T932	101論文口試費	481,000	0	0	0	0	481,000	0.00
112T932	125協助費(B)	65,650	9,152	0	0	0	56,498	13.94
112T932	301業務費(B)	169,750	0	0	0	0	169,750	0.00
112T932	701設備費(B)	67,900	0	0	0	0	67,900	0.00
112T932	合　　計	784,300	9,152	0	0	0	775,148	1.17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2T933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12T933	101論文口試費	546,000	0	0	0	0	546,000	0.00
112T933	125協助費(B)	141,472	0	0	0	0	141,472	0.00
112T933	301業務費(B)	357,000	0	0	0	0	357,000	0.00
112T933	701設備費(B)	142,800	0	0	0	0	142,800	0.00
112T933	合　　計	1,187,272	0	0	0	0	1,187,272	0.00
112T934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12T934	101論文口試費	143,000	0	0	0	0	143,000	0.00
112T934	125協助費(B)	75,788	6,160	0	0	0	69,628	8.13
112T934	301業務費(B)	7,612	0	0	0	0	7,612	0.00
112T934	701設備費(B)	35,900	0	0	0	0	35,900	0.00
112T934	合　　計	262,300	6,160	0	0	0	256,140	2.35
112T935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12T935	101論文口試費	416,000	0	0	0	0	416,000	0.00
112T935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2T935	301業務費(B)	215,750	0	0	14,367	0	201,383	6.66
112T935	701設備費(B)	86,300	68,500	0	0	0	17,800	79.37
112T935	合　　計	793,838	68,500	0	14,367	0	710,971	10.44
112T936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12T936	101論文口試費	338,000	0	0	0	0	338,000	0.00
112T936	301業務費(B)	113,250	0	0	0	0	113,250	0.00
112T936	701設備費(B)	45,300	0	0	0	0	45,300	0.00
112T936	合　　計	496,550	0	0	0	0	496,550	0.00
112T937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12T937	101論文口試費	481,000	0	0	0	0	481,000	0.00
112T937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2T937	301業務費(B)	233,500	0	0	0	0	233,500	0.00
112T937	701設備費(B)	93,400	0	0	0	0	93,400	0.00
112T937	合　　計	883,688	0	0	0	0	883,688	0.00
112T938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12T938	101論文口試費	364,000	0	0	0	0	364,000	0.00
112T938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2T938	301業務費(B)	221,750	0	0	0	0	221,750	0.00
112T938	701設備費(B)	88,700	0	0	0	0	88,700	0.00
112T938	合　　計	750,238	0	0	0	0	750,238	0.00
112T939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12T939	101論文口試費	871,000	7,000	0	4,000	0	860,000	1.26
112T939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2T939	301業務費(B)	273,250	13,000	0	1,000	0	259,250	5.12
112T939	701設備費(B)	109,300	0	0	16,000	0	93,300	14.64
112T939	合　　計	1,329,338	20,000	0	21,000	0	1,288,338	3.08
112T93B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12T93B	101論文口試費	234,000	0	0	0	0	234,000	0.00
112T93B	125協助費(B)	16,210	0	0	0	0	16,210	0.00
112T93B	301業務費(B)	83,590	2,200	0	1,449	0	79,941	4.37
112T93B	701設備費(B)	45,300	0	0	0	0	45,300	0.00
112T93B	合　　計	379,100	2,200	0	1,449	0	375,451	0.96
112T93C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12T93C	101論文口試費	533,000	0	0	0	0	533,000	0.00
112T93C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2T93C	301業務費(B)	169,750	0	0	0	0	169,750	0.00
112T93C	701設備費(B)	67,900	0	0	0	0	67,900	0.00
112T93C	合　　計	846,438	0	0	0	0	846,438	0.00
112T93D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食安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2T93D	101論文口試費	403,000	0	0	0	0	403,000	0.00
112T93D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2T93D	301業務費(B)	116,812	0	0	0	0	116,812	0.0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2T93D	701設備費(B)	54,100	0	0	0	0	54,100	0.00
112T93D	合　　計	649,700	0	0	0	0	649,700	0.00
112T93E運輸系碩專班(運輸科學系)								
112T93E	101論文口試費	221,000	0	0	0	0	221,000	0.00
112T93E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2T93E	301業務費(B)	189,250	2,519	0	0	0	186,731	1.33
112T93E	701設備費(B)	75,700	0	0	0	0	75,700	0.00
112T93E	合　　計	561,738	2,519	0	0	0	559,219	0.45
112T961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112T961	300業務費	824,000	87,942	0	35,778	0	700,280	15.01
112T961	700設備費	421,000	0	0	0	0	421,000	0.00
112T961	合　　計	1,245,000	87,942	0	35,778	0	1,121,280	9.94
112T98法政學院及所屬(海洋法政學院)								
112T98	300業務費	378,000	28,290	0	44,375	0	305,335	19.22
112T98	700設備費	689,000	0	0	48,107	0	640,893	6.98
112T98	合　　計	1,067,000	28,290	0	92,482	0	946,228	11.32
總計		139,355,897	23,043,526	5,071,310	19,740,809	1,078,420	90,445,327	34.34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課程

(一) 本學期體育課程人工加選作業於 3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進行，以大四應屆畢業生、休復學生、延畢生為優先對象，期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二) 本室教學組於 3 月 20 日至 3 月 30 日辦理本學年度畢業生體育學分資格審查，並依教務處來信通知依權責審核所屬學生畢業資格。

(三) 為使大四畢業生能順利修習游泳課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時，保留游泳課程及部分體育課程讓大四學生優先選課，期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二、會議

(一)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會議

業於111年3月1日中午12:10假體育館會議室舉行112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名額分配討論會議，會中與各教練進行意見交流，112學年各代表隊招收名額如下：游泳5位、橄欖球5位、羽球3位、網球2位、足球5位共20名額。

(二) 第六十九屆航海節籌備會議

業於3月21日參加第69屆航海節籌備會，請託本校協助辦理航海節相關競賽活動。

三、活動競賽

(一) 籃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決賽，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7 日於僑光科技大學舉行，榮獲全國第三名。

(二) 體育室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級畢業生划獨木舟挑戰基隆嶼」活動，已於 3 月 9 日開始為期 2 個月的行前訓練，共有 40 位同學參與訓練，並暫訂 5 月 23 日為活動日。

四、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游泳運動中心室外泳池已於 3 月 22 日完成清洗作業，本次清洗作業除本室行政同仁協助外，感謝游泳運動代表隊、樂水社、海洋傳奇社及潛藍社等學生團體義務協助，室外泳池於 4 月 10 日重新開放使用，請全校師生同仁多多利用。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職業安全組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法規查核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2 月	員工	767	592	22456	180722
	承攬商*	6	0	102	1040
備註	*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 5 人、立毓機電 1 人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至 3 月 21 日止)

月份	新進			續聘(3 年 3 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實體課程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3	12	3	15	20	5	25	8

3 月 6 日協助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辦理「機械安全與衛生-切割捲夾職業災害與預防」教育訓練，參加對象計有：五年一貫學士班學生 17 位、碩士生 49 位、博士生 2 位，共 68 位學生參訓。

(四)工作場所巡檢

日期	地點/室	廠商、單位/作業項目	說明
3/2	自由中國號戶外展場	上升營造 船體甲板保護層施作	開立三聯通知單勸導 1.施作人員請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及個人防護用具 2.應有合格之上下設備，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3.臨時用電應設緊急防護
3/2	祥豐球場	明東水電工程 電箱控制調整	無開立三聯單；以口頭勸導提醒注意安全 ※施作人員應配戴個人防護具及絕緣手套，以防感電。
3/6	海空大樓 4 樓 401-1	東元家電 教室冷氣維修	開立三聯通知單勸導 1.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 2.請勿站立或於合梯頂面作業 3.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3/14	輪機工廠後方風雨走廊	廣鉅工程行 牆面防水施作及瓷磚修補	無開立三聯單；以口頭及 LINE 群組勸導提醒注意安全 1.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與防墜措施 2.施作範圍應設置警示帶或三角錐
3/17	工學院地下道	東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下道天花板改善作業	無開立三聯單；以口頭勸導提醒注意安全 1.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 2.請勿站立或於合梯頂面作業 3.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3/17	圖書館正門	廣鉅工程行 牆面防水施作及瓷磚修補	無開立三聯單；以口頭及 LINE 群組勸導提醒注意安全 1.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與防墜措施 2.施作範圍應設置警示帶或三角錐

(五)承攬管理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3	16	20	23	

說明：第 1 類：經過招標、第 2 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 3 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

(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蒐集、分享與運用：每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統計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3	4	3	0	3	10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七)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或自動檢查
3	8	3	0	11	承攬文件：4　自動檢查：0

(八)其他

1. 有關本校民防防護團工作，基隆市警察局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來函，其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編組人員名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整編成果表，業於 3 月 23 日正式函報完成。
2. 本校 112 年度防護團編組分為團本部、管制中心及 6 類編組：消防組、救護組、工程組、防護組、供應組、偵防組（編組依防火管理人及急救人員進行整編），團員共計 111 人，發放通知書期間 1 人離職，故總發放 110 人。

二、職業衛生組

(一) 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3 月 20 日資料)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50
環保署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11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978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06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3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1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68
所有化學品	2109

2. 2 月份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共 9 件，累計今年度共 15 件。
3. 112 年 3 月 7 日檢送各單位緊急應變相關設施自動檢查表及檢查卡套，通知固定於設施旁並執行自動檢查，如果發現問題，應及時進行維修或更換。本校緊急應變櫃計有 12 台、緊急沖淋洗眼裝置計有 39 座。
4. 建請尚未完成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並取得證照之系所單位應儘速完成，避免主管機關抽檢時衍生罰則。
5.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20 日公告周知各運作單位確實於化學品管理系統登錄化學品並確認存量及系統量一致，以利本中心查詢填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運作資料調查表」。初步統計計有 131 項須進行填報，總量超過 100kg 有 17 種化學品。

(二) 人員異動（3 月 21 日資料）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育嬰假
教師	-	-	-	-	-
職員	4	-	2	-	2
計畫助理	16	45	5	-	-

(三) 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2. 醫療院所到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服務，安排 4 月 13 日(四)早上 8:00-12:00 體檢由博仁醫院執行併配合基隆中正區衛生所癌症篩檢，將預通知下列教職員工進行定期一般健康檢查對象：
   (1) 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一次。
   (2)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3)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4) 從未進行健康檢查者。
3.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至 3 月 21 日共 7 位在職同仁繳交。
4. 112 年度需進行健康檢查共 423 人。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副校長室	3	航訓中心	2	海文所	5
秘書室	5	海運學院	1	應英所	8
教務處	5	商船系	17	文創系	3
研發處	20	航管系	18	觀光系	1
學務處	13	運輸系	15	法政學院	0
總務處	21	輪機系	14	海法所	5
圖資處	11	經管系	2	法政系	0
國際事務處	3	工學院	2	海政所	1
體育室	0	機械系	21	共教中心	1
人事室	4	造船系	13	語文組	4
主計室	3	河工系	21	博雅組	6
職安衛中心	4	海工系	2	體育組	9
產學中心	4	人社院	1	藝文中心	2
馬祖行政區	4	應經所	3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4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5	師培中心	11	食品碩士在職	0
生科院(系)	14	海資院	1	海洋中心	2
食科系	14	環漁系	5	電資學院	1
養殖系	16	海洋系	4	電機系	18
海生所	11	地球所	6	資工系	17
食安所	1	海資所	4	通訊系	10
海生博士學位	0	環態所	6	光電與材料	11
海生學士學位	2	海資環博士學程	0		

(四) 在職人員特殊體檢調查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定期或於變更作業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且需合格認可醫療機構醫院做健康檢查。
2. 112 年度預計發放特殊體檢調查單位: 養殖系、生科系、海生所、環漁系、地球所、環態所、海生技、資工系、光電系。

(五) 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訂於 3 月 29 日(三)下午 14-17 時，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並安排住宿輔導組同仁進行復工評估面談諮詢。

(六) 健康諮詢服務：

1. 3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39 人次，今年累計 118 人次。
2. 校外意外事件：住宿輔導組同仁經休息一個月後復工，同仁目前暫無影響工作情形，並安排於 3 月 29 日職業醫師對同仁復工評估等注意事項。
3. 駐警隊訪談事件。

(七) 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111 年 1 位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同仁且使用行政大樓哺乳室，5 位同仁育嬰留停；2 位妊娠中同仁預產期為 112 年 7、8 月，注意同仁健康關懷服務並提供健康諮詢。

(八) 疫情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衛保組執行防疫，111 年 4 月 28 日起協助追蹤「職員同仁」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之個案，需進行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等疫情調查，並衛教同仁注意症狀變化情形，併回報教學務系統疫調名單。追蹤職員同仁健康情形，112 年至 3 月 21 日止累積服務 89 人次。

(九) 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3 月份 3 篇，今年累計提供 5 篇。

(十) 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健康促進，3 月份有 43 人次，今年累計共 75 人次參與。

(十一) 專題演講：

1. 配合諮商輔導組協辦 3 月 8 日「生活新品格之創造好人緣的溝通心法」森田琳諮商心理師到校專題講座，共 21 員參與。
2. 3 月 14 日邀請亞東醫院營養師杜世文，辦理「中高齡的營養保健」到校專題講座，計有 27 員參與。

(十二) 今年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回訓)課程，基隆市政府審核已認可，訂於 4 月 26 日 13:10-16:30，假學生活動中心 B1 原民廳辦理。

(十三) 3 月 28 日 12 時，假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辦理「業務說明會」，發送教職員工健康紀錄表重新填寫之內容，宣導新進人員報到須知與注意事項，職場不法侵害相關作業宣導。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一、重點彙報

(一)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5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334 萬 5,000 元。

(二)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10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3,207 萬 880 元。

(三)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本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共計 3 件，獲證件數共計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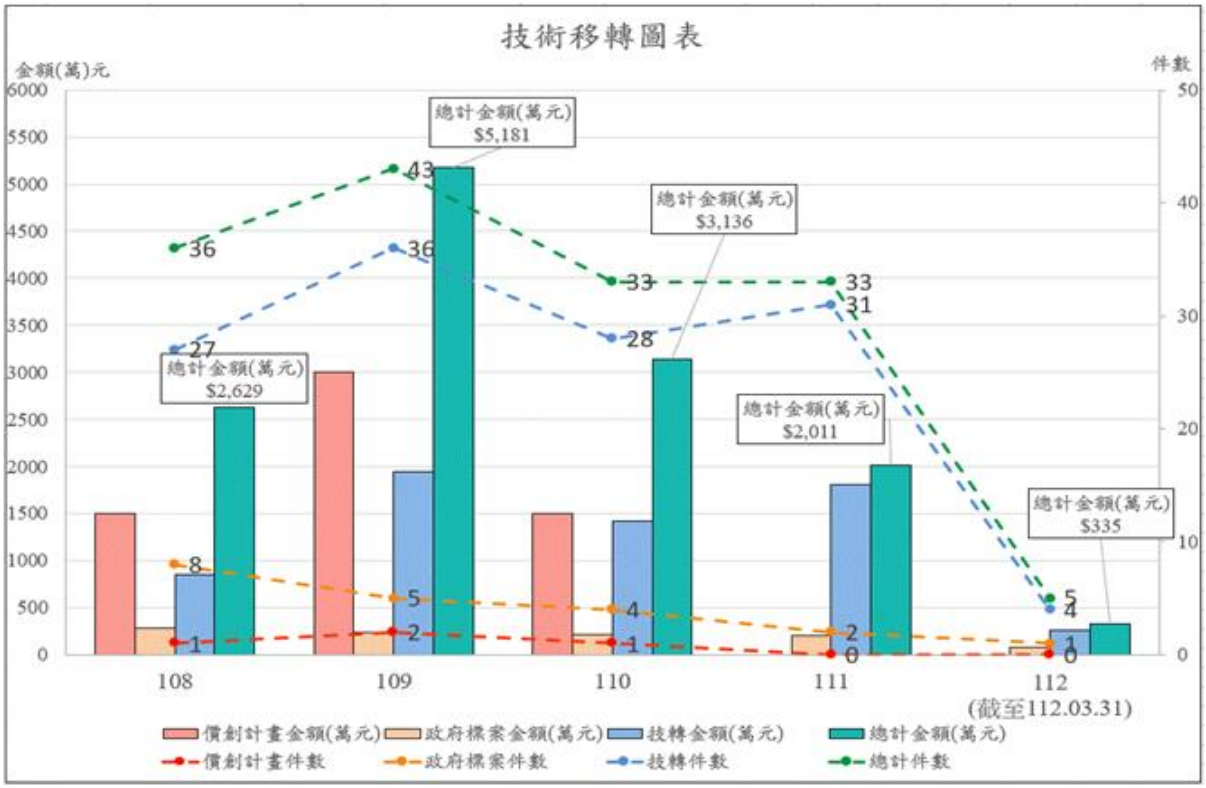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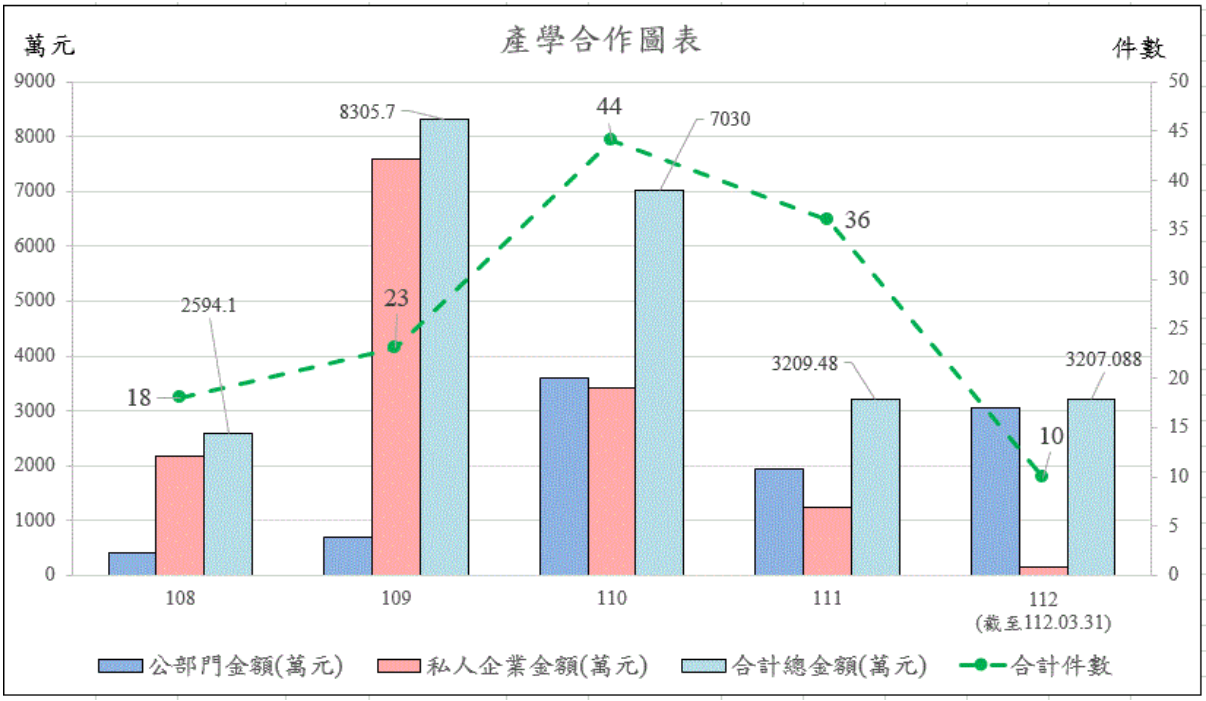

二、第一組

創業育成業務

1. 刻正辦理 112 年 Q1 育成廠商繳款明細季報表簽核作業。
2. 完成辦理 111 年育成廠商繳納營業稅事宜。
3. 完成辦理「健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共 2 家廠商合約簽約事宜。
4. 完成辦理 6 家廠商進駐費及培育室使用費請款事宜。
5. 完成辦理「富連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立澈運動有限公司」共 2 家廠商進駐履約保證金或培育室保證金退費事宜。

三、第二組

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業務

1.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5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334 萬 5,000 元。
2.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10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3,207 萬 880 元。
3. 刻正辦理海大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海洋-循環資源」合作意向書簽署活動及鴻海科技集團家庭日海洋環境教育 DIY 手作活動。
4. 協助辦理海大與紐澤西理工學院合作意向書簽署活動，投入產業創新迎向智慧航運新未來。
5. 辦理宇泰講座特邀紐澤西理工學院胡國琳校董分享「洞見數學奧妙闖蕩金融界之心路歷程」。
6. 彙整並提供 111 年產總中心績效，協助研發處填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
7. 彙整並提供天下雜誌 2023「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表，展現本校 111 年產學合作績優表現。
8. 辦理 AI 中心王榮華老師與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Mesh 影音監造系統建置」技術移轉案，第 1 期經費請領暨分配等事宜，並辦理完成營業稅繳納業務。
9. 辦理海生所林綉美老師與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殼狀藻生活史和生殖技術」技術移轉案，第 1 年第 2 期款款項分配，接續將辦理營業稅繳納業務。
10. 辦理食科系陳冠文老師與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壓萃取鱸魚副產物製備具血管收縮素轉化酶抑制胜肽之鱸魚精」技術移轉案款項分配，接續將辦理營業稅繳納業務。
11. 辦理海工中心謝君偉老師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船舶影像辨識分析系統研發(第三期)」技術移轉案款項分配作業。
12. 辦理食科系吳彰哲老師與樸實構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裙帶水萃物及印加果油配方於緩解異位性皮膚炎之應用」技術移轉案第 1 期款及第 2 期款請款業務。
13. 辦理環態所蔣國平老師與國家海洋研究院「馬祖近岸海域矽藻生態與環境調查監測」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申請暨經費表編列及款項請款作業。
14. 辦理生技系林士超老師與森美恩康醫藥科學股份有限公司「評估 SH-217 抑制冠狀病毒之功效」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申請暨經費表編列及款項請款作業。
15. 辦理機械系張文桐老師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智慧傳動模組之訊號處理與建模分析」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申請暨經費表編列作業。

16. 辦理食科系張祐維老師與拓富投資有限公司、廣明有限公司「以微波真空與真空濃縮技術開發土肉桂相關產品及其活性成分分析」產學合作案第 3 期款請款作業。

四、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

(一) 辦理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計畫結案作業。

(二) 辦理國科會 112 年第 2 梯次科研成果創業計畫(萌芽計畫)徵件說明會，鼓勵並協助校內老師提送計畫申請，本次共計提送 3 件計畫，計畫主持人分別為食科系吳彰哲特聘教授、資工系許為元副教授及電機系何志傑教授。

五、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一) 辦理 111 年度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報告書」。

(二) 辦理專利核銷案件

1. 執行政府部會計畫衍生之專利，共計 3 件：

(1) 辦理本校造船系柯永澤老師執行經濟部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OCEAN CURRENT POWER GENERATING APPARATUS USING DUAL-DUCT WITH BOUNDARY LAYER CONTROL EFFECT」日本發明專利第 5 年年費及服務費用核銷事宜。

(2) 辦理本校食科系吳彰哲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鹿角菜膠用於治療或預防腸病毒 71 型感染之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1 年年費核銷事宜。

(3) 辦理本校食科系蔡國珍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9 年年費核銷事宜。

2. 核銷本校教師自行研發之專利，共計 3 件：

(1) 辦理本校電機系林進豐老師之自行研發成果「一種通用濾波組多載波水下聲音訊號傳輸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5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2) 辦理本校輪機系王榮昌老師自行研發成果「熱電元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7 年年費核銷事宜。

(3) 辦理本校食科系孫寶年老師自行研發成果「二十八烷醇(octacosanol)作為魚隻抗寒之用途」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8 年年費核銷事宜。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一、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水產養殖組長曾福生於 3 月 8 日蒞校參訪本校海洋生技實驗室，由生技系陳永茂老師陪同。

二、馬祖校區 3 月舉辦 4 場馬祖記憶/技藝培力工作坊活動，藉由活動培養學生與北竿青年習得相關傳統技能，期盼學生對馬祖留下更深刻的記憶與認識，並將馬祖的文化技藝傳承延續。

三、為連繫三系同學情誼，學聯會舉辦「馬祖運動三月」，藉由各項運動賽事活動促進同學間彼此情感交流，並學習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

四、配合植樹節活動，馬祖校區向連江縣政府申請花草植栽一批且號召三系學生共同參與植樹活動，並美化校園環境。

五、為實踐海大與社區結合的辦學理念，3 月 17 日由林泰源處長及陳銘仁老師帶領海大學生參與坂里淨灘活動，利用通識課程時間融入地方公益活動。

六、為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馬祖校區積極走入社區結合地方團體組織並與北竿鄉公所於 3 月 17 日合辦「2023 硬地馬拉松選手之夜」，圓滿達成任務。

七、林泰源處長於 3 月 18 日帶領馬祖校區計 50 位同學參與 2023 年北竿硬地馬拉松志工及賽事任務。

八、產學營運總中心林翰佳主任及林泰源處長於 3 月 20 日至連江縣政府拜訪王忠銘縣長，就產學合作議題研討。

九、國際學舍興建工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申報開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為 95%，實際進度為 83.18%。

十、馬祖校區學生學習及生活屬團體群居，因應防疫措施鬆綁的相關規劃，賡續要求學生做好自身防護措施，共同守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

附件十四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辦理業界實習合作與學術交流

1. 3 月 3 日鍾政棋院長前往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進行 STCW 研究計畫訪談。
2. 3 月 6 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俞克維副校長等五位教授來訪海運學院，進行 STCW 研究計畫訪談。
3. 3 月 8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林國顯局長前來海洋觀光學程演講；講題為「後疫情時代我國民航發展與機場建設」。
4. 日本海事協會（Class NK）臺灣區總經理河上淳一及臺北事務所許財福經理於 3 月 15 日蒞校頒發獎助學金。本院輪機系大四陳建維、碩一關喬陽同學獲獎。本校許泰文校長、鄭學淵學務長、本院鍾政棋院長、輪機系陳永為老師、工學院郭世榮院長、造船系方志中主任、生輔組蘇健民組長等人共同出席頒獎典禮。
5. 3 月 15 日鍾政棋院長前往交通部航港局進行 STCW 研究計畫訪談。
6. 3 月 17 日本院鍾院長出席本校與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JIT)簽署合作備忘錄。備忘錄由本校校長，與紐澤西理工學院 Dr. Teik C. Lim 校長代表簽署，協議強化兩校間海事、海運、海洋工程等領域的師生與研究人員的交流交換。
7. 3 月 20 日鍾政棋院長與學院主管前往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行針對 STCW 計畫交流及討論。
8. 3 月 22 日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海事學院來訪，本校校長與海事學院 Dr. Jennifer K. Waters 學術事務副校長代表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為兩校學子提供跨國進修，進而獲得國際學位之機會。當日另安排與本學院系所主管及相關中心主任進行交流，會後並安排與航管系學生座談。
9. 3 月 25-30 日鍾政棋院長偕同觀光學程黃昱凱主任前往東京日本大學進行學術交流。此次行程將拜訪該校生產工學部及法學部等學院討論未來學術合作事項。

(二) 其他

本學院於 3 月 23 日召開院務會議，並邀請校長蒞臨指導。會議中鍾院長進行院務發展專題報告，校長並與在座師生進行意見交換及回覆。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3	曾維國主任	前往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參加中華民國 STCW 公約履約文件更新及修正委託專業服務案
3/10	劉中平副教授	前往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擔任 112 年新臺馬輪客船船員訓練計畫審查委員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3/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 徐育彰老師	模糊多準則決策應用於船舶維修
3/10	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何文智副主任	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概述

3/15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劉思妤船副	LNG 船上救生設備之檢查、保養維護和操作實作
3/1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 曾文瑞教授	海上貨損理賠
3/24	基隆港務分公司棧埠處 傅世鎰處長	海難事故調查與 PSC 檢查

2. 輪機工程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24-3/26	華健教授	前往宜蘭海岸進行清淨海洋調查
3/29-3/31	王榮昌主任	前往台中和新竹參加節能減排量測驗證相關程序討論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3/2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堉成資深經理	機械專業在電子產業界的角色扮演及核心能力
3/2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陳寰頤駐埠輪機長	台塑海運船型簡介
3/3	利閣企業有限公司 李學仁總經理	停電時的緊急電源
3/9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安衛處張家齊	特種船舶海上安全與風險管理
3/10	前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羅東雄副總經理	1.輪機工程與製造業工程實務的連結 2.人生關鍵的 30 歲
3/17	麟鑫實業有限公司 黃泰根董事長	輪機人如何學以致用
3/23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陳寰頤駐埠輪機長	特種船裝卸貨系統介紹
3/24	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 蕭榮發理事長	我國船舶設計、建造及採購情形介紹
3/30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航運處鄭寶聯總輪機長	輪機長生涯心得分享
3/31	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廖識鴻處長	氫基能源於船舶運輸的機會與挑戰

3. 航運管理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2/28-3/2	曾柏興副教授	前往馬公港拜訪港務公司陳進芳處長與許大誠副管理師進行專家訪談
3/1-6	蔡豐明主任	前往菲律賓宿霧大學演講暨拜訪海事產業局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3/2	李慕武老師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及「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3/6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吳誌權副隊長	交通事故預防與處理

3/15	沛華集團陳享郁先生	海運承攬運送業營運與職涯分享
3/15	沛華集團陳柏宇系友	海運承攬運送業越太平洋航線經營與管理

4. 運輸科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21-22	黃聖騰副教授	前往新竹進行製程品質良率改善關鍵研討會-標竿企業現身說法
3/23	游明敏教授	前往貢寮參加 USR 會議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3/11	海大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顧皓翔副教授	物聯網與互動技術的應用
3/14	峻崴興業有限公司陸重光技術專員	無人機操作實務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3	王彙喬助理教授	前往桃園進行 112 年度海洋產業創生提案說明會議及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
3/12-14	黃昱凱主任、 張景煜副教授	前往馬祖執行 USR 計畫
3/19-23	陳美存助理教授	前往日本參加研討會發表
3/25-30	黃昱凱主任	前往東京日本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3/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林國顯局長	後疫情時代我國民航發展與機場建設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3/8-11	桑國忠主任	前往泰國航空貨運承攬公司及自貿區物流中心進行參訪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3/7	臺大商研所博士生李思思	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和組織行為
3/16	鈺洋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楊明軒總經理	文化生活中的人工智慧應用
3/23	人資小週末社群股份有限公司 盧世安創辦人	激勵的基本概念 激勵新世代員工之思考與實務

(二) 其他

1. 商船學系

(1) 本系於 3 月 2 日召開 111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本系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及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系外委員推舉。

(2) 本系於 3 月 15 日召開 111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本系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

(3) 本系於 3 月 15 日召開 111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4) 本系於 3 月 15 日辦理 1112 學期第 1 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辦理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簡章審議。

(5) 本系於 3 月 1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辦理本系新聘教師應聘資格初審。

2. 輪機工程學系

(1) 本系於 3 月 17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

(2) 本系於 3 月 17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 本系於 3 月 17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碩審會議。

(4) 本系於 3 月 22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

3. 航運管理學系

(1) 本系於 3 月 1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討論博士班學生廖怡惠(學號：20873006)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博士班學生陳錫坤(學號：20273006)申請學位論文資格考口試。

(2) 本系於 3 月 1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評會議，討論本系兼任助理教授郭榮宗老師改聘為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案、討論朱經武教授、盧華安教授及趙時樑教授休假案。

(3) 本系於 3 月 29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獎學金委員會，討論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得獎名單。

4. 運輸科學系

(1) 本系於 3 月 1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3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2) 本系於 3 月 17 日召開 111 學年度 5 次系實習會議。

(3) 本系於 3 月 2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4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4) 本系於 3 月 29 日召開運輸系系史紀念專刊第二次籌備會議。

5.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本系於 3 月 06 日舉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附件十五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12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延退、榮譽講座聘任等事宜。

(二) 課程

112 年 4 月 2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

(三) 學術交流

112 年 3 月 6 日泰國宋卡王子大學來訪，會中由本學院許濤院長、養殖系林正輝主任及海生所彭家禮所長介紹有關學院國際學程與系所招生簡報，雙方交流招生相關訊息及許多教學上與運作的經驗及建議，並尋求未來合作的機會。與會貴賓包含泰國宋卡王子大學 Chaiyawan Wattanachant 教授、Pornpimon Chuaduangpui 博士、Saowapa Duangpan 博士、Rungrat Saeyang 博士，本校與會師長為國際處張佑維國際長、邱品文組長；海洋中心黃志清主任；生科院許濤院長；養殖系林正輝主任、龔紘毅老師、黃章文老師、潘彥儒老師；海生所彭家禮所長、陳歷歷老師、何攖寧老師；環態所識名信也所長；李宏泰博士等人。

(四) 漁業推廣

112 年 3 月 23 日薦派徐志宏專案助教參加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輔導計畫」第一次工作聯繫會報暨觀摩。

(五) 其他

1. 112 年 3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審查農委會要求函報的 111 年度監督報告，以及修正委員會相關法規及表單。
2.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審議高教深耕計畫 1112 學期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經費分配事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食科系

1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推薦聘任榮譽講座事宜。

2. 生科系

1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胡清華教授第 2 次延長服務推薦案。

3. 海生所

林綉美老師於 112 年 3 月榮獲本校 20 年資深優良教師。

(二) 課務與招生

1. 食科系

1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下學期開課課程。

2. 養殖系

112 年 3 月 3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相關試務及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模擬審查及個人申請入學相關試務，並討論修訂 112 及 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專業化尺規評量表。

3. 生科系

(1) 112 年 3 月 3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議。

(2) 112 年 4 月 19 日水產概論課程教學所需至水試所參訪，參訪內容包括簡報、水試一號、水族館、展示中心等。

4. 海生所

(1) 112 年 3 月 29 日召開所務會議討論 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審查委員與評分方式案。

(2) 112 年 3 月 29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課程、新開選修課程與 112 學年度「專題討論」與「海洋生物學特論、海洋生態學與海洋生物調查技術」共同必修課程之教師人選。

5. 海洋生技系

112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

6. 食安所

(1) 112 年 3 月 4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共 9 人報名，錄取 8 名。

(2) 112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相關事宜。

7. 食安在職學程

112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相關事宜。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食科系

(1) 112 年 3 月 2 日邀請人力銀行職涯規劃講師黃建超先生，主講「2023 職業生涯講座」。

(2) 112 年 3 月 9 日邀請中國醫藥大學營養系徐國強教授，主講「燒烤油炸食品的風險評估與食品安全新商機」。

(3) 112 年 3 月 16 日邀請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廖堉琦經理，主講「食品安全文化與發展」。

(4) 112 年 3 月 23 日邀請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王耀徵專員，主講「選擇」。

2. 生科系

(1) 112 年 3 月 29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魯才德副教授至系演講，講題：Bioinorganic Engineering: An Interface among Coordination Chemistry, Proteins, and Solid-State Materials。

(2) 112 年 4 月 19 日邀請中興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王惠民教授至系演講，講題：生物工程技術於精確醫療之我見。

3. 海生所

(1) 彭家禮所長、陳歷歷老師、何攖寧老師於 112 年 3 月 6 日於本校生命科學院與泰國宋卡王子大學 Chaiyawan Wattanachant 教授、Pornpimon Chuaduangpui 博士、Saowapa Duangpan 博士、Rungrat Saeyang 博士進行學術交流及討論雙邊合作研究。

(2) 日本東北大學博士班學生韓凝於 112 年 3 月 20～25 日至本所何攖寧老師實驗室進行微生物基因體與代謝體技術分析之學術研究交流。

(3) 楊倩惠老師於 112 年 3 月 29 日～4 月 4 日前往新加坡 Lee Kong Chian 自然歷史博物館與專家學者進行學術研究合作等事宜。

4. 海洋生技系

(1) 112 年 3 月 23 日邀請台東水試所鄭明忠助理研究員至海大馬祖校區，主講「海水觀賞魚繁養殖技術研究」。

(2) 112 年 3 月 27 日邀請東華大學化學系張源杰教授至海大馬祖校區，主講「Organic Small Molecule Materials Applied to OLEDs」。

(四) 其他

1. 食科系

112 年 3 月 24 日辦理暑期學生實習事宜，共有媒合 17 個實習單位。

2. 養殖系

112 年 3 月 10～12 日辦理「臺灣養殖暨觀光休閒漁業」至台中武陵地區進行校外參訪，共計 3 名外籍生參加，其中 2 名為國合會 ICDF 受獎生。

3. 生科系

1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30 週年系慶籌備討論會。

4. 海生所

112 年 3 月 29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5. 食安在職學程

112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食安在職學程與食科系整合會議。

附件十六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環漁系

環漁系藍國瑋老師於 3 月 23 日前往新北市時雨中學進行校系介紹及招生講座。

(二) 學術交流

海資所

(1) 海資所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3 月 6-9 日接待日本水產研究及教育所研究於員 Dr. Sachiko Tsuji, Dr. Ochi Daisuke 及 Dr. Makoto Nishimoto 參訪，並進行海鳥混獲風險評估相關之共同研究。

(2) 海資所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3 月 13-17 日以專家學者身份受邀參加由海馬計畫（Project Seahorse）及 IUCN 海龍科專家小組主辦之執行 CITES 海馬相關措施工作坊。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課務

1. 地球所

111 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於 3 月 13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舉行書審會議，審定碩士生鄒碧如學位論文計畫。

2. 海資所

海資所於 3 月 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委員會議。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環漁系於 3 月 24 日邀請臺灣湛藍海洋聯盟-廖君珮博士(海洋社會科學顧問)進行「海廢與深海漁業資源全球概況」專題演講。

2. 海洋系

(1) 李宏仁老師於 112 年 3 月 9 日 14:00 受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楊穎堅老師邀請至臺大海研所演講，題目:「夏季台灣灘東南邊緣沿著凸形地形之新月狀低溫分佈」。

(2) 曹俊和老師於 112 年 3 月份受邀合作撰寫「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的台灣氣候變遷報告書-全球海洋篇。參與合作的學校單位包括臺灣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學位學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學系。

3. 地球所

(1) 陳惠芬教授於 3 月 1 日與藝文中心蟹忠恆主任，拜訪瓜山國小和欽賢國中及金瓜石黃金博物館，討論共同合作申請國科會教育推廣計畫之規畫案。

(2) 潘惠娟助理研究員邀約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俞舜文博士於 3 月 1 日至本所進行專題演講，主講「生油岩評估在石油油探勘中所扮演的角色」。

(3) 黃怡陵助理教授於 3 月 2 日赴姊妹系所文化大學地質系參加 20230206 土耳其大地震全球觀測網資料分析討論會，討論分析結果及成果文章之撰寫進度。

(4) 姜智文助理教授赴苗栗中油探採研究所進行大地電磁教學與交流。

(5)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3 月 6 日參加 111-2 數位增能研習 -ChatGPT 及其在高等教育的影響及應用。

(6) 姜智文助理教授於 3 月 6 日赴桃園中壢環訓所中了解大地電磁儀使用狀態及交流。

(7) 邱永嘉教授邀約台灣電力公司 核能後端營運處 高放處置組地質調查主管李在平博士於 3 月 8 日至本所進行專題演講，主講「核廢料，關我什麼事?」。

(8) 張英如助理教授於 3 月 10 前往北科大參加教學實踐研究學術論文撰寫工作坊，主題為教學實踐研究論文撰寫之脈絡釐清。

(9) 黃怡陵助理教授於 3 月 13 日赴姊妹系所文化大學地質系參加 20230206 土耳其大地震全球觀測網資料分析討論會，討論分析結果及成果文章之撰寫進度。

(10) 邱永嘉教授於 3 月 21 日受邀前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進行專題演講。

(11) 王天楷教授於 3 月 28 日參加國科會潮間帶震測探勘分析技術研發專家諮詢會議。

(12) 邱永嘉教授於 3 月 29 日率領實驗室成員參加國科會舉辦「建構面對氣候緊急狀態下之韌性台灣」111 年度計畫成果交流會議。

(13) 陳明德教授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許鶴瀚助理教授於 3 月 30 日至 GH1413 教室演講，主講「海洋地球物理技術於離岸風電場址評估的應用與挑戰」

4. 海資所

(1) 陳志炘教授於 3 月 3 日至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演講，講題為「臺灣魷類漁業發展及管理」。

(2) 陳志炘教授於 3 月 10 日赴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演講，講題為「魷類生態與其漁業」。

(3) 日本九州大學研究人員 Tadanori Yamaguchi 博士於 3 月 20 至 22 日訪問海資所陳志炘教授研究室，討論鎖管之生物學研究與學術交流。

(4) 郭庭君助理教授於 3 月 21 日至台大海研所「海洋生態永續專題」課程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過度漁撈及混獲問題。

5. 環態所

(1) 環態所於 3 月 1 日邀請東京大學新領域創長科學研究科熊觀梅客員研究員至本所演講，講題為海洋環境變動對日本鰻早期生活史階段輸送過程與分佈之影響。

(2) 環態所於 2 月 22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陳鎮東講座教授至本校舉辦宇泰講座，講題為「從第一篇 Nature 及 Science 論文所學到的教訓」。

(3) 環態所於 3 月 3 日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陳建志老師至本所演講，講題為「Application of nitrogen isotopes in various environments」。

(三) 其他

1. 環漁系

(1) 蘇楠杰老師於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參加 Intersessional Meeting of the Tropical Tunas Species Group (including MSE) 熱帶鮪(含 MSE)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2) 蘇楠傑老師於 3 月 6 日參加 First Intersessional Meeting of Panel 4 on North Atlantic Swordfish MSE 第 4 小組北大西洋劍旗魚 MSE 第一次期中會議(視訊會議)。於 112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0 日參加 Intersessional Meeting of Panel 2 第 2 小組期中會議(視訊會議)。

(3) 蘇楠傑老師於 3 月 20 日至 3 月 23 日前往西班牙 Pasaia 參加 North Atlantic Albacore Data Preparatory Meeting 北大西洋長鰭鮪資料準備會議。

(4) 魯謹萍老師於 3 月 22 日至 3 月 31 日參加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 8 屆科學次委員會(SC)會議(視訊會議)。

2. 海洋系

陳宏瑜老師於 3 月 14 日假海洋系館 111 教室舉辦「2023 年暑期產學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規劃實施說明會，召集本系大二及大三有意赴業界實務學習訓練之同學 13 人，說明本課程之實習內容和實習名額需求條件，並針對提供海洋系實習名額之「台灣檢驗科技 SGS 股份有限公司」「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或單位之營運項目和公司屬性及實習同學須具備之基礎能力和先修課程等作詳細解說，並即席解答同學提問。

3. 地球所

(1) 張英如助理教授榮獲「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並於 3 月 9 日至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參加「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頒獎典禮暨記者會」。

(2) 張英如老助理教授於 3 月 16 日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中因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獲校長頒發證書與獎勵金 2 萬元。

(3)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地球科學野外考察活動(上午 7 時 10 分至下午 18 時)，共計 25 名高中生(高三、高二)，於 3 月 26 日由張英如助理教授協助規劃有機地球化學實驗室參訪與鄰近北海岸野外地質教學。

4. 環態所

(1) 賀!本所研究生曲昱玲同學獲海委會補助專題研究。

(2)【台灣科技媒體中心報導：全球多個珊瑚礁海域陷缺氧危機】本所周文臣老師與跨國海洋研究研究結果登《Nature Climate Change》期刊，證實多個珊瑚礁生態系皆處於缺氧的海洋環境中。

(3)【自由時報報導：珊瑚礁海域陷缺氧危機 學者：台灣有 5 處】本所周文臣老師與跨國海洋研究，證實全球許多珊瑚礁海域面臨缺氧危機，研究成果登國際期刊《自然氣候變遷》。

附件十七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課程：本學期(1112)工學院開設「離岸風電學分學程」。

(二) 國際化：3月10日美國辛辛那提大學至工學院視聽室與師長們進行座談交流。

(三) 其他

1. 3月2日召開111學年度第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2. 3月3日召開112年度第1次校長設備費審查會。
3. 3月6日召開112學年碩士班考試錄取審查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造船系

(1) 3 月 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2) 3 月 1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

(二) 招生

機械系

(1) 3 月 1 日-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

(2) 3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放榜。

(3) 3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榜示；公告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三) 課務

1. 機械系

(1) 3 月 1-7 日 111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2) 3 月 13 日 1112 學期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

(3) 3 月 31 日-4 月 20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畢業資格審核。

2. 造船系：3月31日-4月20日畢業資格預審。

3. 河工系

(1) 1112 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至 17 日。

(2) 3 月 1 日(三)中午進行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書審。

(3) 111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已於 3 月 1 日~3 月 7 日完成。

(4)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將於 112 年 5 月 13 日(六)舉行面試，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統計時間 112 年 3 月 25 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6 日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專班	不分組	24	7

(5)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將於 112 年 5 月 5 日(五)舉行面試，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計時間 112 年 3 月 25 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工學院聯合招生(不分組)	1	1

4. 海工系

(1) 辦理 1112 人工特殊加選申請。

(2) 辦理 1112 學期雙主修及輔系申請。

(3) 建置專任教師 1112 學期研究時數。

(4) 審訂 112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5) 辦理 1112 學期必修及專業必修課程積極性補強教學助理申請。

(四)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1) 3 月 6 日專題演講，邀請本校職安中心陳銘仁組長，講題：機械危害預防(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2) 3 月 13 日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許書涵助理教授，講題：認識熱聲效應(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3) 3 月 13 日黃士豪主任赴中原大學生物科技系進行專題演講。

(4) 3 月 20 日專題演講，邀請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李玟頡博士，講題：透過機器學習方法加速材料設計發展(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5) 3 月 27 日專題演講，邀請本系何靖國助理教授，講題：邁向人工智慧的大時代(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2. 造船系

(1) 3 月 7 日專題討論講題：離岸風電擋浪船探討，演講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柯永澤名譽教授。

(2) 3 月 14 日專題討論講題：Laptop system Design through Multi-disciplinary，演講者：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潘正豪處長。

(3) 3 月 21 日專題討論講題：脈衝壁面噴流的流場特徵、衝擊壓力與熱傳特性，演講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許清閔教授。

3. 河工系

(1) 2 月 23 日 13:10~15:00 特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坡地與洪旱組何瑞益副研究員」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災害事件典藏分析與防災科技應用」，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2) 3 月 2 日 13:10~15:00 特邀「台北科技大學廖翊鈞兼任助理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淺談人工智慧在水利工程之應用」，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3) 3 月 9 日 13:10~15:00 特邀「綠環工程技術顧問洪偉嘉董事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高低軌道衛星聯合應用於全臺地層下陷監測」，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4) 3 月 16 日 13:10~15:00 特邀「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鍾立來榮譽顧問」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地震災害之減緩：結構耐震設計、評估與補強」，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5) 3 月 23 日 13:10~15:00 特邀「興玉輝營造公司蔡良洋主任技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魚道創新設計案例分享」，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6) 2 月 16 日 13:10~15:00 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李孟哲助教」於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 1112 學期課程介紹，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7) 2 月 23 日 13:10~15:00 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石瑞祥教授、蘇元風助理教授」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老師研究室介紹及與學生互動，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8) 3 月 2 日 13:10~15:00 邀請「現代婦女基金會教育宣導部黃傳馨社工專員」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現代婦女基金會校園性騷擾防治之性平講座，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9) 3 月 9 日 13:10~15:00 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許世孟副教授及黃品淳助理教授」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老師研究室介紹及與學生互動，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10) 3 月 16 日 13:10~15:00 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臧效義教授、李應德助理教授及林鼎傑助理教授」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進行老師研究室介紹及與學生互動，上課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11) 3 月 23 日 13:10~15:00 邀請「宇泰講座主講者：Riskval 創辦人兼執行長胡國琳」至本系河海工程綜論課程經驗分享，題目為：「金融科技四十年來的演變、影響與機會」，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五) 實習與參訪：

1. 造船系：3月15日課程：造船廠生產管理自動化，至基隆台船廠參訪。
2. 河工系
   (1) 配合學校與國外學校來訪工作，本系范佳銘主任於 3 月 10 日參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來訪之交流活動。
   (2) 配合學校與國外學校來訪工作，本系范佳銘主任於 3 月 17 日參與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至本校之簽訂合作備忘錄儀式。
3. 海工系：辦理1112學期馬祖校區大二學生校外參訪教學相關事宜。

(六) 國際化

機械系：3月18-22日莊水旺老師赴杜拜參加金屬3D列印製程研習會。

(七) 其他

1. 機械系
   (1) 3 月 9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召開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2) 3 月 15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203 室，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工程認證推動小組會議。
   (3) 3 月 21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202 室，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
   (4) 3 月 30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203 室，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教師完成 1112 領域小組會議及 1111 網路評鑑學生意見回覆。
   (5) 3 月 31 日送交 112 年度斐陶斐榮譽會員推薦名單予工學院；完成 112 學年度教師研究時數登錄。
2. 造船系
   (1) 3 月 20 日下午 2:10 長榮海運至系上徵才。
   (2) 3 月 2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3) 3 月 23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
3. 河工系
   (1) 本系范佳銘主任與李孟哲助教於 2 月 25-26 日至台大體育館參與「2023 年大學校院博覽會」。
   (2) 3 月 20 日召開「111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委員會」。
4. 海工系
   (1) 3 月 1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教評會議。
   (2) 3 月 2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3) 3 月 27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附件十八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1. 電機系：大學繁星推薦3月21日放榜，本系招生名額17名，錄取17名，無人放棄。
2. 資工系
   (1) 辦理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面試作業。
   (2) 112 年 3 月 20 日林清池老師至和平高中學系宣導。
3. 通訊系
   (1) 辦理 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之模擬審查事宜。
   (2) 辦理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審查事宜。
   (3) 辦理各項招生作業相關事宜，如：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簡章、112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申請調查表、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面試通知單、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112 學年度跨校交換生招收意願調查。

(二) 人事

1. 112年3月9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師評鑑會議。
2. 112年3月16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3. 112年3月27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三) 課務

112年3月6日協助學生辦理及申請軟體工程學分學程證書事宜。

(四)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112年3月8日邀請前交通大學副教授張清德博士蒞臨本校「傳承講座」課程，為同學講授「投資評估與決策」之學習課題。
2. 112年3月15日邀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PMP專班顧問楊宏毅先生蒞臨本校「傳承講座」課程，為同學講授「工程專案管理簡介」之學習課題。
3. 112年3月22日邀請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簡明仁先生蒞臨本校「傳承講座」課程，為同學講授「農村的過去現在未來」之學習課題。
4. 112年3月29日邀請本校地球科學研究所名譽教授李昭興博士蒞臨本校「傳承講座」課程，為同學講授「再生能源V.S石化能源」之學習課題。

(五) 其他

1. 112年3月1日112年第1次校長設備費-院排序會議。討論本學院基礎教學及研發設備需求。
2. 112年3月1日彙整各系行政滿意度回覆送莊副校長室。
3. 112年3月2日配合校務預算需求彙整及繳交【113年度資通訊經費預算表】。
4. 112年3月10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學院外賓交流座談會。
5. 112年3月25日辦理1112學期學院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申請，提醒各學系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資料。
6. 112年3月28日提送本學院教師延退、教授休假研究、教師評鑑至人事室。
7. 各進駐電綜大樓的單位規劃新大樓空間使用及搬遷事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電機系：徵聘教師已獲准，擬於 112 學年新聘教師 2 名。
2. 資工系
   (1) 本學期新聘教師收件至 112 年 3 月 24 日止。
   (2) 112 年 3 月 29 日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
3. 通訊系：1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核教師評鑑資料。

(二) 課務
1. 資工系
   (1)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2) 112 年 3 月 13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
2. 通訊系
   (1) 依學校行事曆辦理本學期人工特殊加選申請、輔系及雙主修申請。
   (2) 公告課程授課時間變更事宜。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電機系
   (1) 112 年 3 月 7 日池安科技呂佳諺資訊安全長至本系專題演講「後量子時代的零信任安全架構-以醫療與國安資安需求為例」。
   (2) 112 年 3 月 14 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丁英智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新興人機互動技術及應用研討」。
   (3) 112 年 3 月 21 日電機系新進老師林志瑋助理教授至本系專題演講「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在影像分析之應用」。
   (4) 112 年 3 月 28 日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經理簡俊杰先生至本系專題演講「工業交換機提案計畫」。
2. 資工系
   (1) 112 年 3 月 2 日邀請本校圖資處專題演講「學會資料怎麼找」。
   (2) 112 年 3 月 9 日邀請 104 資訊科技阮劍安董事專題演講「「職場要努力，生涯難規劃-30 年用非所學的回顧與分享」。」。
   (3) 112 年 3 月 16 日邀請捷連科技有限公司林開輝總經理專題演講「AI-GIS 在永續環境管理中的應用」。
   (4) 112 年 3 月 23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通訊系李皇辰教授專題演講「利用穿戴式裝置與深度學習演算法，進行跑者之"著地指數"量測」。
   (5) 112 年 3 月 30 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資通所智慧能源技術部張仕穎副經理專題演講「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最佳化技術：現況與未來」。
3. 通訊系
   (1) 112 年 3 月 2 日邀請海洋工程科技中心訪問學者 Harekrushna Behera 博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Mathematics in Engineering Science”。
   (2) 112 年 3 月 9 日邀請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Dr. Amita Biswal 女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Mathematical Simulation for Photonic Crystals and GPS”。
   (3) 112 年 3 月 16 日邀請馬偕醫學院 醫學系解剖學科主任邱美妙女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人體通訊系統~人體神經系統”。
4. 光電材料系

(1) 光電材料系於 112 年 3 月 9 日邀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系助理教授連德軒博士演講，講題為「Applications and challenges in 2D and quasi-2D semiconductors」。

(2) 光電材料系於 112 年 3 月 30 日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光電系助理教授李敏鴻博士演講，講題為「Ferroelectric Engineering Toward Memory and Neuromorphic Applications」。

(四) 其他

1. 電機系：進行新館裝修事宜。

2. 資工系

(1) 112 年 3 月 4 日召開碩士班考試面試審查會議。

(2) 112 年 3 月 08 日召開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

(3) 1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 CPE 考前會議。

(4) 112 年 3 月 15 日召開數學小組會議。

(5) 112 年 3 月 21 日舉辦 CPE 大學能力檢測。

(6) 1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系評鑑事務委員會。

(7) 112 年 3 月 23 日召開系務會議。

(8) 進行新館裝修事宜。

(9)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通訊系

(1) 進行新館裝修事宜。

(2) 處理各項事務，如教學設備維護、各項公文往來、網頁更新、研究生及預研生 獎助學金申請等。

4. 光電材料系

(1) 本系進行新館裝修事宜。

(2) 因應 COVID-19 防疫需要，本系積極配合學校的防疫措施，確實落實並做好防疫工作。

附件十九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國際化

1. 本院教研所張正杰教授邀請日本若狭高中小坂康之教師演講及交流，講題：「日本高校班級經營管理」。(2/20)
2. 本院應英所廖瑞騰助理教授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Applied Linguistics並發表研究成果。(3/18-3/21)

(二) 招生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 112 學年度一般生招生共計 20 人報名，計錄取 9 人，並經放榜會議確定榜單。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辦理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面試作業，應考人數26名，實到26名。(3/4)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本所於 fb 粉絲專頁張貼學刊徵稿啟示、演講及研討會相關活動海報，使本所資訊傳播及宣傳更達效果。
   (2) 本所印製中英文版本及師資版招生宣傳海報，已發文至校內外相關機構單位，並利用各種演講及授課機會發送，廣為宣傳本所特色。
   (3) 本所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整合相關影像資訊，加強本所宣傳；並利用師生 line 群組廣為發送影片及海報，多方宣傳報考資訊及本所特色。
   (4) 本所發送「2023 海洋文化研究生論壇」徵稿啟事至校內各系所及 154 間全國大專院校，廣為徵稿且透過連結網頁宣傳本所相關資訊。
   (5) 本所吳智雄所長、顏智英合聘教授、王俊昌助理教授、曾子良兼任教授與安嘉芳兼任副教授等五位老師出席雞籠文史協進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所長於會議上進行招生宣傳。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辦理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面試，報名人數 12 人，錄取 4 人。(3/4)
   (2) 本所更新網頁中英文簡介，並更新師資相關資料，以利招生。
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本學程曾聖文主任帶領張宇彤會長、曾柔副會長前往海大附中進行招生宣傳。(3/17)
   (2) 台北市私立衛理女中參訪本學程，二梯次共計 88 位同學參加。(3/28、3/29)

(三) 其他

1. 本院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3/1)
2. 本院召開111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評會議。(3/28)
3. 本院、應用英語研究所及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聯合舉辦「第三十二屆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學國際研討會」，預訂於11月10日至12日辦理，目前已將243頁的計畫書上傳繳交至國科會，以利申請研討會所需的經費。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教務與計畫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本所陳清春名譽教授申請 1121 課程國際漁產品市場分析和貿易實務之全英授課獎勵，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辦理中。

(2) 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特指導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並協 WindTaiwan、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台灣經濟學會、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綠能產業金融人才培育班」，邀集具參與綠能產業金融實務經驗的金融業者、律師事務所、企業顧問與開發商分享其專業見解，盼以各家經驗幫助學員瞭解綠能產業相關金融議題，培育更多未來綠能產業金融人才，活絡我國淨零轉型與經濟發展之動能，本所為協辦單位，計有 8 名研究生前往參加課程。(3/11、3/18、3/25)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本所辦理【師資生增能】View Sonic 數位白板研習，計有 11 名師生參加。(3/2)

(2) 本中心辦理 111 學年度教師資格考試衝刺研習，計有名 27 名師資生報名參加。(3/4、3/10-3/11、3/17-3/18、3/24、4/1)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進行全校英語文畢業資格審核，審核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3/20-3/30)

(2) 本所進行 1112-1 學期全校大一英文、進階英文開課相關事宜。

4.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協助丁余盛同學上簽加選「服務學習_愛校服務」課程。(3/23)

(二) 學術交流演講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邀請八爪魚海洋休閒有限公司負責人、里海號船長王銘祥(活塞教練)蒞臨專題演講，講題：海洋保育、海廢溯源。(3/20)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本所邀請京劇演員朱陸豪老師主講「永遠的美猴王-京劇大師朱陸豪的表藝人生」。（3/8）

(2) 本所邀請本校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正杰主任主講「臺灣海洋教育的推動與未來展望」。（3/15）

(3) 本所邀請本校應用英語研究所黃如瑄副教授主講「雙語教育」。（3/15）

(4) 本所邀請臺北市潭美國民小學謝伊婷教師主講「教師甄試的準備」。（3/29）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本所吳俊芳助理教授「海洋信仰與民俗專題」邀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潘政鵬博士生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神人之間！道士演科弘法的角色。（3/9）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至深美國小演講。(3/6)

(2)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至中興國小演講。(3/8)

(3) 本所林綠芳教授擔任第十八屆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TWELF2023）論文口頭發表主持人，並發表論文。(3/9-3/10)

(4)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至師培中心演講。(3/15)

(5)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與玉山志工基金會、台灣國際人才發展協會攜手合作，執行「活化玉山圖書館英語閱讀學伴」計畫，於 111 學年度起招募及培訓

海大具教學熱誠之大學生，至基隆四所國小:安樂國小、成功國小、德和國小及華興國小擔任英語輔導學伴。本學期持續招募大學生英語學伴執行計畫，未來可能會擴大舉辦，希望讓更多學童可以受惠。

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本學程曾聖文主任受邀至海大附中海洋實驗班同學演講關於「認識海大文創設計系與學習歷程檔案的準備策略」。(3/17)

(2) 本學程侯鵬暉老師助理教授「影像文學之旅 PHOTO LITERACY—影像裝置聯展」開幕/參展藝術家分享會，展場：國立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3/18)

(3) 本學程曾聖文主任受邀至馬祖南竿鄉津沙村「津寮」創生點演講，講題「社會資本的動力：從產學合作到創生網絡」。(3/24)

※媒體報導：《馬祖日報》海大文創設計系主任曾聖文及海島波波卓純如執行長分享地方創生經驗-2023-03-26。資料來源：https://reurl.cc/Rv9DA6。

(4) 本學程系學會辦理「文創升學大哉問」，邀請蘇霈芯學姐、張若筠學姊分享升學心得。(3/29)

(三) 實習與參訪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為深化教學研究的海洋特色，並結合在地資源創新實踐，由張景福所長率全體研一同學，參訪海洋科技博物館區域探索館，參與師生共計 8 名。(3/22)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本中心「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安排學生赴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集中見習。(3/6-3/10)

(2) 本中心「國民小學語文(國語)教材教法」赴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校外觀摩教學。(3/16)

3.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本學程侯鵬暉助理教授「進階攝影」課程帶領學生參觀校外展覽「續行-沈昭良攝影展」。展場：羅東文化工場。(3/11)

(2) 本學程莊育鯉暉助理教授「服務設計」課程，邀請吳宜晏老師帶領學生前往和平島進行「里島生活路徑」走讀。(3/13)

(3) 本學程邀請津寮/海島幌旅創生股份有限公司林家緯執行長辦理「馬祖暑期實習說明會」，本學位學程有兩位同學現場參與面試。(3/14)

(四) 其他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參加文化部第 45 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參與繪本為「來到漁玩-漁村的尋趣」。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嚴佳代副教授參加海洋委員會「推動海洋國際雙語教育績優學校團隊、績優教師」遴選活動，獲選績優教師；本所賴信村同學、林承曄同學、周以德同學、趙詩潔同學等4名學生獲選為績優學校團隊。(3/10)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韓國仁川大學仁川學研究院預定於今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來訪，欲加強與本所學術交流，主動提出與本所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相關程序安排進行中。

(2) 釜慶大學人文韓國 PLUS(HK+)事業團以“東北亞海域與人文網絡研究”爲一環，將於 8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辦「第七屆國際研究生學術論壇，以此爲契機開闊視野、廣聚學術資源，爲未來的學術研究和國際合作尋求新思路，促進研究的交流合作。本所共有熊德忠、林素嫺、鈕暄棋三位研究生報名。

(3) 本所召開「2023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一次籌備委員會，就會議組織人員、主題、子題進行討論，並訂於 11 月 24 日舉行。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訂於 3 月 29 日召開，討論申請經費計畫書與後續作業時程。（3/8）

(4) 本所《海洋文化學刊》申請 2023 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提供 2020 至 2022 年期間之相關申請資料與 6 期期刊電子檔以供審查。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黃馨週教授擔任 Languge Learning & Technology(SSCI)期刊審稿委員。(3/6)

(2) 本所林綠芳教授參加國立臺北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主辦之「教師增能講座」，講者：台大資工系陳縕儂副教授，講題：ChatGPT 及其在高等教育的影響及應用。(3/6)

(3) 本所規劃辦理(線上)「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工作坊(八)，邀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蕭煜修老師，演講題目：雙語教學實務經驗分享。(4/14)

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本學程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針對本學期系上各展覽活動進行討論。(3/14)

(2) 本學程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說明系學會章程修正、本學期各項活動。(3/16)

(3) 本學程將與本次協助新一代設計展的廠商進行展場細節討論。(3/28)

附件二十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原預定於 112 年 9 月 3 日、4 日舉辦「第八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2023 年人工智慧海洋計畫研討會」變更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舉辦。指導單位:海洋委員會，主辦單位:國科會前瞻研究計畫(111-2634-F-019-001)：「氣候變遷下海洋探測與生態調查技術開發與應用」總計畫及子計畫 D 團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系）、社團法人臺灣海商法學會。合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分校法學院、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學院海事法律與政策小組、馬來亞大學法學院、土耳其安卡拉大學海洋與海事法律中心、土耳其安卡拉大學海事法學系、塔斯馬尼亞大學澳大利亞海事學院、英國 Lawtext 出版社、英國史旺西大學法學院國際航運與貿易法研究所、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香港海事及運輸法研究中心、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國際法學院及海洋法和國際海事法中心、全國律師聯合會。

(二) 2022 年第七屆海洋法政國際學術研討會專書，預定 112 年 7 月出版，書名:人工智慧於海洋事務之跨域政策與法律。透過將會議中發表之論文經過雙向匿名外審機制集結成專書海大海洋法政叢書，提升本研討會論文之學術品質與貢獻度，並展現本學院於海洋法律與政策領域之學術領導地位與話語權。

(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饒瑞正教授身兼社團法人臺灣海商法學會理事長，2 月 16 日拜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就目前海商法在實務上所面臨的高度爭議問題進行討論，全程由理事長尤美女律師接待，雙方共同體認亟待投入更多修法資源，並決定在海商法學會下成立海商法修正委員會，海大除法政學院外，海運管理學院亦會有多位教師投入，提供實務建議，共同研擬與推動海商法的修正。

(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饒瑞正教授將與林泰誠教授、桑國忠教授、林邦彥律師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拜會交通部航港局葉協隆局長，就海商法高度爭議問題與修法事宜進行討論。

(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評估我國七大國際商港及近岸水域限制船舶使用硫含量 0.1%以下油品可行性，以降低船舶汙染物排放量。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已召開 4 次線上會議，至今已邀集主機、供油、航運、涉海機關公部門等各界產官學研代表總計逾 200 人次與會，務實盤點相關問題，期能凝聚各界共識，結論中指出，在實務上並無技術性障礙，最重要的是油品供應品質穩定、不會產生航行安全疑慮。9 月將召開共識會議，提供政府未來政策參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海法所

林倖如副教授於 112/3/8-112/3/10 赴日本東京大學參加國際研討會。

2. 法政系

(1) 112 年 3 月 21 日，楊名豪助理教授受邀於「2023 東亞區域人文、和平與發展 - 第五屆金門大學、廈門大學、愛知大學、東吳大學四校聯合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國立金門大學和平研究中心、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擔任與談人。與

談題目：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Ocean, Sea Power and Maritime Transformation。

(2) 112 年 3 月 22 日，楊名豪助理教授受邀於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發表演講。講題：「國際海洋法的發展與日本海洋政策」（時間：15:30-17:30；地點：國立金門大學林國欽講堂）。

(二) 招生

1. 海政所

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已於112年3月4日(六)下午13時假海空大樓902教室面試，本次報名人數7人，正取2名，已於112年3月24日放榜。

2. 法政系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系申請人數共 3 人，雙主修申請人數共 7 人。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轉系招生名額共 6 名，訂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3 時假海空大樓 401 教室面談。

(3)「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已於 3 月 21 日放榜，本次報名人數 108 人，共錄取 6 名。

(三) 其他

海法所

(1) 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

活動內容：本所舉辦法律面談諮詢服務，受理一般民眾法律問題申訴，提供法律見解以供參考。

日期：3 月 6 日、3 月 13 日、3 月 20 日、3 月 27 日

(2) 協助基隆地區中、小學推動法治教育

活動內容：主要於基隆地區各級學校舉辦法律專題演講、法治教育影片欣賞及討論，透過宣導讓學生理解法律與法治的意義、習得法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能。

日期：3 月 17 日

地點：基隆深美國小

參與人數：160 人

附件二十一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 中心業務

1. 112年3月17日辦理USR類應用技術類教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類升等作業要點討論會議。
2. 112年3月21日辦理SDG專書寫作第五次會議。
3. 112年3月23日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 學術交流(含參加研討會、期刊、專書發表)與演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藍海講座資訊如下：

場次	時間	講者	講題	場地
第 2 場	112 年 3 月 31 日（五） 上午 10：00-12：00	曾文生次長 經濟部	臺灣淨零轉型 策略藍圖	第一演講廳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 語文教育組

1. 會議
   (1) 112 年 3 月 7 日語文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課程師生座談會。
   (2) 112 年 3 月 15 日語文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課程師生座談會。
   (3) 112 年 4 月 12 日語文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2. 課務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及應屆畢業生第二階段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文課程寫作平台功能優化，新增教師評閱手寫批改及標註。
   (3)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文領域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兼任老師開課徵詢作業。
3. 活動
   (1) 第 12 屆海洋文學獎徵件活動於 3 月 17 日完成初審作業，入選作品共計 155 篇，其中散文 96 篇、新詩 21 篇、圖文 38 篇，預計於 4 月 18 日召開決審會議。
   (2) 配合課指組 5 月 17 日棉花糖節頒獎典禮，112 年度愛情詩徵件活動自 2 月 21 日起跑，截止收件日期為 4 月 21 日。
   (3)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文課程系列講座場次安排如下：

日　期	講　師	講　題
3 月 20 日	白　靈老師	斜槓人生－AI 時代下的科技與文學
4 月 18 日	廖鴻基老師	π 計畫
4 月 19 日	汪啟疆老師	海之代言者－文學時空感受
5 月 04 日	王瓊玲老師	被遺忘的「春閨夢裡人」

(二) 博雅教育組

1. 會議
   (1) 112 年 3 月 1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
   (2) 112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教育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3) 112 年 3 月 22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議。
2. 課務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人工智慧概論」共開設 8 個班級（9 系），總修課學生數為 538 人。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必修博雅課程「海洋科學概論」共開設 5 班（含 1 全英語班），採實體授課，總修課學生數為 1,190 人。

(3) 辦理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4)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教育課程開課作業。

(5) 持續辦理微學分課程，本學期博雅教育組預計辦理場次如下：

111學年度第2學期微學分開課列表

序號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1	3月30日	蝦毀?文化差異讓飛機掉下來?	謝士豪	0.1	403.404 (10:20~12:05)	BOH402 (人文社會大樓)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YYSNHTLIIVC				
2	4月20日	規劃人生、充實履歷，現在開始!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YYTPS045U98				
3	4月27日	你真的懂我嗎?之溝通潛規則與倒楣的一天。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YYUS26MRLW7				
4	5月4日	面對大鯨魚的小蝦米Wyatt walker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YYVUCD5DURR				
5	5月18日	性格特質與衝突化解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YYWWMJNZSBH				
6	3月29日	戀愛須知 -「跟蹤騷擾防制法」介紹	高樹人	0.1	306.307 (13:10~15:00)	TEC1102 (延平技術大樓)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YYXYWQ6MAVU				
7	4月26日	大學生的日常 -「人格權侵權」與「網路犯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YYZ16WP83F4				
8	5月10日	大學生的日常 -「智慧財產權」侵權類型！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YZ03H37TJEV				
9	5月24日	給未來的自己多一個選擇 -「國家考試」與「公職福利」介紹		0.1		
	報名網址	https://tronclass.ntou.edu.tw/course/join/YZH409FWISB				

(6) 博雅八大領域將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調整為四大領域，近期將通知各系領域調整後的修課規定及選課方式。

3. 學術交流活動及演講

112 年 3 月 22 日已辦理永續發展跨領域講座，邀請海洋保育署柯勇全專門委員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青年推動海洋永續影響力」。

(三) 華語中心

會議：112 年 3 月 27 日(一)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

(四) 藝文中心

1. 會議：112 年 3 月 8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

2.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112 年 2 月 23 日邀請焦桐先生(臺灣文學作家/中央大學文學系教授)，講題：味道福爾摩莎。(卓越大師講座)

(2) 112 年 3 月 2 日邀請廖玉蕙女士(知名作家)，講題：看見窗邊上的玫瑰—如何說遺憾？怎樣道美滿？(卓越大師講座)

(3) 112 年 3 月 9 日邀請李偉文先生(前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講題：未曾選擇的那條路。(卓越大師講座)

(4) 112 年 3 月 15 日謝忠恆主任於藝文中心展場導覽彩瓷運用釉藥色料的特性，藝術家在窯場創作並研究彩釉技法，與現場同學激盪出研究議題和多元討論。

(5) 112 年 3 月 16 日辦理「《釉海瓷光》藝術家 X 科學家的跨領域講座」，臺華窯策展人王朝明主任、地球科學研究所陳惠芬教授與謝忠恆主任共同講授「臺灣當前彩瓷藝術的發展」，聽講人數共計 49 人。

(6) 112 年 3 月 16 日邀請劉奕成先生(和鼎創投副董事長暨總經理)，講題：創新不只是從 0 到 1_以金融科技為例。(卓越大師講座)

(7) 112 年 3 月 23 日邀請林蕙瑛女士(知名兩性作家/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講題：大學生的愛與性–談親密關係。(卓越大師講座)

3. 活動

(1)「《釉海瓷光》臺華窯 OG90 藝術家彩瓷創作聯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A.「《釉海瓷光》臺華窯藝術家彩瓷創作聯展」於 112 年 3 月 9 日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29 件作品；宣傳時程於 3 月 8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LINE@公告、發送 LINE@簡訊、全校 Email、Tronclass 公告。

B. 3 月 16 日於圖書館 1 樓展場舉辦開幕式，開幕由社會責任實踐與永續發展中心蔡國珍主任致詞、共教中心謝玉玲主任與會，由藝文中心謝忠恆主任與藝術家劉國興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臺華窯成立於 1983 年，早期以仿古陶瓷為生產大宗，未隨著產業西進南向外移，將根留臺灣轉型再出發。此聯展藝術家靈活地運用釉藥色料的特性，以個人的創作語言，透過彩釉亮麗變幻的色彩與造形，呈現作品鮮明獨特的實驗成果和風格。開幕約 57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2)「創造焦點《藝起看馬戲》」內容分述如下：

A.宣傳時程：112 年 3 月 13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3 月 15 日至 3 月 20 日發送全校 Email、Line@簡訊、Facebook 粉絲團及 Tronclass 推播。

B.3 月 22 日於藝文中心開放索票，共 165 人次索取（300 張門票已索取完畢），索票身分科系前三名為航運管理學系、食品科學系及校外人士。

C.112 年 3 月 29 日於海洋廳演出。

4. 其他行政業務：規劃發佈展覽申請展簡章、表格及函稿。

附件二十二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一)112 年 3 月 10 日舉辦研究交流分享會，邀請本校水產養殖學系龔紘毅老師及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林詠凱老師分享研究方向與成果。龔紘毅老師演講題目「基因編輯在水產生物精準育種之應用及發展潛力」；林詠凱老師演講題目「最佳化技術在產品開發的應用」。

(二)112 年 3 月 17 日舉辦 20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國防醫學院研究交流研討會，本次會議由本校生命科學院 6 位教師及 5 位國防醫學院與三軍總醫院醫師教師報告分享研究成果，進行雙方合作交流。

(三)112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來文同意有關「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食品創新推動中心計畫核結；3 月 23 日來文同意多元健康領域及精準農業領域計畫核結。

二、業務推展情形

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1. 儀器使用人次：44 項儀器 112 年 3 月合計使用 834 次。
2. 112 年 3 月儀器收費收入 41,120 元整。
3. 112 年 3 月 6 日協助泰國宋卡王子大學 4 位教授及海生所陳天任老師參觀儀器室。
4. 112 年 3 月 28 日及 29 日邀請尚博生技展示「簡易式全玻片數位掃描系統」，協助校內師生組織切片拍攝需求。

附件二十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一)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111 年度委託本中心辦理「『第四屆海洋教育推手獎』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已以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綜(二)字第 1120016187 號函同意核結。

(二)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111 年度部份補助本中心 111 年度計畫已以教育部 112 年 3 月 9 日臺教綜(二)字第 1120017206 號函同意核結。

(三) 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本中心主任張正杰、整合傳播組組長蔡良庭、專案助理研究員林彥伶、計畫專員陳俊達及計畫行政專員張凱婷至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報告「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海上頒獎典禮評估方案」及「澎湖海洋教育參訪規劃」，該次會議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鄭淵全、副司長王明源、專門委員呂虹霖、研究發展科科長王珮珊及專業助理陳曉筑出席，其中有關「澎湖海洋教育參訪」於會中確認辦理日期為 6 月 15 日(星期四)至 6 月 16 日(星期五)，參訪地點為澎湖縣重要海洋教育推動單位(風櫃國小、合橫國小、馬公高中及離島出走工作室)。

(四) 有關本校 70 週年校慶，將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本中心預計配合校慶系列活動辦理靜態成果展，由計畫行政專員張瑋倫統籌。已於 2 月 22 日(星期三)和李明安副校長初步討論，後續再於全校籌備會確認辦理場地及經費等資訊。

(五) 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期中審查會議，並於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30006 號函，通知本計畫審查結果為「通過」，將依計畫後續辦理相關事宜。

(六)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託本中心辦理「112-113 年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經費撥付相關事宜，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依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18254 號函，檢送用印完成之行政協助協議書及通知第 1 期款經費新臺幣 1,043 萬 358 元另案撥付事宜。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政策發展組

1.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畫：

(1) 教育部已於 112 年 2 月 14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122100128B 號函公告，「第五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本中心於 2 月 16 日於官網與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相關遴選與後續辦理事宜，本屆之團體獎與個人獎之徵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7 月 10 日截止。

(2) 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會辦校內各一級學術單位及校友服務中心，據以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團體與個人參加「第五屆海洋教育推手獎」。

(3) 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電子郵件提醒 5 月份教育廣播電台受訪者於 3 月 31 日前提供訪綱。

(4) 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提供教育部「第五屆海洋教育推手獎」評審小組建議委員名單。

2. 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1) 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海洋教育者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辦法，截至 3 月 17 日，共有 3 組提出申請，並於 3 月 22 日公告錄取。

(2) 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1-22 日於新北市立鷺江國中辦理一場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並於 3 月 20 日公告招生訊息。

(3) 臺中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規劃之綠階/初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預計於 4 月 28-29 日辦理，後續將協助宣傳招生資訊。

3.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1) 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20003336 號函公告「海洋職業生涯試探教學與發展」第一梯次巡迴講座申請事宜，於 3 月 5 日截止，共計收到 110 間學校報名，並於 3 月 8 日寄發 25 所學校錄取通知信，包含 21 個縣市，7 所國小、11 所國中及 7 所高中(職)學校，後續將進行講師媒合等相關事宜。

(2) 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拜訪海大附中洪進源校長，並與該校實習處劉豐溢主任及鄭穎鴻秘書研商巡迴講座講師媒合及學生職涯體驗營隊合作辦理事宜。

(3) 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與直覺職掘教育有限公司討論學生職涯體驗營隊課程規畫方向，並於 3 月 9 日取得初步的活動流程、籌備時程及預算規劃。

4.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三十期電子報已邀稿完成，預計於 4 月 12 日發刊。

(2) 頭足類立體卡片英語版：已完成英文初步翻譯及美編調整，並於 3 月 1 日聯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陳美卿主任擔任諮詢委員，協助審視翻譯內容，並預計於 3 月 31 日回收諮詢建議。

(3) 中心網站無障礙檢測：於 3 月 1 日完成軟體辨識檢測 AA 等級，並與數位發展部無障礙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提出標章申請。

5. 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已完成各場次海洋科普繪本巡迴展示辦理規劃。

6. 辦理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20003914 號函向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公告講座第一梯次申請訊息，並於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協助宣傳，預計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23 日開放申請。

7. 辦理 2023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1) 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發出第一波邀請，並於 3 月 7 日確認講者，預計議程規劃如下：

時間	內容
09:00-09:30	與會人員報到
09:30-09:50	開幕式
09:50-10:50	專題演講：海洋資源評估與永續議題教學之現況與展望 演講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郭庭君助理教授
10:50-11:00	中場休息
11:00-12:00	專題討論：教室中的海洋-海洋永續議題教學分享(有感、省思、行動) 與談人：臺北市萬芳國民小學 教學團隊 臺北市重慶國民中學 教學團隊 新北市新店高級中學 陳正昌主任
12:00-13:30	午餐
13:30-14:00	綜合座談

(2) 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三)參與 112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第一次正式籌備會議，研商論壇與成果展共同辦理規劃。

(二) 整合傳播組

1. 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1) 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20004493 號函委請教育部協助轉發公文通知今年預試施測之受測學校，並請所有受測學校於 3 月 22 日前至「海洋素養問卷調查填報系統」填寫可受測之班級、時間及自行推派施測委員，以利後續施測時程之安排。
   (2) 有關 112 年度海洋素養預試施測廠商招標案之最有利標請購簽，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決行，目前由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辦理後續招標作業中。
   (3) 112 年度海洋素養預試施測說明會將於 4 月 21 日(五)下午 2 點假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舉行。
2.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於 112 年 1 月 31 日發布之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基本資料，更新 111 學年度高中端及大專校院端之年報所需相關數據資料。
3. 精緻化食魚教育「學生海洋讀本」及彙整與精緻化 109-111 年之課程模組與優質教案：
   (1) 學生海洋讀本業於 3 月 7 日已寄送完成 13 位繪者之邀約試繪信件，預計於 3 月 10 日完成邀約以利後續安排試繪相關事宜。
   (2) 追蹤 111 年進度各教育階段學生海洋讀本(尚缺國中組)。
   (3) 已彙整 109 年幼兒園組以及國小組(佳作)之優質教案。
4. 海洋教育基地學校研發課程與教學：
   (1) 完成邀請 112 年度「海洋教育基地諮詢小組」，共 19 位委員。
   (2) 國教署已發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25395 號函至各相關單位，協助公告「112 年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甄選事宜，甄選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止。
   (3) 「112 年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共識會議，訂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召開。
5. 規劃與推廣海洋教育學習路線：
   (1) 蒐集「主題化學習路線編纂小組」之執行主編與專家學者名單，並著手進行邀請。
   (2) 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與 3 月 7 日分別完成宜花路線與花東路線第一次籌備會議，確定兩所學校試行意願，並說明相關活動辦理規範及辦理流程等相關事宜，如下：

路線	學校	時間	國教署人員參與
宜花路線	花蓮縣豐濱鄉 新社國民小學	暫定於 112 年 5 月 （日期待討論）	是 （出席人員將由公文簽派）
花東路線	花蓮縣新城鄉 康樂國民小學	暫定於 112 年 4 月 27-28 日	否

6.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子計畫一：高中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1) 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辦理線上精緻化海洋教師手冊與補充教材第三次工作會議，說明預定修訂方向，並於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 上傳雲端修改版本以利後續討論。
   (2) 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辦理編撰高中學生海洋讀本初稿工作會議，說明目前進度及需共同討論的問題進行探究。

(3) 已於 112 年 3 月 14~15 日(星期一~二)辦理新課綱、海洋教育、海洋素養及教師社群發展經驗與實踐阿朗壹古道東區工作坊，參加人數為 20 位。

子計畫二：教師增能培力與區域策略聯盟運作

已於 112 年 3 月 3~4 日（星期五~六）完成辦理二天一夜（綠階）種子教師增能培訓，主題為「氣候變遷」，參加人數為 22 位。

子計畫三：高中海洋教育基地建置與發展

(1) 高中海洋基地第二次課程試教及體驗，持續辦理及彙整中。

(2) 112 學年度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甄選說明擬訂中，擬訂於 112 年 5 月 2 日行文開始公告至 112 年 6 月 5 日截止報名。

子計畫四：高中海洋教育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

(1) 辦理高中海洋科普講座及高中海洋職涯講試探講座各 10 場，截至 111 月 8 日 10 日科普講座申請 11 場，至 112 年 3 月 1 日止，辦理 9 場。

(2) 截至 111 月 8 日 10 日職涯講座申請 12 場；至 112 年 3 月 1 日，全數辦理完畢。

(3) 擬訂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四）下午 13:00-15:00 召開高中海洋職涯講座宣導策進會議，以提出檢討與改善。

(4) 建置高中海洋教育議題網頁專區網站：

A. 設置「高中海洋教育新知」雙月發行電子報，第 10 期已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刊登。第 11 期稿件已於陸續邀稿中，預計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刊登。

B. 維護社群網站專頁：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海洋相關新聞 21 則，海洋活動轉知 10 則(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7. 總計畫：設置戶外教育總中心及強化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組織運計畫

【項目總-1】營運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總中心

(1) 核心小組規劃於每三月召開定期會議，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發展核心小組名單組織中，預定於 3 月 22 日召開 112 年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發展核心小組第一次會議。

(2) 業於 2 月 20 日召開〈研商「戶外教育風險管理與師資培訓」諮詢會議〉。

【項目總-2】促進各子計畫之溝通、協調與合作

(1) 預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 3 月份各協作中心聯合會議暨子計畫聯席會議，會議內容為討論各子計畫重點工作執行進程。

(2) 預計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進度管理專責人員第二次會議，會議內容為討論各子計畫表格一致性相關問題、了解各子計畫助理執行時所遇到之困難。

【項目總-3】建置普及戶外教育運作機制之基礎

(1) 組織「戶外教育套裝學習路線採購定型化契約範本宣導及諮詢小組」並規劃宣導手冊，業於 2 月 23 及 3 月 1 日完成會議召開，目前編修相關文件中。

(2) 有關「採購契約及手冊編纂工作圈」規劃每月定期會議，預計相關文件完成後召開第一次會議。

(3) 有關「提升學校行政效率工作圈」業於 3 月 17 日完成第一次會議召開。

【項目總-4】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執行資料之彙整、分析與宣傳

(1) 業已完成〈如何建立合宜的戶外教育專家到校服務模式〉、〈戶外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種子教師培訓的機制與檢討〉、〈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合發展之方向與重點〉三篇觀察分析報告，並附件於《111 年度普及戶外教育教畫》結案報告之中。

(2) 業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完成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公室落成暨執行教育部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成果分享與交流活動」。

(3)《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通訊》第六期「戶外教育如何親子共學」業已上架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官網。

(4)《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通訊》第七期，目前規劃執行中。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北區協作中心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行政支援計畫

【項目 1-1-1】彙整北區戶外教育資源及協助充實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1) 3 月 10 日上午辦理北區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會議，說明 112 年度工作項目。

(2) 3 月 31 日上午辦理盤點北區戶外教育資源團隊會議。

【項目總-1-1-2】協助及彙編北區跨縣市戶外教育學習路線

3 月 10 日上午辦理北區戶外教育學習路線學編纂小組會議。

【項目總-1-1-3】辦理北區戶外教育線上諮詢及專家到校服務

組織到校專家團隊、規劃共識會議與申請表件。

【項目總-1-1-4】辦理北區教師增能活動及組成跨縣市教師社群

(1) 於北區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會議說明跨縣市及縣市內教師社群工作項目。

(2) 邀請 111 年度戶外教育種子教師籌組跨縣市教師社群,3 月 31 日辦理教師社群會議。

【項目 1-2-1】辦理研商 112 年度全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會議，以及提供各縣市年度計畫之撰寫、審查及諮詢服務

(1) 業於 112 年 2 月 9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08249 號函公告計畫申請。並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 112 年度研商全國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會議，會議中公告本學年度縣市計畫申請及審查日程，會議影片及簡報業公開於本中心網站提供下載。

(2) 擬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辦理各縣市年度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

【項目 1-2-2】辦理地方政府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之巡迴服務

(1)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預計以三年為一輪完成 22 縣市巡迴諮詢服務，業於研商會議中公告年度安排：

年度	縣　　市							
112	花蓮縣	澎湖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東縣	連江縣	新北市	
113	臺南市	屏東縣	金門縣	宜蘭縣	高雄市	臺中市	南投縣	臺南市
114	基隆市	臺北市	新竹市	苗栗縣	新竹縣	彰化縣	桃園市	雲林縣

(2) 擬於 4 月辦理巡迴諮詢服務共識會議。

(3) 澎湖縣巡迴諮詢服務配合綜規司長官訪視，訂於 6 月 15 日。

【項目 1-2-3】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112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

(1) 業於 3 月 1 日參加 112 年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第一次正式籌備會議。

(2) 協助輔導主辦縣市撰寫活動計畫，暫定 4 月底前完成活動計畫初稿。

子計畫五 戶外教育課程發展計畫

【項目 5-1】協助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聯盟及精緻課程

(1) 已於 3 月 6 日完成 112 年 12 所戶外教育基地學校之合作意願邀請，分別針對基地研發任務與協助事宜，多元學習模式之概念萃取，以及跨校聯盟等相關執行內容進行討論，預計於 3 月 17 日回收各基地學校回覆意願與填報資料。

(2) 已於 3 月 9 日完成 8 位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諮詢服務團隊之合作意願邀請，針對基地學校重要事項的研議、提供陪伴與諮詢服務，另配搭案例彙編手冊進行精緻化之課程發展。

(3) 預計於 4 月 10 日辦理 112 年戶外教育基地聯合共識會議，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校教育署、12 所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聯盟學校與諮詢服務團隊，共同研議發展重點與注意事項。

【項目 5-2】精緻化 111 年度學校案例及學習路線之彙編手冊

(1) 已於 3 月 8 日完成總計畫、子計畫四與子計畫五第一次協商會議，有關子計畫四師資培訓與子計畫五基地學校學習點學習模組與自主規劃學習模式萃取內容進行討論，後續再由子計劃五萃取基地學校中，萃取教師規劃戶外課程案例的通則性概念。

(2) 已於 3 月 8 日完成「學校案例彙編小組」，共計 16 位編撰師長、審查委員以及出版主編，預計針對 111 年度初步學校案例彙編進行精緻化。

(3) 已於 2 月 16 日完成機構取向及文化取向主題化學習路線彙編手冊精緻化小組籌組，參與彙編委員共 7 位。

(4) 預計於 3 月 16 日和 3 月 17 日分別召開機構取向-和文化取向-主題化學習路線彙編手冊精緻化會議，進行手冊彙編說明及精緻化方向規劃。

【項目 5-3】研發連結領域課程之主題化學習路線

(1) 已於 2 月 22 日完成「國土保衛主題學習路線彙編小組」之組成，並於 3 月 1 日前往新竹市北區載熙國小進行路線研發討論，暫定先以桃園與新竹地區之軍事公園與眷村文化進行學習點設置並針對領域課程進行內容連結。

(2) 已於 3 月 9 日邀請福智文教基金會進行「氣候變遷主題學習路線」之編撰說明與合作邀請，預計於 3 月 17 日回收參與意願與學習點之設定。

8. 戶外案委二：112-113 年戶外教育支持系統計畫

(1) 辦理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選拔（已確認）

A. 研擬「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修正會議之委員名單，並著手進行邀請。

B. 持續修正 112 年度「教育部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實施計畫。

(2) 辦理戶外教育攝影展

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完成戶外教育攝影展南區場地初勘及展場配置諮詢規劃。

(3) 協助籌辦教育部 2024 戶外教育年會

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年會場勘並回報國教署相關建議。

(4) 112 年海洋教育創新學優質團隊選拔

已完成「112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審查小組委員名單研擬，待實施計畫簽核後將提供予國教署進行簽核。

附件二十四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一) 本中心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參加中華海員總工會 112 年度第 1 梯次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監考及考區工作人員講習會議。

(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於 112 年 3 月 6 日蒞校訪談有關「中華民國 STCW 公約履約文件更新及修正委託專業服務案」相關海事教育、訓練、行政機關（構）等業管單位事宜。

(三) 本中心秘書林全良老師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代表本校參與交通部航港局 112 年度「風場航道航行安全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 112 年 3 月 6-9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2. 本組於 112 年 3 月 6-9 日開辦台塑海運公司委託辦理 112 年度「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3. 本組於 112 年 3 月 10-11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客船安全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4. 本組於 112 年 3 月 13-14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醫療急救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5. 本組於 112 年 3 月 13-25 日開辦東聯航運公司委託辦理 112 年度「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6. 本組於 112 年 3 月 13-17 日完成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一二等船長及一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第 1 期船員訓練班。
7. 本組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換證複習訓練」第 21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8. 本組於 112 年 3 月 27-31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2 年度「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9. 本組於 112 年 3 月 27-30 日開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測考中心委託辦理 112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第 3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二) 研發組

1. 本組於 112 年 3 月 18-19 日參與交通部航港局 112 年度「一二等船長及一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筆試測驗評估作業事宜。
2. 本組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前往交通部航港局參加「我國西側及北側海域航行管理規劃—航行指南及交通流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九次工作會議。

(三) 操船模擬組

本組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8 日進行「高雄洲際碼頭操船模擬計畫」為期 11 天之操船模擬試驗。

附件二十五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一) 自2月底接獲校長指示，著手籌辦配合70週年校慶之國際研討會。目前訂定與海工研討會結合辦理，日期訂於10月26、27日。

(二) 協辦2023風力發電展與6月舉辦的第24屆海洋與水下技術研討會。

(三) 風機由事務組負責貼上學校Logo。

(四) 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計畫簡報持續準備中。

(五) 林幼淳老師負責測試場浮標data收集。

(六) 補助中心博士後研究員Barman出席六月澳洲研討會(EcoSummit 2023)。

二、主績效表現情形

(一) 論文發表：2023年度3月31日為止23篇SCI，Q1有11篇。代表性文章如下：

台灣海上風電場發展不確定性下風險評估屬性的因果關係(Causality of Risk Assessment Attributes under Uncertainty in Taiwan's Offshore Wind Farms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023, Vol. 11, 225)

(二) 延攬人才：

1. 2022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交流：3名。
2. 2022年延攬博士後以上高階研發人才：8名。

(三) 支援馬祖校區教學：

林岳霆專案助理研究員、郭仲倫專案助理研究員支援111學年度第2學期2課程。林岳霆開授「海洋能源開發與應用」、郭仲倫開授「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導論」。

(四) 執行計畫：

2023年度3月31日止，中心新進計畫6件，計畫金額台幣6,991,034元。

(五) 專利與技轉：

111年度補助柯永澤教授申請美國、歐洲、大陸等地專利。

(六) 國際鏈結：

1. 邀請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左磊教授加入『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研究計畫(氫能、海洋能、儲能與電網系統、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淨零減碳之其他前瞻性科技開發)團隊。
2. 配合70週年校慶之國際研討會，預定邀請10位國外專家。
3. 2023年3月1日許泰文校長與吳俊毅老師出訪波蘭執行國科會臺波PPP計畫。

附件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專案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新聘教學研究人員，需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績優加給。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新聘教學研究人員，需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績優加給。	納入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專案研究人員。
三、本校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加給：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加給。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加給。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5年內每月支給10點績優加給。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5年內每月支給8點績優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加給：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加給。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加給。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加給。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加給。	1.限定特殊獎項領取彈薪年限。 2.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 3.修改國科會研究計畫認定條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曾獲頒國科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二次)，5年內每月支給6點績優加給。 (六)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5年內每月支給3點績優加給並不得與第五款重複獎勵。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本款所稱研究計畫不含： 1.會議/會議補助相關計畫。 2.成果推廣補助相關計畫。 3.附屬/支援單位補助相關計畫。 4.出國補助相關計畫。 5.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 6.國際合作人員互訪。	(五)曾獲頒科技部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6點績優加給。 (六)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加給。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 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跨領域研究計畫。 5.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6.傑出學者養成計畫。 7.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8.國家型科技計畫。	4.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提案二決議辦理。 5.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提案討論修正本辦法第五款及第六款之點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執行計畫次數。 6.新增特聘教授酌增 0.5-1.5 點，餘點次遞增。 7.調整款項。
(八)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每月支1點績優加給： 1.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 畫」最近五年內累計 5 次之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並實際進入場域教學、服務而有成績者。 2.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5 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八)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社 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1.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最近五年內累計 3 次之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並實際進入場域教學、服務而有成績者。 2.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3 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九)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	(九)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給績優加給： 1.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2.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十)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 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1.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2.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以最後一次獲獎5年內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以最後一次獲獎5年內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一次。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二次。 4.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三)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具三篇以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	給績優加給： 1.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2.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十)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 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1.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2.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三)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具三篇以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1至3點績優加給。 1.於 SCI 發表者。 2.於 SSCI 發表者。 3.於 AHCI 發表者。 4.於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 5.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 6.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十四)本校特聘教授，以最後一次獲獎3年內每月支給得酌增0.5-1.5點績優加給： 1.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一次酌增 0.5 點。 2.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二次酌增 1 點。 3.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酌增 1.5 點。 (十五)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加給。 (十六)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1至3點績優加給。 1.於 SCI 發表者。 2.於 SSCI 發表者。 3.於 AHCI 發表者。 4.於 TSSCI、THCI(含 Core)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 5.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 6.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十四)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加給。 (十五)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新聘績優教學研究人員須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始得給與新聘績優加給，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教學研究人員，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 1 到 30 點不等。 (二)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且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 4 到 16 點。 (三)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或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 1 到 3 點。	四、新聘績優教學研究人員須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始得給與新聘績優加給，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教學研究人員，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 1 到 30 點不等。 (二)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且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 4 到 16 點。 (三)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或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 1 到 3 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
六、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四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現職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六、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四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現職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辦法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 年 9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海研字第 1000001057 號令發布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2514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海研計字第 1010002040 號令發布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2002214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海研計字第 1020002314 號令發布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4、10、11 條條文
105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8490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海研計字第 1050012437 號令發布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11、13 條條文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9753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海研計字第 1070013357 號令發布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12 條條文
108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5931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087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9262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海研計字第 108001319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0239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海研計字第 1090000644 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新聘教學研究人員，需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績優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加給：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加給。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加給。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給10點績優加給。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每月支給8點績優加給。

(五)曾獲頒科技部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二次)，每月支給4-6點績優加給。

(六)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每月支給2至3點績優加給。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及整合型)。
2.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跨領域研究計畫。
5.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6.傑出學者養成計畫。
7.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8.國家型科技計畫。

(八)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1.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最近五年內累計3次之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並實際進入場域教學、服務而有成績者。
2.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3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九)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1.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2.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十)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1.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2.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三)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具三篇以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1至3點績優加給。
1.於SCI發表者。
2.於SSCI發表者。
3.於AHCI發表者。
4.於TSSCI、THCI(含Core)及人文社會相關領域之優良期刊發表者。
5.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

6.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十四)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加給。

(十五)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四、新聘績優教學研究人員須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始得給與新聘績優加給，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教學研究人員，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1到30點不等。

(二)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且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4到16點。

(三)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或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1到3點。

(四)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2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五)新聘績優加給給與期限至多三年，每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支領新聘績優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30%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83%、2%為原則。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四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審查核給績優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由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績優教學研究人員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每年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績優加給。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加給。

九、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學研究人員，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後繳交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十、本校對績優教學研究人員，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或提供租賃宿舍部分費用。

十一、教學研究人員之績優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十二、本校特聘講座教授獎助金、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教學研究人員之績優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二十六～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海研字第1000001057號令發布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2514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海研計字第1010002040號令發布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2月18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20022142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海研計字第1020002314號令發布
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10、11條條文
105年6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84903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海研計字第1050012437號令發布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條文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11、13條條文
107年6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7009753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海研計字第1070013357號令發布
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12條條文
108年5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59318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海研計字第108000872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92620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海研計字第108001319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90002390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海研計字第10900006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專案研究人員，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績效良好者；新聘教學研究人員，需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由審查委員會主動遴選或系(所)、學院推薦，經審查委員審議通過者，得給與績優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後得依下列原則給與適當之績優加給：

(一)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25至30點績優加給。

(二)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16點績優加給。

(三)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5年內每月支給10點績優加給。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5年內每月支給8點績優加給。

(五)曾獲頒國科會特約研究員(含傑出研究獎二次)，5年內每月支給6點績優加給。

(六)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5年內每月支給3點績優加給並不得與第五款重複獎勵。

(七)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五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1至2點績優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不含：

1.會議/會議補助相關計畫。

2.成果推廣補助相關計畫。

3.附屬/支援單位補助相關計畫。

4.出國補助相關計畫。

5.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

6.國際合作人員互訪。

(八)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1.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最近五年內累計5次之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並實際進入場域教學、服務而有成績者。

2.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5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九)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1.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2.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十)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加給：

1.累計行政管理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2.累計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十一)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以最後一次獲獎5年內每月支給2點績優加給：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二次以上。

3.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及傑出導師獎各一次。

(十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且具下列績優佐證之一者，以最後一次獲獎5年內每月支給1點績優加給：

1.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或相關獎項一次。

2.曾獲本校傑出導師獎一次。

3.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相關獎項二次。

4.曾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獎二次。

5.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校級優良導師獎各一次。

(十三)現職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內具三篇以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達一篇以上，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以本校為名發表於下列刊物，或曾獲本校學術相關獎項者：每月支給1至3點績優加給。

1.於SCI發表者。

2.於SSCI發表者。

3.於AHCI發表者。

4.於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發表者。

5.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

6.經嚴謹審查之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

以上著作刊登若有國家名稱訛誤未依本校建議流程處理者，均不予採計。

(十四)本校特聘教授，以最後一次獲獎3年內每月支給得酌增0.5-1.5點績優加給：

1.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一次酌增0.5點。

2.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二次酌增1點。

3.曾獲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酌增1.5點。

(十五)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其學術成就或獲得獎項(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相當於本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次支給績優加給。

(十六)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每月支給點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四、新聘績優教學研究人員須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聘任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始得給與新聘績優加給，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一)新聘教學研究人員，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相當第三點規定資格條件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1到30點不等。

(二)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且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4到16點。

(三)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或符合第三點第十三款次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1到3點。

(四)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2件計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五)新聘績優加給給與期限至多三年，每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支領新聘績優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五、每年支領現職績優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30%為原則。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而獲獎勵者，分別佔獲獎勵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15%、83%、2%為原則。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

支領現職績優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加給停止給與。留職停薪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六、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及新聘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四點多款次者，以最高點數款次標準核給。

現職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八、審查核給績優加給程序如下：

每年由各系(所)、學院完成推薦績優教學研究人員程序後，將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學校每年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績優加給。新聘教學研究人員溯自聘任之日起給與新聘績優加給。

九、獲得績優加給之教學研究人員，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後繳交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加給之依據。

十、本校對績優教學研究人員，依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教學研究人員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及「教學研究人員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績優教學研究人員得視需要專案簽准優先借用宿舍或提供租賃宿舍部分費用。

十一、教學研究人員之績優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

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定之。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十二、本校特聘講座教授獎助金、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教授獎助金、學術優良教師獎勵金、產學研究成就獎勵金、傑出教學獎勵金、傑出導師獎勵金、教學研究人員之績優加給，應擇一支領。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船長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效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 三、資歷：二等船長半年以上或一等大副一年以上或研究船二等大副三年以上。	第十四條 船長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1.新增船長及輪機長資歷說明。 2.刪除大副及大管輪資格之相關資歷。
第十五條 大副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效二等大副以上適任證書。	第十五條 大副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大副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	
第二十二條 輪機長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效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 三、資歷：二等輪機長半年以上或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或研究船二等大管輪三年以上。	第二十二條 輪機長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管一年以上或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第二十三條 大管輪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效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第二十三條 大管輪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	
第九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伙食費、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等項目所組成。 一、基本薪資(岸薪)：依職稱按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該薪資	第九十四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伙食費、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等項目所組成。 一、基本薪資(岸薪)：依職稱按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該薪資	有關伙食費：建議比照臺灣大學及中山大學制度，研究人員伙食費用由研究船管理單位支應，提高本校研究船競爭力。

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 二、年終獎金：年終獎金：為基本薪資的 1.5 倍。 三、航行補貼：是指出海期間的薪資與岸薪的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航行補貼 = 船員薪點 × 薪點折合率差額 ×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text{日}}$** ● 薪點折合率差額：分為近海及遠洋，依本校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 ● 航行補貼均以日為單位計算之，船舶出港即算出海，計算基準以過凌晨 12 點為準，超過凌晨 12 點則算隔日為航行日。 四、加班費：參考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每月出海日數大於或等於二十日者，加班費數額按停港薪資標準計算每月八十五小時，未達二十日者，依比例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一)研究船當月執行計畫出海日數不少於 20 日者（含）依 85 小時加班費全額方式發給；另期間如因颱風或海況惡劣等天候因素影響致需在船上待命之天數亦併入計算之（補註：不含船上設備故障需洽商維修）。 **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二) 當月執行出海日數少於 20 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 20 日為基準（分母）。岸勤駐埠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條規定發給其加班費。	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 二、年終獎金：為基本薪資的 1.5 倍。 三、航行補貼：是指出海期間的薪資與岸薪的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航行補貼 = 船員薪點 × 薪點折合率差額 ×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text{日}}$** ● 薪點折合率差額：分為近海及遠洋，依本校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 ● 航行補貼均以日為單位計算之，船舶出港即算出海，計算基準以過凌晨 12 點為準，超過凌晨 12 點則算隔日為航行日。 四、加班費：參考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每月出海日數大於或等於二十日者，加班費數額按停港薪資標準計算每月八十五小時，未達二十日者，依比例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一)研究船當月執行計畫出海日數不少於 20 日者（含）依 85 小時加班費全額方式發給；另期間如因颱風或海況惡劣等天候因素影響致需在船上待命之天數亦併入計算之（補註：不含船上設備故障需洽商維修）。 **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二) 當月執行出海日數少於 20 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 20 日為基準（分母）。岸勤駐埠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條規定發給其加班費。	

加班費 $=\frac{\text{船員薪點}\times\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times 8}\times 85$ $\times\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20}$ 五、伙食費：每月按下列標準核給每人每日不超過新臺幣 240 元伙食津貼費用，並檢附單據核銷。 (一) 研究船人員伙食費依實際航行人數按「出海作業申請單」上預定航行天數及碼頭值勤天數核給。 (二) 非研究船人員伙食費依「出海作業申請單」上之人員數及預定航行天數核給。 六、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天數比例依船長薪點 1/2 核給航行在岸待命費，計算公式如下： 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 $=\frac{\text{船長薪點}}{2}\times\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加班費 $=\frac{\text{船員薪點}\times\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times 8}\times 85$ $\times\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20}$ 五、伙食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及碼頭值勤天數核給每日新臺幣 240 元伙食津貼費用。 六、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天數比例依船長薪點 1/2 核給航行在岸待命費，計算公式如下： 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 $=\frac{\text{船長薪點}}{2}\times\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06492 號令發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海研船字第 109001237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海研船字第 11000167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055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海研船字第 111001858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新海研 2 號(以下簡稱研究船)供全國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人才培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海研 2 號研究船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聘僱之研究船所屬人員。

第　三　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方針、審議經費預算、主要研究儀器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第　四　條　為管理維護及營運研究船，於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立研究船船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船務中心主任由研發長推薦，經校長指派任命之。

第　五　條　研究船屬公務船舶，以基隆港為船籍港，其英文名稱為「R/V NEW OCEAN RESEARCHER 2」。

第　六　條　研究船人員進用、管理等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研究船管理所需之年度預算，由本校按規定程序於校務基金項下編列，其項目包括人事費、油料費、設備費、業務費(包括維修、備品、泊港、船舶代理、歲修、通訊等費用)、保險費(包括船體險、船東責任險、人員海上保險等)、及其他執行業務上必要之費用。

第　八　條　研究船配備之貴重儀器年度維運經費，由校長指定之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申請之。

第　九　條　研究船除供本校教學研究使用之外，得接受國科會及其它非營利機構申請使用。管理學校及國科會有優先使用權，國科會每年可優先使用天數由本中心與國科會協商。國科會及非營利機構使用均需支付營運補貼費，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2 號收費標準辦理。

第二章 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會

第　十　條　為釐訂研究船管理及營運方針、審議經費預算、執行成效、設備添購與更新等事項，特設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諮詢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組成

管理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另置委員 7 人，本校新海研 2 號研究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補助計畫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船管理指導委員會海大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名單供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二年，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任務

(一) 釐訂管理及營運方針。

(二) 審議研究船管理辦法。

(三) 審議中心執行成效。

(四) 審議年度預算及經費收支情形。

(五) 審議研究船人員的人事考核及獎懲等相關事宜。

第三章 人員管理

第一節 員額配置

第　十一　條　新海研 2 號為國際航線船舶，依規定至少應配置船員 13 名(甲板部門 8 人、輪機部門 5 人)，以及探測部門 3 名；另為執行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簡稱 ISM Code)及船務運作相關業務，需於船務中心配置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各 1 名。員額配置表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甲板部門</th><th colspan="2">輪機部門</th><th colspan="2">探測部門</th><th colspan="2">船務部門</th></tr>
<tr><td>職稱</td><td>人數</td><td>職稱</td><td>人數</td><td>職稱</td><td>人數</td><td>職稱</td><td>人數</td></tr>
<tr><td>船長</td><td>1</td><td>輪機長</td><td>1</td><td>探測技正</td><td rowspan="2">2</td><td>船務監督</td><td>1</td></tr>
<tr><td>大副</td><td>1</td><td>大管輪</td><td>1</td><td>探測技士</td><td>駐埠輪機長</td><td>1</td></tr>
<tr><td>二副</td><td>1</td><td>二管輪</td><td>1</td><td>電子技正</td><td rowspan="2">1</td><td>船務助理</td><td>1</td></tr>
<tr><td>三副</td><td>1</td><td>三管輪</td><td>1</td><td>電子技士</td><td></td><td></td></tr>
<tr><td>水手長</td><td rowspan="3">3</td><td>機匠</td><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幹練水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水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大廚</td><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計</td><td>8</td><td></td><td>5</td><td></td><td>3</td><td></td><td>3</td></tr>
</table>

備註：新海研 2 號以國內航線運作時，需符合交通部航港局規定配置最低船員人數。

第二節 人員資格

第　十二　條　船員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第　十三　條　　船上工作人員應具備公立醫院開立之體檢合格證明，船員應依據交通部頒定之航行船員體檢標準辦理，非船員依據一般體檢標準辦理。

第三節 遴選標準

第　十四　條　　船長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第　十五　條　　大副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大副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

第　十六　條　　二副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且具有相關資歷。

第　十七　條　　三副

一、學歷：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

第　十八　條　　水手長

資格：持有甲板助理員適任證書及海上艙面工作三年以上資歷。

第　十九　條　　幹練水手

資格：持有甲板助理員適任證書。

第　二十　條　　水手

資格：持有符合船員法 STCW 相關證書。

第 二十一 條　　大廚

資格：從事餐飲相關行業一年以上，持有國內丙級廚師證照或交通部委託代辦機構認可之船上餐勤人員訓練證照，且具有船員證照。

第 二十二 條　　輪機長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管一年以上或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第 二十三 條　　大管輪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大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及相關資歷。

第 二十四 條　　二管輪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且具有相關資歷。

第 二十五 條　　三管輪

一、學歷：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

第 二十六 條　機匠

資格：持有輪機助理員適任證書。

第 二十七 條　副機匠

資格：持有符合船員法 STCW 相關證書。

第 二十八 條　探測技正

一、學歷：高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三年以上海上研究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第 二十九 條　探測技士

一、學歷：高職/大專海洋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海上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第　三十　條　電子技正

一、學歷：高職/大專電子、電機或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三年以上電子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第 三十一 條　電子技士：

一、學歷：高職/大專電子、電機或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持有船員證照者尤佳。

第 三十二 條　船務監督

一、學歷：大專航海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副以上或二等船長以上適任證書，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第 三十三 條　駐埠輪機長

一、學歷：大專輪機相關科系畢業。

二、資格：持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且 1 年資歷以上或二等輪機長以上適任證書，且所持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

第 三十四 條　船務助理

一、學歷：大專畢業。

二、資格：具有海洋、航管、主計、行政相關工作經驗。

第四節 進用與終止契約方式

第 三十五 條　本校進用研究船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契約書一式三份，由本中心、人事室及研究船人員各執一份。新進人員先予以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各級人員出缺時，得由資格符合之績優在職人員，經船舶諮詢委員會同意，得以轉任之。

第 三十六 條　研究船人員契約書應載明工作範圍及內容。下級研究船人員對上級研究船人員就其工作範圍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第 三十七 條　研究船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致本校誤信而受損，或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船長及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故意損壞公有財產、設備，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五、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薪資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六、違反契約及管理辦法，有以下重大情節者：

(一) 聚眾要挾，嚴重妨害業務或工作之進行，有具體事證者。

(二) 在工作場所對教職員工生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三) 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法定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四) 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有具體事證者。

(五) 仿傚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使本校有損害之虞者。

(六) 參加經司法機關認定之非法組織，使本校受有損害者。

(七) 造謠滋事、煽動怠工或非法罷工，影響本校業務有具體事證者。

(八) 偷竊同仁或本校財物，有具體事證者。

(九)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經疏導無效。

(十)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經疏導無效。

(十一) 怠忽職守、貽誤公務或績效不彰，導致不良後果。

(十二)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十三) 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人民，致損害本校聲譽。

(十四) 適用法令錯誤，致本校或人民權利遭受重大損害。

(十五) 研究船人員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及懷孕停止工作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因素致工作不能繼續，或船舶沉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七、終止契約除前項第三款外，其餘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 三十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船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一、船舶喪失國籍。

二、訂定契約時，本校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研究船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者。

三、本校或船長對研究船人員實施暴行、恐嚇或重大侮辱行為者。

四、工作環境對研究船人員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

五、本校違反契約或本辦法之規定及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研究船人員權益之虞者。

六、本校不依契約給付薪津者。

七、船上其他工作同仁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八、專案工作人員依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九、有第七款之情形，本校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專案工作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 三十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經費來源短缺、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專案工作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二、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四、經醫師證明患有嚴重精神病，影響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不能勝任工作者。

五、患有傳染病，經治療未能痊癒，仍有傳染之虞時。

六、「新海研 2 號」歇業或轉讓時。

七、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第　四十　條　本校依前條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四、專案工作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 四十一 條　研究船人員於自請辭職時，應依前條預告期間之規定提出申請，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第四章 工作守則

第一節 通則

第 四十二 條　研究船在航行時或錨泊中，各部門人員均應依規定按時輪值，各當值人員，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交值時，在接替者未來接替前，仍應繼續工作，並即時報告請船長處理，同時知會船務中心。

第 四十三 條　研究船停泊港內時，各級人員均應按規定輪值，並依值班日誌內容確實執行，其留船人數應足以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以防範不法份子潛入及影響船舶安全等情事。

第 四十四 條　研究船在錨泊時，應隨時注意錨燈、船舶動態、氣候及視界之變化。在天候不良下錨時，各部門輪值人員仍應照常輪值，必要時，船員應協助研究船之探測工作。

第 四十五 條　研究船人員對船用物料之消耗，應力求節約。船長、大副及輪機長應隨時注意各項物料之使用情形，是否依照規定，必要時應逐日登記，並防止浪費或其他流弊。

第 四十六 條　全體人員對船上按期舉行之各種演習(如求生滅火等演習)均應參加，每次演習，應由大副及輪機長負責分別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以備查考。

第 四十七 條　船上簡易修理工作，船長應責成各有關部門利用工作時間修理之，不得交由船廠修理，以節省費用。

第 四十八 條　船舶修理，除臨時發生重大損壞，得由船長隨時報請本校核准外，如係定

期大修或歲修，須於修前二個月，由各部門人員分別開具請修單，呈本中心辦理。

第 四十九 條　研究船修理工作，船長及各部門主管應負責在船監修，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修理工作的進度情形，應將重點記入航海日誌及輪機日誌。

第 五十 條　研究船遇險時，全體人員應服從船長指揮，協力搶修，不得擅離職守。緊急或遇險求救電信，非至情況嚴重危及全船生命安全，不得任意發送。

第 五十一 條　船舶遇險已至無法挽救並經船長依法下令棄船時，會同各部門主管規劃次序，從事各項救難工作。並依求生部署表規定各自攜帶求生用具至集合點聽從船長及大副指揮依序下放船上救生艇與救生筏。

第 五十二 條　任何海難事件，應將其發生時刻、地點、水域、海域、人員之處理經過，以及營救情形等項，同時記錄於「航海日誌」及「機艙日誌」內，並須由有關人員簽證。

第 五十三 條　船上應備有海員名冊，記載全船海員之職務、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戶籍、住址、僱用期間、上船日期、各類船員所持證書有效期限等，由船長負責保管並簽證之。

第 五十四 條　各部門應依 ISM、STCW、SOLAS、MARPOL、MLC 等相關國際公約，製作各項檢驗、操演、工作、會議、人事資料表格並執行記錄。

第二節 船務

第 五十五 條　船務部門業務分別由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船務助理掌理。

第 五十六 條　船務監督負責承辦研究船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一、招聘及對聘任船員與重要幹部選、訓、用提出意見與後續事宜。

二、辦理研究船船舶動態、人員動態、船期機動調整等業務事宜。

三、辦理研究船出海探測前置作業及協助船長處理船上甲板部相關事宜。

四、協調研究船每季船期預排作業。

五、辦理研究船及國科會相關公文業務。

六、參與國科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各項協調會議。

七、船舶裝載穩定與航程計劃督導及航行安全監控之岸端管理。

八、航海技術與船舶安全管理項目的監督。

九、安排「新海研 2 號」船員各種專業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十、隨船稽核工作 ISM 文件追蹤與整合，配合年度外稽檢查、ISPS、PSC 缺失管理、教育訓練、稽核等執行管理。

十一、船旗國定期通告下載、寄送、追蹤及歸檔。

十二、協助編列研究船年度預算。

十三、其他有關船務督導、溝通協調、配合支援等相關事宜。

十四、召開及辦理研究船相關會議、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事宜。

十五、探測任務航次甲板部門人員編制臨時調整時，將協調安排或支援出海任務。

十六、有關海洋研究船修護、電信通訊、研究船及人員保險、航行及停泊等相關事項。

十七、編列研究船人員年度薪餉、修護、燃料、保險等預算及有關事務。

十八、負責規範與製作 ISM 管理查核表，每航次收取船長、大副、輪機長的 ISM 報表、定期收取月報表、季報表、操演訓練和會議紀錄報表並整理成冊以供備查。

十九、負責聯繫相關單位執行 ISM 稽核等作業。

二十、負責 ISM 航務部稽核等相關作業。

二十一、負責督導船上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航次領隊出海備便。

二十二、其它本中心主管交辦事項。

第 五十七 條　駐埠輪機長負責承辦研究船輪機業務事項，其工作如下：

一、負責研究船執行定期檢驗、保養、維修與訪船計畫，以確保船舶正常運作。

二、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

三、執行各項物料配件請購作業，以確保請購作業正確性及物料供給時效性及相關管理，並定期稽核物料、配件設備保養之清潔整理。

四、有關燃料、淡水、物料、配件、特殊工具等事項，應指派專員負責控管，並於航行前完成設備檢查測試以備便航行。

五、負責督導及帶領輪機部門同仁進行各項保養與維修工作，並應以能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為原則；無法自我進行保養或維修時，再行委託廠商處理。

六、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七、負責船廠或維修廠商聯繫，以有效解決船舶故障，備便航行狀態。

八、負責岸上 ISM 之相關文件填寫工務管理。

九、督導開航前、到港前 ISM 查核表填寫及檢查，落實進出港安全程序及順暢。

十、執行轄下人員教育訓練與工作教導。

十一、探測任務航次輪機部門人員編制臨時調整時，將協調安排或支援出海任務。

十二、負責督導船上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十三、其他本中心主管交辦相關事項。

第 五十八 條　船務助理負責處理研究船行政事務，其工作如下：

一、處理船務中心電腦軟硬體相關業務。

二、協助辦理研究船出海前置作業及探測報告歸檔作業。

三、辦理研究船相關請購業務登錄作業。

四、辦理研究船租用通知、統計、核算、通知繳費及後續滿意度調查等業務。

五、協助辦理物品及財產登錄及管理作業。

六、協助辦理出海申請單及研究船人員動態之掌控。

七、研究船船務中心網頁更新及管理作業。

八、協助辦理研究船及國科會相關公文業務。

九、參與及統計撰寫船舶運作報告書。

十、負責 ISM 報表歸檔管理。

第三節 船長

第 五十九 條　船長受本校約聘，承本中心之命主管研究船一切事務及執行海洋探測任務，並於航行時督導航行當值安全，必要時參與當值。

第 六十 條　船長對全船之生命財產負安全責任，為執行職務，依法有命令與管理研究船人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

船長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應依規定檢查船舶及完成航海準備。

第 六十一 條　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作緊急之處分。

第 六十二 條　船長在航行中不論任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人員之意見不得棄船，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棄船時，船長應先將船上人員救出後方可離船，並應盡力將船上主要之文書及貴重物品搶運出船，違反此項規定者，應就自己所採之措施負責。

第 六十三 條　船長在航行中，縱使聘期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預定航程。

第 六十四 條　主管機關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送驗。

第 六十五 條　船長對全體船員及船上探測人員負考核及訓練之責，如發現其工作懈怠、行為不檢、不能協調合作，不聽勸告及抗命等情事，足以妨害航行安全與船上紀律時，船長應按實情呈本校處理。

第 六十六 條　船長為明瞭研究船一切情況，並保持其良好狀態，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隨時檢查船體內各種狀況，並考察各級海員對於整理、保管工作，是否盡職。

二、隨時查閱「航海日誌」並簽署之，如果錯誤疏漏情況，應即時查明更正。

三、對各項屬具，務求各得其用，毋使散失損壞，每三個月需責成各有關部門檢查一次，並與屬具目錄核對。

第 六十七 條　船長應負責保管下列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

二、船舶檢查證書或依有關國際公約應備之證書。

三、船舶噸位證書。

四、船舶檢查紀錄簿。

五、最低安全配額證書。

六、無線電臺執照。

七、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文書。

第 六十八 條　船長於航行曲折之港灣，或對該段水道不熟悉時，得僱用引水人，但船長仍須時刻注意該船航行安全。

第 六十九 條　船舶遇難或脫險後，船長應將遇難經過情形作成海事報告書，正本呈行政機關核辦，副本呈本校，此項海事報告應包括遇難原因、經過、損壞情形、事後之營救事項、記載力求明確，必要時應附海圖、航線及船位說明。

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

駕駛之海員中職位最高之一人代理執行其職務。

第　七十　條　新舊船長交接時，前任船長應將船舶性能，如航行或特殊情形以及平日對該船舶管理方針等事項，詳告繼任者。移交時，前任船長應將經管之文書圖冊及其他公物，造冊點交清楚記入「航海日誌」內，彙報本中心核備。

第 七十一 條　負責船上 ISM 總執行與監督者，並記錄各項船長負責之 ISM 報表，包括航前船長查核表，人員考評表，證書紀錄表，各項航行紀錄表，船長每月查核表，船長季度查核表，安全與健康會議紀錄...等，並每月收集甲板/輪機部 ISM 紀錄報表並於每月初呈報中心。

第 七十二 條　負責督導各部門於各航次出海前應檢查及備妥事項，並於各航次出海前通知船務監督航前備妥情形。

第 七十三 條　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第四節 艙面部門

第 七十四 條　艙面部門業務由下列人員掌理：

一、大副、二副及三副。

二、水手長、幹練水手及大廚。

第 七十五 條　艙面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一、關於船舶之運行及駕駛事項。

二、關於船舶及艙面設備、屬具之維護、物料之申請、整理、保管及節用事項。

三、關於氣象之觀察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信號及旗幟之識別與保存事項。

五、關於航路船位之報告及「航海日誌」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艙面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事項。

七、關於輪機部門之聯繫事項。

八、其他有關艙面部門事項。

第 七十六 條　大副稟承船長之命，負責全船人事、行政之責、並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一、負責航海部門各級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之考核，並報告船長。

二、負責協調研究探測人員執行探測工作及生活照顧，有關安全注意事項。

三、負責甲板各項工程請修保養及監督。

四、督導艙面部門各級人員經常實施各種清潔保養維護工作。

五、監督各項物料之申領、保管及使用，勿使浪費或產生流弊。

六、指導求生、滅火、棄船及其它各種緊急部署操演之進行、各項操演每月舉行一次。

七、負責全船求生滅火屬具維修保養及請購。

八、進出港時，位於船艏，執行繫泊指揮等工作。

九、進出港前，清查全體出海人員是否到齊，並率各部門主管巡查各艙間有無私帶人員貨物等情事。一經發覺應立即報告船長。

十、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十一、於進出港時，登入研究船船務中心網站記錄進出港時間。

十二、製作並彙整甲板部 ISM 報表包含各項操演紀錄表、大副月報表、大副季度查核表、大副年度查核表表、大副不定時查核表、工作風險評估表、物料盤存表、救生消防設備檢查表等等，提交船長審閱。

十三、船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十四、進出港前負責與海巡人員聯繫點名事宜。

十五、負責安排碼頭值班表與臨時異動碼頭值班(防颱值班部屬與非岸電碼頭值班表)。

十六、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十七、負責督導艙面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十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十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 七十七 條　二副承上級之命，負駕駛及其有關事項，並督導幹練水手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一、負責駕駛裝備、圖籍、記錄等之使用保管及保養請修工作。

二、督導幹練水手執行駕駛台及有關艙間清潔保養工作。

三、負責各種航儀如雷達、測深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全球定位系統、電子海圖、航速儀、超高頻無線電及對講機、衛星電話、羅經等保管與維護工作。

四、負責開航前電子航儀暖機工作，並記錄之。

五、負責出海津貼包含出海日支費(出海代理人員日支費)，依照每月實際出海天數結算，並彙編造冊經船長確認提報中心報校發給。

六、督導幹練水手隨時檢查舵機，保持正常使用，若遇故障，應即協調輪機長或廠商處理。

七、進出港時，位於船艉執行繫泊等工作。

八、航行時擔任 0 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九、督導維護船內衛生保健工作及常用藥品設備之申購。

十、大副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十一、負責收集船員之請假單，彙整送船務中心。

十二、製作二副職務相關 ISM 報表，如藥品清單表、船員就診紀錄表、航儀設備檢查表、航海圖書紀錄表等等，並提交給船長審閱。

十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十四、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十五、五、　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 七十八 條　三副承上級命令，負船上救生及滅火設備等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使用之責。其工作如下：

一、負責船上各種通信如信號、旗幟、燈光及音響等設備之使用、保管、申請及記錄。

二、負責救生及滅火設備之保管、檢查、申請及記錄。

三、負責船上一般文書處理事務。

四、進出港時負責記錄，並秉承船長命令操俥。

五、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六、探測作業進行時，操控船舶並協調探測和輪機人員，共同進行作業。

七、船舶開航前，會同輪機人員試車、俥鐘及號笛，並將船舶吃水及燃油、淡水儲量等報告船長。

八、其他有關航行安全交辦之事項。

第 七十九 條　水手長承大副及值日官之命，負責艙面各項裝備及屬具之保管與使用，其工作如下：

一、督導幹練水手經常執行船體除銹、油漆工作。

二、督率幹練水手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吊臂，絞車，救生艇架，工作艇，通風筒，錨機，纜車，纜繩滾筒等)。

三、督率幹練水手有關船藝用具、纜繩、碰墊等之運用與維護工作。

四、負責錨機操作運用及有關之絞機、保養維護工作。

五、負責按規定申請消耗物料及油漆等，並檢查其品質及數量，登記帳冊。

六、督率幹練水手定期整理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盤存所屬倉庫。

七、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八、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　八十　條　幹練水手/水手承上級之命，負責駕駛及保養工作，其工作如下：

一、負責操作舵機及航行作業旗幟懸掛，甲板燈光開啟，信號運用等工作。

二、配合水手長維護艙面各項設備正常使用。

三、負責駕駛台及有關艙間(研究員房間、公共走廊衛浴廁所)環境清潔保養工作。

四、進出港時，負責舵機測試工作，並即報船長。

五、為二副之助理，協助電子航儀及信號旗幟之保養與使用。

六、航行時需協助探測工作及駕駛台瞭望。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九、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 八十一 條　大廚承上級之命，辦理廚房膳食烹飪及餐廳清潔工作，其工作如下：

一、全船人員膳食之供應及廚房與餐廳之清潔。

二、會同伙食委員辦理膳食材料之採購。

三、菜肉冷凍庫及乾貨儲存間之清潔保養。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五節 輪機部門

第 八十二 條　輪機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掌理：

一、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及三管輪。

二、機匠。

第 八十三 條　輪機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一、主機、發電機、熱水爐、冷藏庫、中央空調、通風、舵機、各種泵等所屬附件等之使用維護與修理。

二、機艙救火設備之管理檢查。

三、燃料、物料、配件及工具等之申請驗收保養整理。

四、有關輪機部門所屬船體內部之保養。

五、輪機人員之管理考核及訓練。

六、協助修理航海部門所保管之各項機械。

第 八十四 條　輪機長秉承船長之命，綜合輪機部門工作，督導全部輪機人員安全使用維護研究船之責任，其工作如下：

一、負責管理機艙及全船其他機械設備，督導各級輪機人員執行職務，並考核其技能及品行，將考核成績報告船長。

二、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應派專員負責保管。

三、負責管理全船油水、物料之儲存使用及調撥，以保持船體平正，備便航行。

四、輪機部門修理工作，應盡量督導自行修護，如不能自修時，應報告船長後轉請本中心處理。

五、如遇天災、碰撞等意外事件，應檢驗輪機部門全部機械裝備是否正常，有無變異，並即報告船長。

六、每日定時測量燃油存量，保持安全使用程度，並填寫加油計畫表。

七、在港停泊時，應派員值日及機艙值更。

八、無論航行或停泊，均應經常察看輪機運轉狀況，若遇航駛險要航道，天氣惡劣及進出港時，需在機艙或駕駛台指揮。

九、負責指導輪機人員之工作與訓練。

十、督導輪機之清潔保養及物料整理。

十一、負責審閱(記錄)或保管輪機日誌、機械史略、屬具目錄、配件清冊等。

十二、航行時督導輪機當值安全，必要時參與航行值更。

十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十四、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控制電力系統、前推進器、油水分離器(含汙水量測)、二氧化碳系統、火警系統、應急發電機、應急消防泵、快關閥、氣焊設備、電銲設備、後推進間附屬泵。

十五、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十六、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十七、維持前、後推進器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十八、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十九、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輪機長職務相關之報表，

並提交駐埠輪機長審閱。

二十、負責督導輪機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二十一、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

二十二、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 八十五 條　大管輪承輪機長之命，處理輪機部門技術及行政事物，督率二管輪及三管輪執行工作，其工作如下：

一、考核輪機部門人員之技能及品行，並報告輪機長。

二、負責工作間之管理及維護。

三、督導二管輪及三管輪，分別負責輔機之運用、保養及檢修。

四、督導輪機人員維護輪機之整潔。

五、有關燃料、物料、配件、工具等之耗用，參照保養檢修需要。

六、負責機艙物料擬定申請單呈報輪機長並監督使用，勿浪費或發生流弊。

七、負責記錄輪機日誌並擬定修理申請單，呈輪機長審核。

八、開航前負責清查所屬輪機人員人數及油水存量報告輪機長。

九、協助輪機長督導訓練輪機人員。

十、輪機長因事離船，為當然之職務代理人。

十一、航行時，擔任四至八及十六至二十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十二、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十三、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三號發電機、四號發電機、後推進器、空調、陀螺儀、生活供水系統、後機艙附屬泵、甲板機械、UPS 電力系統。

十四、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十五、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十六、維持後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十七、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十八、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大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十九、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二十、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 八十六 條　二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

一、負責物料配件及工作儲存保養及消耗記錄。

二、航行時，擔任 0 至四及十二至十六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四、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一號發電機、二號發電機、空壓機、照明電力系統、前機艙附屬泵、軟水機。

五、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六、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七、維持前機艙間除設備外(指牆壁、地板、艙底)之整潔。

八、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九、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二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十、　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十一、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 八十七 條　三管輪奉輪機長之命，協助大管輪處理一切技術工作，其工作如下：

一、航行時擔任八至十二及二十至二十四時值更，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二、隨時明瞭各油水櫃之油水存量。

三、依〝安全管理系統紀錄分配表清單〞之規定登錄所需之資料，並按時呈交船長。

四、以下設備之主要負責人：淨油機、造水機、生活汙水處理器、真空馬桶、救生艇引擎。

五、因機艙人力有限，若設備有異常狀況，仍需配合互相支援。

六、加強所屬設備之可靠性及清潔。

七、維持全機艙艙底之整潔。

八、視需要每日記錄所屬設備相關重要參數，供日後備查。

九、管理製作並彙整機艙部門 ISM 報表，製作三管輪職務相關之報表，並提交輪機長審閱。

十、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十一、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 八十八 條　機匠/副機匠承上級之命，負責協助機艙設備保養及清潔，其工作如下：

一、維持機艙環境整潔，並分類垃圾歸類至甲板垃圾桶。

二、進出港時協助二管輪備俥作業。

三、若甲板進行研究作業或進出港帶纜作業有人力不足狀況，需承輪機長之命協助甲板。

四、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五、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六、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六節 探測部門

第 八十九 條　探測部門業務由以下人員探測技正(士)及電子技正(士)掌理。

第　九十　條　探測部門主管事項如下：

一、探測作業人員應執行核定之各航次海洋探測計畫。

二、負責研究船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保養維護及修理。

三、負責製作與彙整探測部門之 ISM 報表，如探測機械查核表，探測儀器航前運轉檢查表等，並提交船務中心審閱。

四、負責督導探測部門執行各航次出海前的各項檢測，並通知船長航前備妥情形。

五、學校及上級交辦之事項。

第 九十一 條　探測技正處理下列工作：

一、監督探測人員執行出海探測計畫。

二、編列年度探測設備費用及海上儀器裝備保養費等預算。
三、督導探測儀器裝備之操作與維護。
四、負責乾、濕式實驗室環境整潔。
五、撰寫探測報告。
六、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七、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 九十二 條　電子技正(士)處理下列工作：
一、檢修及校正各項有關探測電子儀器。
二、管理各探測電子儀器及電腦設備。
三、鑑定新購電子儀器之性能。
四、負責電子室環境整潔。
五、負責船載電力設備之保養、檢測及維修。
六、靠港後負責連結船上和岸上網路線。
七、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八、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 九十三 條　探測技士處理下列工作：
一、配合研究船各項探測儀器及裝備之維護保養。
二、協助出海探測人員執行各項探測作業。
三、協助乾、濕式實驗室及電子室環境整潔。
四、整理探測資料。
五、泊港後參與值班工作。
六、除特殊正當因素外，需加入伙食團，並輪流擔任伙食委員。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薪資及薪級薪點表

第 九十四 條　研究船人員之薪資(含甲級、乙級)如下：
研究船人員的薪資是由基本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年終獎金、固定加班費、伙食費、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等項目所組成。
一、基本薪資(岸薪)：依職稱按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敍薪，並按各職級人員之薪級薪點乘以薪點折合率核算，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該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
二、年終獎金：為基本薪資的 1.5 倍。
三、航行補貼：是指出海期間的薪資與岸薪的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航行補貼} = \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text{日}}$$

- 薪點折合率差額：分為近海及遠洋，依本校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
- 航行補貼均以日為單位計算之，船舶出港即算出海，計算基準以過凌晨 12 點為準，超過凌晨 12 點則算隔日為航行日。

四、加班費：參考船員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每月出海日數大於或等於二十

日者，加班費數額按停港薪資標準計算每月八十五小時，未達二十日者，依比例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一) 研究船當月執行計畫出海日數多於 20 日者（含）依 85 小時加班費全額方式發給；另期間如因颱風或海況惡劣等天候因素影響致需在船上待命之天數亦併入計算之（補註：不含船上設備故障需洽商維修）。

$$\text{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二) 當月執行出海日數少於 20 日者（不含）則按實際出海日數比例發給，計算方式以 20 日為基準（分母）。岸勤駐埠人員因任務需要上船代理相關職務者，亦按本條規定發給其加班費。

$$\text{加班費} = \frac{\text{船員薪點} \times \text{岸薪薪點折合率}}{30 \times 8} \times 85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20}$$

五、伙食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及碼頭值勤天數核給每日新臺幣 240 元伙食津貼費用。

六、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每月按實際出海航行天數比例依船長薪點 1/2 核給航行在岸待命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指派人員(DPA)航行在岸待命費} = \frac{\text{船長薪點}}{2} \times \text{薪點折合率差額} \times \frac{\text{當月出海日數}}{30}$$

第 九十五 條　　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

區分		薪級薪點									
	等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甲級船員、船務人員、探測人員	船長	730	725	720	715	710	705	700	695	690	685
	大副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二副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副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報務員	500	495	490	485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主任檢查員	690	685	680	675	670	665	660	655	650	645
	檢查員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二管輪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三管輪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探測技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電子技正	615	610	605	600	595	590	585	580	575	570
	探測技士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電信員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495	490	485	480
	探測技佐	353	348	343	338	333	328	323	318	313	308
	船務監督	545	540	535	530	525	520	515	510	505	500
	船務助理	345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300
	漁撈長	480	475	470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乙級船員	幹練水手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380
	水手長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副水手長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385
	機匠	435	430	425	420	415	410	405	400	395	390
	大廚	465	460	455	450	445	440	435	430	425	420

區	分	薪			級			薪			點
	二 廚	423	418	413	408	403	398	393	388	383	378
	漁 撈 員 漁 航 員 輪 機 員 服 務 生	380	375	370	365	360	355	350	345	340	335

備註：

1. 船員薪點：依本校研究船人員薪級薪點表敘薪。
2. 岸薪薪點折合率：依本校研究船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辦理，並參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同時調整各級之停港、近海、遠洋薪點折合率。
3. 支給遠洋標準者，須連續出海日數達 12 日(含)以上且距臺灣 200 海浬以上。
4. 新僱人員之起薪，以附表一所列職級最低薪級薪點起支。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待遇類型相同，且擬任職級相當者，准支原敘有案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政府機關所屬相當船舶服務，其原支不同待遇類型者，擬任相當職級，准支原敘有案薪級，換敘相當職級薪級。如高階低就者，其原敘有案之薪級，准予比敘擬任職級薪級敘薪。但最高以擬任職級最高薪級為限，超出部分得准予保留。其擬任職務經費來源相同者，年資接續。

曾在民營機關服務之年資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對執行業務確有助益之工作經驗，並檢附證件，按年提敘薪級，由船舶諮詢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節 請假、考核及獎懲

第 九十六 條　研究船人員應依教學研究需要配合研究船出海支援執行任務，於工作期間應遵守本辦法第四章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第 九十七 條　研究船人員之給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辦理。研究船人員工作、休息時間及休假之分配，由各部門主管視實際情形而定，惟須經船長及中心主任核可。研究船不出海執行任務日，約定為例(休)假日之調移及特休假，但因保養維修或參加當班輪值班需要到船者，不在此限。

第 九十八 條　研究船人員請假或因公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出航前或準備出航期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校方管理人員核准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至少應於開航前 4 小時口頭報告主管，並補辦請假手續。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均以曠職論。除事假、特別休假、生理假外，辦理請假手續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證明文件。

在基地港或修繕期間，值勤人員交接時間固定為每日上午九時。如需調動值班時間，須經船長、大副及部門主管書面核准，不得私自調動，且不得追認。延誤接班時間超過半小時或值班時擅自離船者，列入年度考核依據。

第 九十九 條　研究船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予以年終評核，並於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完成評核結果。

第 一百 條　研究船人員平時獎懲，應為年終評核之重要依據。平時獎懲於年終評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並得互相抵銷。研究船人員之評核項目區分為工作能力、服從性、合群性、合作、品德、健康、勤惰及工作績效，如為主管級

職務需評核其領導能力。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以一百分為滿分，按其成績優劣評為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發給一個半月薪資之年終獎金，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並晉薪一級。連續兩年列乙等者，第三年不予晉薪。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不發年終獎金，不予續僱。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應就評核項目評分，須受考人在評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評列甲等：

一、曾獲記功或累積達記功以上之獎勵。

二、執行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三、工作表現良好，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公開表揚。

四、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

五、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六、管理維護船舶，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經本校獎勵。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評列甲等：

一、曾受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二、平時獎懲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

三、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

前項第四款及第一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船人員在評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評列丙等：

一、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未達二大過。

二、僱傭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工資之日數逾僱傭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三、工作態度惡劣，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不聽勸導，嚴重損害本校聲譽，有具體事證。

四、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冒名頂替執行職務；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五、平時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二大過以上。

六、違反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三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研究船人員具備前項情事之一者，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情事，始可終止契約。

第一百零四條　研究船人員年終評核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船長及船務人員由船務中心主任初評，研發長複核。

二、輪機長、大副、探測部門人員由船長逕行初評，再送主任複評。

三、甲板部由大副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四、輪機部由輪機長初評、船長複評，再送主任初核。

五、所有研究船人員評核皆由研發長複核，陳報校長核定。

管理諮詢會議對於擬予年終評核列丙等者，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獎勵種類如下：

一、嘉獎：以書面為之。

二、記功：以書面為之。

三、記大功：以書面為之。

前項獎勵，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工作表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二、服務三年以上，工作努力，並無過失。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一、對船舶或公有屬具、修理保養工作卓著，並有事實舉證者記功，保養成效優異者記大功。

二、船隻遇險搶救得宜者記功，救助成果斐然者記大功。

三、對航海工作，提供航海新知與技術，對發展航運有貢獻者，經證實具有經濟價值而採行者記功。

四、搶救突發災害，切合機宜，因而減少船上人員傷亡、財務損失者記大功。

五、其他特殊事蹟經證實足為表率者，依貢獻程度予以記功或記大功。

第一百零八條　研究船人員之平時懲處種類如下：

一、申誡：以書面為之。

二、記過：以書面為之。

三、記大過：以書面為之。

前項懲處，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本校為懲處案件之前應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輕微。

二、不服從上級命令及指揮，情節輕微。

三、怠忽職守，或對船舶、公有屬具操作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

四、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本校聲譽，情節輕微。

第 一百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或記大過：

一、船員不得利用船舶私運貨物，如私運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人員或貨載受害之虞者，船長或雇用人得將貨物投棄。

船員攜帶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上船，船長或雇用人有權處置或投棄。前二項處置或投棄，應選擇對海域污染最少之方式及地點為

之。

二、不服從上級之命令及指揮，致生不良後果且有確實證據者記過，其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三、未經許可擅離職守，延不回船記過，情節重大，影響船舶正常運作者記大過。

四、執行職務疏忽或處置不當，致發生公有屬具、船舶受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五、違反船員服務規則及本辦法工作守則所定應遵守事項，情節嚴重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六、在船滋事傷人、船上聚賭、值勤飲酒或酗酒鬧事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七、違反航行安全規章或有關航行限制之法令，造成船舶危險或損害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八、船員個人行為不當，嚴重影響船舶安全，損及本校聲譽者記過，情節重大者記大過。

第三節 保險、退休、撫卹、資遣(參考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勞基法)

第一百十一條　研究船人員應由本校依法令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對於研究船人員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本校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依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十四、三十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終止契約時，依平均薪資(岸薪+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按其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後在本校任職年資，於三十日內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資遣費，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給。

第一百十三條　研究船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患病、失能或死亡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一、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受傷或患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二、研究船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三、研究船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研究船人員在職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六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資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 配偶及子女。

(二) 父母。

(三) 祖父母。

(四) 孫子女。

(五) 兄弟姐妹。

第一百十四條　死亡補償、喪葬費、失能補償，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不因研究船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第一百十五條　研究船人員非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酌給相當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金。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六條　研究船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退休：

(一) 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 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 服務年資十年以上滿六十歲者。

二、強制退休：

(一) 滿六十五歲者。

(二) 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三)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船員雖年滿六十五歲而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第一百十七條　退休金之提撥及計算：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僱用之研究船人員其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本校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研究船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前項薪資規定，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中有關工資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八條　本辦法因法令修正，未盡事宜或涉及海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循勞動基準法、船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百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校園全面禁菸、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	第四條 本校校園（含吸菸區）全面禁止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吸菸請至本校指定之吸菸區，請勿亂丟菸蒂。 吸菸區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規劃設置，配合本校現況逐年檢討設置地點及數量，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吸菸區由總務處負責管理與維護事宜。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全面禁菸，並撤除吸菸區。
第七條 被舉發違規吸菸者，按其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違規事件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遭舉發者，須實施愛校服務及菸害防制教育講習二至八小時；並得按次累計時數連續處罰。 (二)校外人士於本校校園吸菸者，各單位、場所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在場人員得予勸阻。 (三)教職員工違規事件，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 上述違規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情節重大或勸阻無效時，得逕行向基隆市衛生局舉報。	第七條 被舉發違規吸菸者，按其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違規事件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遭舉發者，須實施愛校服務及菸害防制教育講習二至八小時；並得按次累計時數連續處罰。 (二)校外人士於本校校園禁菸場所吸菸者，各單位、場所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在場人員得予勸阻。 (三)教職員工違規事件，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 上述違規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情節重大或勸阻無效時，得逕行向基隆市衛生局舉報。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全面禁菸。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海學衛字第 10300064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海學衛字第 10800241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海學衛字第 11000245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海學衛字第 1110029271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為淨化校園空氣，提升學習環境品質，維護本校教職員生身心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為落實無菸校園政策，成立本校「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小組」，組織及任務如下：

(一)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學務長、副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校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環安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隊長、學生代表。

(二)每學期召開菸害防制會議，規劃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入本校校園之所有人員。

第 四 條　本校校園（含吸菸區）全面禁止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吸菸請至本校指定之吸菸區，請勿亂丟菸蒂。

吸菸區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規劃設置，配合本校現況逐年檢討設置地點及數量，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吸菸區由總務處負責管理與維護事宜。

第 五 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均負有對違法吸菸者規勸、禁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第 六 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第 七 條　被舉發違規吸菸者，按其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違規事件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遭舉發者，須實施愛校服務及菸害防制教育講習二至八小時；並得按次累計時數連續處罰。

(二)校外人士於本校校園禁菸場所吸菸者，各單位、場所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在場人員得予勸阻。

(三)教職員工違規事件，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

上述違規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情節重大或勸阻無效時，得逕行向基隆市衛生局舉報。

第 八 條　愛校服務內容擬由權責單位（校安中心、衛生保健組、環安組），依據學生各自專長與意願，彈性條列多項違規處置之服務學習項目，配合校園各單位之各項服務需求，訂定違規吸菸學生之服務處置，以合時宜。

第 九 條　對於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勤於配合校園各單位辦理之戒菸班或各項菸害防制宣導服務，並戒菸達一年以上之教職員工生，得報請人事室或生輔組酌予表揚或獎勵。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八～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海學衛字第 10300064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海學衛字第 10800241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海學衛字第 11000245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海學衛字第 11100292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淨化校園空氣，提升學習環境品質，維護本校教職員生身心健康，特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為落實無菸校園政策，成立本校「菸害防制推動工作小組」，組織及任務如下：

(一)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副學務長、副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校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住宿輔導組組長、環安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隊長、學生代表。

(二)每學期召開菸害防制會議，規劃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及檢討成效以為改進依據。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生與進入本校校園之所有人員。

第 四 條　本校校園全面禁菸、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

第 五 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均負有對違法吸菸者規勸、禁止與舉發之權利與責任。

第 六 條　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第 七 條　被舉發違規吸菸者，按其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違規事件經舉發後，就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處理。遭舉發者，須實施愛校服務及菸害防制教育講習二至八小時；並得按次累計時數連續處罰。

(二)校外人士於本校校園吸菸者，各單位、場所負責人、工作人員或在場人員得予勸阻。

(三)教職員工違規事件，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由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

上述違規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情節重大或勸阻無效時，得逕行向基隆市衛生局舉報。

第 八 條　愛校服務內容擬由權責單位（校安中心、衛生保健組、環安組），依據學生各自專長與意願，彈性條列多項違規處置之服務學習項目，配合校園各單位之各項服務需求，訂定違規吸菸學生之服務處置，以合時宜。

第 九 條　對於吸菸之教職員工生勤於配合校園各單位辦理之戒菸班或各項菸害防制宣導服務，並戒菸達一年以上之教職員工生，得報請人事室或生輔組酌予表揚或獎勵。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九

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說明

本校宿舍逐年老舊，建物使用逾 27-40 年，維修量大幅增加，且人事費用(詳表 1、表 2)與物價指數(表 3)連年上漲，致修繕、設備與汰換等成本隨之增加。

表 1：97 年至 112 年基本工資統計表　　資料來源：勞動部

年度	月薪(元)	時薪(元)	年度	月薪(元)	時薪(元)
97	17,280	95	105	20,008	126
98	17,280	95	106	21,009	133
99	17,280	95	107	22,000	140
100	17,880	98	108	23,100	150
101	18,780	103	109	23,800	158
102	19,047	109	110	24,000	160
103	19,273	115	111	25,250	168
104	20,008	120	112	26,400	176

表 2：97 年至 112 年月薪、時薪漲幅

97 年至 112 年月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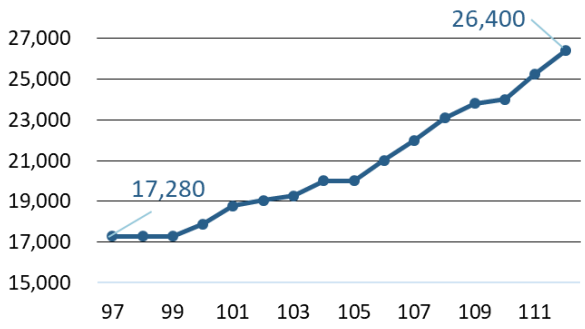

月薪漲幅 53%
(26,400/17,280-1)*100%=53%

97 年至 112 年時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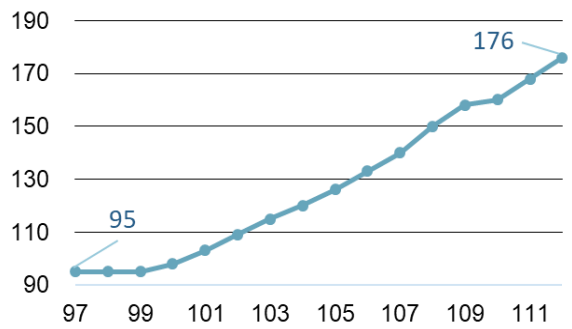

月薪漲幅 85%
(176/95-1)*100%=85%

表 3：97 年至 11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銜接表　　基期：民國 100 年 =100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平均
97	87.75	88.87	87.91	88.86	88.90	90.53	91.04	91.27	90.72	92.00	91.05	89.38	89.86
98	89.04	87.68	87.78	88.45	88.82	88.73	88.91	90.52	89.91	90.26	89.59	89.16	89.07
99	89.27	89.74	88.89	89.64	89.49	89.80	90.08	90.09	90.18	90.78	90.95	90.26	89.93
100	90.25	90.93	90.13	90.80	90.98	91.54	91.27	91.30	91.42	91.91	91.89	92.09	91.21
101	92.38	91.15	91.27	92.11	92.57	93.16	93.52	94.43	94.12	94.05	93.35	93.58	92.97
102	93.41	93.85	92.50	93.08	93.25	93.72	93.58	93.69	94.92	94.66	93.98	93.89	93.71
103	94.18	93.81	93.99	94.62	94.76	95.25	95.22	95.64	95.59	95.66	94.78	94.46	94.83
104	93.30	93.62	93.41	93.84	94.07	94.72	94.62	95.21	95.87	95.95	95.29	94.58	94.54
105	94.05	95.88	95.29	95.60	95.23	95.57	95.79	95.75	96.19	97.58	97.17	96.18	95.86
106	96.16	95.82	95.46	95.69	95.80	96.53	96.53	96.67	96.66	97.26	97.50	97.35	96.45
107	97.02	97.93	96.98	97.61	97.48	97.88	98.22	98.16	98.32	98.39	97.78	97.29	97.76
108	97.19	98.14	97.52	98.25	98.39	98.71	98.60	98.58	98.73	98.75	98.35	98.41	98.30
109	99.00	97.94	97.50	97.30	97.20	97.98	98.10	98.25	98.16	98.49	98.44	98.45	98.07
110	98.81	99.29	98.69	99.35	99.58	99.77	99.97	100.55	100.71	101.00	101.24	101.04	100.00
111	101.61	101.60	101.92	102.70	102.96	103.35	103.32	103.24	103.49	103.77	103.62	103.78	102.95

本校宿舍近 15 年重大維修項目與設備更新，總計支出 2 億 4,463 萬元，平均每年支出 1,631 萬元，尚不含例行性保養、小型修繕與設備更新，重大維修項目與設備更新資料如表 4。

表 4：97 年至 111 年學生宿舍重大維修項目與設備更新

年度	宿舍別	主要內容	經費
97	女一舍	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1,702,397
	男一舍	電力線路更新	1,469,151
	男一舍	自學中心整修	1,793,137
	女一、男二、男三女二舍	自學中心整修	1,433,720
小計			**6,398,405**
98	女一舍	熱水鍋爐、熱水儲槽汰舊更新	1,300,000
	男二舍	全棟支水管路汰舊更新	1,688,000
	男二舍	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2,107,800
小計			**5,095,800**
99	男二舍	寢室床組汰舊更新	17,972,000
	男一舍、男三女二舍	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4,880,000
小計			**22,852,000**
100	男三女二舍	鍋爐燃燒機及保溫桶汰舊更新	288,475
	校內 4 棟宿舍	各樓層加裝數位電錶及監測系統	232,658
	校內 4 棟宿舍	指紋機汰舊更新 7 臺	209,000
	校內 4 棟宿舍	冷氣機汰舊更新	16,178,360
小計			**16,908,493**
101	男一舍	寢室床組汰舊更新	16,130,195
	男三女二舍	1 至 10 樓電話主幹纜更新	180,000
小計			**16,310,195**
102	校內 4 棟宿舍	冷氣計費系統汰舊更新	3,898,810
	男一舍	外牆結構修補	1,402,000
	女一舍	屋頂防水工程	2,108,065
	男二舍	頂樓變壓器更新	243,195
	男二舍	3-9 樓交誼廳沙發組汰舊更新	245,000
小計			**7,897,070**
103	女一舍	擋土牆及排水設施修復工程	2,971,000
	女一舍	變電站改善工程	5,364,600
	男二舍	2~10 樓寢室加裝窗簾	315,014
	男三女二舍	1~10 樓寢室桌燈更新	390,080
	校內 4 棟宿舍	加裝導波器主機及增益天線	363,000
小計			**9,403,694**
104	女一舍	1 樓新增 4 間寢室	797,199
	男一舍	1、2、4 樓新增 6 間寢室	910,764
	男三女二舍	鍋爐保溫桶更新	187,950
小計			**1,895,913**
105	男一舍	1 至 4 樓浴室門框及門更新	198,000
	男三女二舍	1 樓新增 9 間寢室冷氣機及計費系統	303,948
	校內 4 棟宿舍	有線電視數位化改善	160,723
小計			**662,671**

年度	宿舍別	主要內容	經費
106	男一舍	鍋爐間熱水儲槽汰舊更新	229,600
	男二舍	全棟宿舍關閉整修	70,490,000
小計			**70,719,600**
107	男三女二舍	無障礙斜坡道設施整修	227,939
	男二舍	鍋爐間熱水儲槽汰舊更新	369,800
	男二舍	電梯汰舊更新	3,000,000
小計			**3,597,739**
108	男一舍	1、2 樓門廳頂板、樓梯及宿舍走廊牆面漆剝及油漆	335,118
	男一舍、男二舍	鍋爐間溫水製造機汰舊更新	738,000
	男三女二舍	電梯汰舊更新	3,060,000
小計			**4,133,118**
109	校內 4 棟宿舍	冷氣機汰舊更新	23,925,000
	校內 4 棟宿舍	冷氣計費系統汰舊更新	7,760,000
	男一舍、男二舍	鍋爐間溫水製造機汰舊更新	750,000
	男三女二舍	寢室床組汰舊更新	19,913,960
小計			**52,348,960**
110	女一舍	熱水鍋爐及周遭管路汰換更新	2,892,000
	女一舍	外牆 RC.磁磚爆裂處泥作及防水修繕	211,266
	男三女二舍	增設壁掛型冷氣儲值機	121,748
小計			**3,225,014**
111	女一舍	結構修復工程(靠山外牆、2F 地坪、2&5 樓柱子)	396,392
	男一舍	屋頂防水工程	6,054,409
	男三女二舍	熱水鍋爐及周遭管路汰換更新	7,988,860
	男三女二舍	防水工程	8,443,772
	男一舍、男二舍	增設壁掛型冷氣儲值機	298,000
小計			**23,181,433**
總計			**244,630,105**

經估算，本校 107-111 年宿舍收支，平均每年短絀 857.1 萬元，如表 5 所示。

學生宿舍自 97 學年度起，除因網路委外服務與個別宿舍床組更新外，未曾調整住宿費用，近年住宿收費金額如表 6。為維持宿舍之營運與未來宿舍修繕工程所需費用，確有必要檢視與適度調整住宿費用。

表 5：107 年至 111 年學生宿舍收支狀況　　單位：萬元

年度	收入(含冷氣電費)	支出						差額
		人事費(含職員、清潔人員及助學金)	水、電、瓦斯	總務處房屋修繕費及各項設備維護保養費	住宿服務輔導、活動及其他修繕	折舊費用	總計	
107	**4,034.50**	1,017.50	915.2	489.5	432.5	2,031.50	**4,886.20**	**-851.7**
108	**4,475.50**	1,039.20	950.3	417.9	531.2	2,110.80	**5,049.40**	**-573.9**
109	**4,445.90**	1,054.70	721.9	410.9	496.3	2,398.80	**5,082.60**	**-636.7**
110	**4,219.30**	1,018.90	586.9	461.6	516.3	2,456.30	**5,040.00**	**-820.7**
111	**3,873.70**	1,067.90	662.1	442.2	556.9	2,547.10	**5,276.20**	**-1,402.50**

備註：107-111 年陸續因防水工程、鍋爐等重大工程及設備之維修、汰換，其費用依年限攤提，致折舊費用逐年增加。

表 6：9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表　　單位：元/每學期

學年度	女一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外籍生女舍	國際學舍	備註
97-98	7,250	7,250	7,650	7,950	15,900		
99	7,250	7,250	**7,950**	7,950	15,900		男二舍更新床組調整住宿費 300 元
100	7,250	7,250	7,950	7,950	15,900		
101	7,250	**7,750**	7,950	7,950	15,900	9,000	男一舍更新床組調整住宿費 500 元
102-104	7,250	7,750	7,950	7,950	15,900	9,000	
105	**7,750**	**8,250**	**8,450**	**8,450**	**16,400**	9,000	網路委外服務調整各宿舍住宿費 500 元
106-108	7,750	8,250	8,450	8,450	16,400	9,000	
109	7,750	8,250	8,450	**9,000**	**18,000**	9,000	男三女二舍更新床組調整住宿費 550 元
110-111	7,750	8,250	8,450	9,000	18,000	9,000	

※國際學舍自 101 學年度啟用。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召開「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規劃說明會」，**建議住宿費調漲 10%，各棟宿舍漲幅 750-900 元，調整後每學期住宿費 8,500-9,900 元**，檢附住宿費調整對照表，如下表 7。

表 7：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單位：元/每學期

宿舍別	現況		調漲 10%	
	提供住宿床位數	住宿費	漲幅	調整後金額
女一舍	376	7,750	750	8,500
男一舍	718	8,250	850	9,100
男二舍	828	8,450	850	9,300
男三女二舍	868	9,000	900	9,900
外籍生女舍	4	18,000	1,800	19,800
預估增加年收入			453 萬	
國際學舍	63	9,000	900	9,900

計算說明：

一、為方便計算，調漲後住宿費一律以十位數四捨五入取至百位數金額。

二、外籍生女舍住宿費以男三女二舍住宿費之 2 倍計算。

三、預估增加年收入以提供住宿床位數*住宿費*2 學期*95%住宿率計算，不包含國際學舍(國際學舍自 109 年起至今作為防疫宿舍使用)。

附件三十

【訂定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標準（草案）

一、本標準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送交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審議予以獎勵：

(一) 擔任單位資安窗口，認真負責，積極協助單位完成資安應辦理事項，成效卓著者。

(二) 擔任資通系統承辦人員，認真負責，完成資通系統各項法遵事項，成效卓著者。

(三) 辦理資通系統之委外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認真負責，符合法規要求，成效卓著者。

(四) 辦理配合教育部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者。

(五) 其他資通安全相關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送交人評會審議予以懲處：

(一) 未完成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經督促仍不予改善者。

(二) 負責之資通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經督促仍不予改善者，或未依資安相關規範妥善管理系統，致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

(三) 稽核發現缺失或其他要求改善事項，經持續追蹤仍不予改善者。

(四) 其他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令之規定事項，拒不改善者。

四、本標準所列獎勵或懲處之規定，應視其績效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嘉獎或申誡。

五、對當事人擬予懲處時，應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七點規定給予申辯機會。

六、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一

【通過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標準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標準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送交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審議予以獎勵：

(一) 擔任單位資安窗口，認真負責，積極協助單位完成資安應辦理事項，成效卓著者。

(二) 擔任資通系統承辦人員，認真負責，完成資通系統各項法遵事項，成效卓著者。

(三) 辦理資通系統之委外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認真負責，符合法規要求，成效卓著者。

(四) 辦理配合教育部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者。

(五) 其他資通安全相關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送交人評會審議予以懲處：

(一) 未完成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經督促仍不予改善者。

(二) 負責之資通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經督促仍不予改善者，或未依資安相關規範妥善管理系統，致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

(三) 稽核發現缺失或其他要求改善事項，經持續追蹤仍不予改善者。

(四) 其他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令之規定事項，拒不改善者。

四、本標準所列獎勵或懲處之規定，應視其績效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嘉獎或申誡。

五、對當事人擬予懲處時，應依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七點規定給予申辯機會。

六、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相關處理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書送達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如為學校校長者，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訴。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書送達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1.依據教育部教育部112年3月17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0812A號書函、107年10月9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書函辦理。 2.教育部來函說明，請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該部決定。爰依該部指示修正本條第2項。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00008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海人字第 101000114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性騷擾事件及申訴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契約僱用人員）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適時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開揭示。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申訴人如已陳述明確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間權利不對等情形，應避免對質。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校內外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六、本校各單位主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應視情況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六條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

性騷擾申調會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以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性騷擾申調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所提起之性騷擾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如為學校校長者，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訴。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以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書送達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撤回申訴之書面文件送達性騷擾申調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四、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性騷擾申調會不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並副知基隆市政府。

前項不受理申訴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除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措施外，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基隆市政府。

第九條　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之審議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人事室應報請性騷擾申調會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騷擾申調會審議。

二、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三、性騷擾申調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得視情節，為必要之處理建議。審議案應有全體性騷擾申調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性騷擾之申訴，經性騷擾申調會認定成立者，對加害者應為適當之懲處時，教師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移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駐衛警移請駐衛警考核會議、技工、工友移請總務處辦理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如經證實為誣告，申訴人亦應為適當懲處。

五、性騷擾申調會之調查及審議結果（含理由），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對人，審議結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記載相關事項。

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不服性騷擾申調會審議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得於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申訴人或加害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保訓會提起復 審，申訴人或加害人如具教育人員或軍事人員身分者，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於期限屆滿或審議結果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第十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情節重大時，性騷擾申調會仍得繼續審議。

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調會申請迴避。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調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申訴事件之處理。

第十三條　擔任性騷擾申調會或專案小組之成員，因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需要，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支給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家學者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如附表)支給。專案研究人員之職稱，依其所具資格得聘為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等。 為延攬及留住優秀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得準用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績優加給。	第四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專案研究人員之職稱，依其所具資格得聘為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等。 為延攬及留住優秀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得準用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績優加給。	於本條第 1 項條文中明定專案研究人員薪資支給依據，並參照研究發展處現行做法，增訂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
第五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任職滿一學年，應經任職單位辦理評量並簽辦續聘與晉薪，送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依第三條之一資格轉任人員，七十歲前得逕予續聘，免經前項程序。	第五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任職滿一學年，應經任職單位辦理評量，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依第三條之一資格轉任人員，得逕予續聘，免經前項程序。	參照現行做法，明定續聘與晉薪程序。
第五條之二 專案研究人員如符合升等條件者，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升等辦法，由各單位另定作業要點及評審標準辦理升等審查。		1.本條新增。 2.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升等程序。

【擬新增附表】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

薪額	月支本薪	研究員學術研究費	每月薪資	副研究員學術研究費	每月薪資	助理研究員學術研究費	每月薪資
770	59,250	62,300	121,550	48,080	103,560	42,080	93,990
740	56,190		118,490		101,410		92,560
710	55,480		117,780		99,990		91,130
680	53,330		115,630		98,560		89,700
650	51,910		114,210		97,130		88,270
625	50,480		112,780		95,700		86,850
600	49,050		111,350		94,270		85,420
575	47,620		109,920		92,850		83,990
550	46,190		108,490		91,420		81,130
525	44,770		107,070		89,990		80,060
500	43,340		105,640		87,130		78,990
475	41,910		104,210		86,060		77,920
450	39,050		101,350		84,990		76,850
430	37,980		100,280		83,920		75,780
410	36,910				82,850		74,710
390	35,840				81,780		73,640
370	34,770						72,570
350	33,700						71,500
330	32,630						70,420
310	31,560						69,350
290	30,490						68,280
275	29,420						67,570
260	28,340						66,850
245	27,270						66,140
230	26,200						65,430
220	25,490						64,710
210	24,770						64,000
200	24,060						63,280
190	23,350						62,570
180	22,630						61,860
170	21,920						61,140
160	21,200						60,430
150	20,490						
140	19,780						
130	19,060						
120	18,350						
110	17,630						
100	16,920						
90	16,210						

年功薪 710-770
本薪 430-680

年功薪 625-710
本薪 350-600

年功薪 525-650
本薪 120-500

註：本表依據「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訂定，並參考研究發展處103年9月25日討論各類專案研究人員薪資級距相關會議決議，依業務需要往下增設2~16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審議通過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年 9 月 28 日 89 海人字第 6276 號公布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2 號函公告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條文
98 年 3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80002906 號令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99 年 10 月 15 日海人字第 0990012734 號令發布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102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20002541 號令發布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107 年 11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070024150 號令發布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6 條、第 9 條條文
112 年 1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110024709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研究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因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員額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比照教師遴聘作業程序，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校、院級研究中心擬聘全時工作專案研究人員時，於簽會相關單位並獲校長核定員額後，經遴聘作業程序完成甄選，院級擬聘人員逕送院教評會審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校級擬聘人員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

第三條之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屆齡退休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研究單位因研究需要，於徵得本人同意並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後，轉任為專案研究人員，免經前條遴聘作業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第四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專案研究人員之職稱，依其所具資格得聘為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等。

為延攬及留住優秀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得準用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績優加給。

第五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任職滿一學年，應經任職單位辦理評量，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依第三條之一資格轉任人員，得逕予續聘，免經前項程序。

第五條之一　專案研究人員涉及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本校得終止契約；涉及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規定情事，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第六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定之。

第七條　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或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遴聘。

第八條　專案研究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內外兼職，應比照專任教師兼職申請程序報經學校核准，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二～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審議通過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年 9 月 28 日 89 海人字第 6276 號公布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2 號函公告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條文
98 年 3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80002906 號令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99 年 10 月 15 日海人字第 0990012734 號令發布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102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20002541 號令發布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107 年 11 月 22 日海人字第 1070024150 號令發布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3 條之 1、第 5 條、第 5 條之 1、第 6 條、第 9 條條文
112 年 1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110024709 號令發布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2 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從事研究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單位因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研究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員額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比照教師遴聘作業程序，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校、院級研究中心擬聘全時工作專案研究人員時，於簽會相關單位並獲校長核定員額後，經遴聘作業程序完成甄選，院級擬聘人員逕送院教評會審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校級擬聘人員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

第三條之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屆齡退休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研究單位因研究需要，於徵得本人同意並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後，轉任為專案研究人員，免經前條遴聘作業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第四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薪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如附表)支給。專案研究人員之職稱，依其所具資格得聘為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等。

為延攬及留住優秀專案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得準用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支給績優加給。

第五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任職滿一學年，應經任職單位辦理評量並簽辦續聘與晉薪，送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依第三條之一資格轉任人員，七十歲前得逕予續聘，免經前項程序。

第五條之一　專案研究人員涉及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本校得終止契約；涉及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規定情事，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第五條之二　專案研究人員如符合升等條件者，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升等辦法，由各單位另定作業要點及評審標準辦理升等審查。

第六條　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以契約明定之。

第七條　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新聘教師或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遴聘。

第八條　專案研究人員校內外兼課應報經學校核准，但工作時間內以每週併計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影響業務之正常推行，並應以事假或休假辦理。校內兼課者，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校內外兼職，應比照專任教師兼職申請程序報經學校核准，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薪資標準表

薪額	月支本薪	研究員學術研究費	每月薪資	副研究員學術研究費	每月薪資	助理研究員學術研究費	每月薪資
770	59,250	62,300	121,550	48,080	103,560	42,080	93,990
740	56,190		118,490		101,410		92,560
710	55,480		117,780		99,990		91,130
680	53,330		115,630		98,560		89,700
650	51,910		114,210		97,130		88,270
625	50,480		112,780		95,700		86,850
600	49,050		111,350		94,270		85,420
575	47,620		109,920		92,850		83,990
550	46,190		108,490		91,420		81,130
525	44,770		107,070		89,990		80,060
500	43,340		105,640		87,130		78,990
475	41,910		104,210		86,060		77,920
450	39,050		101,350		84,990		76,850
430	37,980		100,280		83,920		75,780
410	36,910				82,850		74,710
390	35,840				81,780		73,640
370	34,770						72,570
350	33,700						71,500
330	32,630						70,420
310	31,560						69,350
290	30,490						68,280
275	29,420						67,570
260	28,340						66,850
245	27,270						66,140
230	26,200						65,430
220	25,490						64,710
210	24,770						64,000
200	24,060						63,280
190	23,350						62,570
180	22,630						61,860
170	21,920						61,140
160	21,200						60,430
150	20,490						
140	19,780						
130	19,060						
120	18,350						
110	17,630						
100	16,920						
90	16,210						

年功薪 710-770
本薪 430-680

年功薪 625-710
本薪 350-600

年功薪 525-650
本薪 120-500

註：本表依據「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訂定，並參考研究發展處103年9月25日討論各類專案研究人員薪資級距相關會議決議，依業務需要往下增設2~16級。

附件三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六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三、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主要作者四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六年內，技轉件數與金額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件數與金額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八)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1.第一項第六款依研發處建議，新增 AHCI 期刊一項，並參考他校作法，明訂期刊論文作者身分。 2.第一項第七款刪除贅字。 3.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新增第二項，增訂第二次以後延長服務之條件。 (1)依研發處提供本校 2020~2022 年國際期刊發表篇數統計，本校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 1.645 篇，故建議修正為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4 篇以上，此外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另以標準訂之。 (2)依研發處提供 2017~2021 年平均本校整體 CNCI 指數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十)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 符合前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條件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1、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且每年至少一篇。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二篇以上且每年至少一篇。 (二)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CNCI)為 0.8 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為 0.6 以上。 (三)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一百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 20%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六百萬。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	(九)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十)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	0.89，建議仿照教育部高教深耕所要求 CNCI 值的模式，故建議修正為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CNCI)為 0.8 以上，但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另以標準訂之。 (3)依研發處提供本校 2018~2022 年教學研究人員承接計畫之統計，人均金額約為 278 萬元，此外計畫件數因為有經常性內外業、人員交流內外業…等因素，建議廢除件數條件僅列計畫總金額較為客觀，故建議修改為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 600 萬，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 20%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百五十萬。		額 100 萬，但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另以標準訂之。
十一、 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彙整系(院)於次二年內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副教授名單，送交聘任單位參考。		1.本點新增。 2.為符合延長服務係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推薦之精神，爰增訂本點作業規定。
十二、 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一、 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點次遞移。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26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海人字第 1070012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193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58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海人字第 1110024709 號令發布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規定，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辦理。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請詳填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主要作者四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六年內，技轉件數與金額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件數與金額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八)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九)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十) 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

四、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點及下列程序辦理：

(一) 符合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

(二) 符合第六至七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符合第八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由校辦理外審作業，依其授課及專業領域送校外三位學者審查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符合第三點第六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已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應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學校終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 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三十三～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海人字第106002626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海人字第10700126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海人字第107001934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第5點、第6點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海人字第108001586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海人字第111002470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及第11點條文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規定，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辦理。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請詳填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I、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第一級及第二級)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六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八)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九)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十) 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表現優異，並有具體貢獻。

符合前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條件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SSCI、AHCI、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第一級及第二級)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且每年至少一篇。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二篇以上且每年至少一篇。

(二) 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CNCI)為0.8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為0.6以上。

(三)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一百萬或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20%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六百萬。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政府機關與民間公司(執行民間公司計畫管理費為20%以上之案件計畫金額方得以二倍加權計算)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百五十萬。

四、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點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符合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

(二) 符合第六至七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為通過之決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符合第八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由校辦理外審作業，依其授課及專業領域送校外三位學者審查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符合第三點第一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符合第三點第六至十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已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應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終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學校終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

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彙整系(院)於次二年內滿六十五歲屆齡及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教授、副教授名單，送交聘任單位參考。

十二、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三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 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1. 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8 日來函辦理。 2. 查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定期/不定期)就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之第 6 條至第 9 條，應納入契約，係以概括性規定(註：第 15 點)，惟為臻明確於第 13 點增列第 9 款。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 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規範。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七)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八)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1. 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8 日來函辦理。 2. 查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定期/不定期)就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之第 6 條至第 9 條，應納入契約，係以概括性規定(註：第 15 點)，惟為臻明確於第 13 點增列第 9 款。

【現行契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_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之_____(職稱)。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為三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甲方延長之。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本契約及校內章則繼續僱用；不合格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試用期屆滿日或甲方通知之日起終止，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本專案有關工作及其他甲方交辦事項；如甲方有人力需求時，得不定時按乙方之專長及學經歷交辦乙方支援本專案以外其他專案或處室之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本校_____«單_____位»。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改採輪班制、彈性工時或以工作規則、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調整每日到班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四）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即缺勤者，視同曠職。

乙方之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但仍應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另甲方基於急迫之需求得與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乙方之工資應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敘薪，即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薪資»_____元即_____«薪點»薪點，乙方並同意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甲方將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休假或其他非工作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甲方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亦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之情事者。

乙方保證並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違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情形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

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擔保任職時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通報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如有通報事項第3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甲方於僱用後發現乙方有上列情形或在職期間發生通報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通報事項第10點規定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通報事項及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構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四）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投保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提繳6%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校內章則與法規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八）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校內章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時，應以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為準。如因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事由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均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1式3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

立契約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年___月___日起，僱用乙方為_____(職稱)。

乙方經考核成績合格者，依本契約及校內章則繼續僱用；不合格者，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並自甲方通知之日起終止，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_____
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甲方交辦事項；

如甲方有人力需求時，得不定時按乙方之專長及學經歷交辦乙方上開工作內容以外之其他工作。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_____«單_____位»。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為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依法改採輪班制、彈性工時或以工作規則、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調整每日到班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依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請領延長工時之工資或補休假。

（四）乙方得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五、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附給假一覽表)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即缺勤者，視同曠職。

乙方之特別休假由乙方排定，但仍應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另甲方基於急迫之需求得與乙方協商排定。

六、工資：

乙方之工資應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下稱「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敘薪，即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薪資»_____元即____«薪點»薪點，乙方並同意工資配合薪點折合率調整。甲方將於每月5日(如遇例假、休假或其他非工作日則提前發放）按月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次年度起之工資依甲方年終工作考核通知書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含報酬標準表)之規定核支。

七、迴避進用：

乙方不得為甲方首長或所任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且亦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之情事者。

乙方保證並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包括但不限於致甲方違反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情形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擔保任職時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下稱通報事項）第3點所列各款情事，如有通報事項第3點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不得為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如甲方於僱用後發現乙方有上列情形或在職期間發生通報事項第4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通報事項第10點規定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通報事項及相關規定向教育部或其他有關機構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本契約第七點迴避進用規定、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四）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投保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規定提繳6%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校內章則與法規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應遵守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校內章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職務上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或非公開之資訊，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進修學位、上課、選修學分、旁聽課程及兼職。乙方於工作時間外，不得從事與本契約職務有利害衝突之兼職。但乙方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工作規則或其他校內章則規定經甲方同意於校內外兼課或校內兼職者，不在此限。

（七）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八）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校內章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

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報酬標準表規定時，應以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為準。如因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事由而致乙方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均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本契約書1式3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蓋章）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許　泰　文　（簽名或蓋章）戶籍地址：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僱用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08:20-22:0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17:00-21:00。 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12:10~13:00、下午17:10~22:0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17:00-21:00，使用時需出示運動證或繳費收據始得進入場區運動。其他經獲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若遇特殊情況，管理單位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開放時間。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08:2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11:00-21:00。 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12:10~13:10、下午17:1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11:00-21:00，使用時需出示運動證或繳費收據始得進入場區運動。其他經獲核准者不在此限。	1.體育館原開放時間早上 11:00-21:00，經評估後晚上 17:00-21:00 較多人使用，故將開放時間調整為晚上 17:00-21:00。 2.配合課程，將提前10分鐘清場並整理場地，以供教師授課。 3.新增條文第三款若遇特殊情況，管理單位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開放時間。
第五條 運動場地登記借用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韻律教室及健身房僅於收費時段內開放。 二、在收費時段內，除使用室內跑道須出示身份證明外，凡使用本館其它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使用，其中韻律教室僅提供10人(含)以上團體使用。 三、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以運動證或持身份證明文件購票，並以1小時為限，離場時，應至服務臺換回運動證或身份證明文件。	第五條 運動場地登記借用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在收費時段，除使用室內跑道出示身份證明外，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使用。惟韻律教室僅提供10人(含)以上團體使用，健身房則於收費時段開放使用。 二、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以運動證或持身份證明文件購票，並以1小時為限，離場時，應至服務臺換回運動證或身份證明文件。	
第七條 校外人士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17:00-21:00，並以桌球教室、羽球教室、網球教室、健身房及室內跑道為限，使用均須出示	第七條 校外人士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11:00-21:00，並以桌球教室、羽球教室、網球教室、健身房及室內跑道為限，使用均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分證明文件購票方得入場，並應遵循本細則第五條第二款相關程序規定使用之。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購票方得入場，並應遵循本細則第五條第二款相關程序規定使用之。	
第九條 本館場地設施使用須知： 一、球場使用分配依當時現場使用狀況，統一由服務人員安排，恕不接受指定場地。每場地至少需2人（含）以上使用(不含健身房)，必要時管理單位得依使用狀況調整場地使用方式及使用人數配當。 二、進入運動場區應著運動服及乾淨運動鞋，禁止穿著高跟鞋、涼鞋等不適宜運動或鞋底過於骯髒之球鞋，以維護場地清潔與運動環境品質；進入健身房需攜帶毛巾入場，且運動時不得裸露上半身。 三、本館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礦泉水外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 四、進入本館運動時，不得大聲喧嘩、嬉戲、干擾他人運動，以維護運動安全與他人運動權益。 五、應依場地性質使用並愛護設施設備，若於使用過程發現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進行處理。經舉發蓄意破壞或不當使用致場地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六、為節能及維護館內用電安全，照明及空調設備由管理單位負責開啟關閉，使用者不得擅自開啟照明及空調設備，違者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加收電費。	第九條 本館場地設施使用須知： 一、球場使用分配依當時現場使用狀況，統一由服務人員安排，恕不接受指定場地。每場地至少需 2 人（含）以上使用(不含健身房)，必要時管理單位得依使用狀況調整場地使用方式及使用人數配當。 二、進入運動場區應著運動服及乾淨運動鞋，禁止穿著高跟鞋、涼鞋等不適宜運動或鞋底過於骯髒之球鞋，以維護場地清潔與運動環境品質。 三、本館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礦泉水外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 四、進入本館運動時，不得大聲喧嘩、嬉戲、干擾他人運動，以維護運動安全與他人運動權益。 五、使用應依場地性質使用並愛護設施設備，若於使用過程發現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進行處理。經舉發蓄意破壞行為或不當使用規勸不聽，遭致場地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六、為節能及維護館內用電安全，照明及空調設備由管理單位負責開啟關閉，使用者不得擅自開啟照明及空調設備，違者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加收電費。	健身房內設備多屬與身體直接碰觸器材，顧及衛生問題，攜帶毛巾入場擦拭身上汗水；本校為教學單位，為維護使用者觀感，不得裸露上半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使用時均需遵守各場地使用須知，並聽從管理人員指導，凡不接受管理人員規勸，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其使用權利。	七、使用時均需遵守各場地使用須知，並聽從管理人員指導，凡不接受管理人員規勸，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其當日使用權利。	
第十條 健身教室：收費方式：人/時。	第十條 健身教室：收費方式：單次。	1.為維護辦證者的使用權利，場地收費標準將單次，調整為人/時，以保證辦證者使用健身房的公平性。 2.為維護運動品質，故將人數調整至 8 人。 3.本室於 109 年起更換新版運動證，成本提高，因而調漲製發工本費。
第十條 羽球教室/桌球教室: 校外人士400元/小時/場（以8人（含）使用為限）。	第十條 羽球教室/桌球教室: 校外人士400元/小時/場（以10人（含）使用為限）。	
第十條 備註： 9.運動因故毀損或遺失辦理補證者，須酌收工本費新台幣100元整。	第十條 備註： 9.運動因故毀損或遺失辦理補證者，第一次無須收費，第二次須酌收工本費新台幣50元整。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凡使用本校體育館場地設施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外開放。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08:2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為11:00-21:00。 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 12:10-13:10、下午 17:10-22:10；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 11:00~21:00，使用時需出示運動證或繳費收據始得進入場區運動。其他經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體育教學、活動與訓練及經學校核可之活動得依管理辦法規定免費使用，惟全校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成員於收費時段使用，應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可入場使用。上述各項例行活動時間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告之。
第五條	運動場地登記借用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在收費時段，除使用室內跑道出示身份證明外，凡使用本館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使用。惟韻律教室僅提供10人(含)以上團體使用，健身房則於收費時段開放使用。 二、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以運動證或持身份證明文件購票，並以 1 小時為限，離場時，應至服務臺換回運動證或身份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校單位及團體借用者，須於使用日二週前，持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辦理借用手續並繳納相關費用，始得使用。經學校核可之大型或全校性活動不在此限。
第七條	校外人士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及寒暑假早上11:00-21:00桌球教室、羽球教室、網球教室、健身房及室內跑道為限，使用均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購票方得入場，並應遵循本細則第五條第二款相關程序規定使用之。
第八條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應填具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於活動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申辦，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完成手續後始得使用。校內單位團體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之活動，應比照校外機關團體作業方式辦理，特殊情形則另案處理。
第九條	本館場地設施使用須知: 一、球場使用分配依當時現場使用狀況，統一由服務人員安排，恕不接受指定場地。每場地至少需 2 人（含）以上使用(不含健身房)，必要時管理單位得依使用狀況調整場地使用方式及使用人數配當。

二、進入運動場區應著運動服及乾淨運動鞋，禁止穿著高跟鞋、涼鞋等不適宜運動或鞋底過於骯髒之球鞋，以維護場地清潔與運動環境品質。

三、本館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礦泉水外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

四、進入本館運動時，不得大聲喧嘩、嬉戲、干擾他人運動，以維護運動安全與他人運動權益。

五、使用應依場地性質使用並愛護設施設備，若於使用過程發現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進行處理。經舉發蓄意破壞行為或不當使用規勸不聽，遭致場地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六、為節能及維護館內用電安全，照明及空調設備由管理單位負責開啟關閉，使用者不得擅自開啟照明及空調設備，違者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加收電費。

七、使用時均需遵守各場地使用須知，並聽從管理人員指導，凡不接受管理人員規勸，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其當日使用權利。

第十條

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設施	收費方式	學生	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	教職員工眷屬	校友	校外人士(中正區里民憑身分證7折)	校外機關團體（以4小時為1單位）	備註
健身教室	單次	20元	50元	50元	50元	100元/小時/人	X	1.已繳交年費者，憑收據由體育室製發運動證。 2.全校性運動團體之例行性活動須個別辦證或繳費，並以團體使用為原則。 3.校外機關團體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辦理借用。 4.韻律教室10人(含)以上始得借用。 5.交換學生依實際使用情形申辦半年證。以半價收費。 6.羽球教室、桌球教室及網球教室，
	年費	600元	1,500元	1,500元	1,500元			
羽球教室	人/時	20元	30元	30元	30元	400元/小時/場（以8人（含）使用為限）	5,000元 9,000元(有空調)	
	年費	600元	900元	900元	900元			
桌球教室	人/時	20元	30元	30元	30元	400元/小時/場（以10人（含）使用為限）	4,000元 8,000元(有空調)	
	年費	600元	900元	900元	900元			
網球教室	人/時	100元	150元	200元	200元	1000元/小時/場（以10人（含）使用為限）	6,000元 10,000元(有空調)	
	年費	1,000元	1,500元	2,000元	5,000元			
韻律教室	單次	10元	20元	20元	不開放	不開放	3,000元 6,000元(有空調)	
	年費	150元	300元	300元				
室內跑道	單次	憑身份證明免費使用				20元	X	
	年費					X		

	二證合一	年費	辦二證合一，第二項半價優待 （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須同一時間辦理）	X		若校外人士與校內教職員工生一同使用同一場地，需支付1/4場地費用。 7.辦理三年(含)以上長期使用證者，享7折優惠。 8.中正區里民憑身分證7折。 9.運動因故毀損或遺失辦理補證者，第一次無須收費，第二次須酌收工本費新台幣50元整。
	三證合一	年費	辦三證合一，第三項免費 （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須同一時間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運動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退費標準依辦證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不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月計）。運動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除沒收外並禁止申辦一年。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五～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細則，凡使用本校體育館場地設施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館在不影響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得對外開放。
第三條	本館開放時間及收費時段： 一、開放時間：學期上課期間為每週一至週五08:20-22:00；例假日11:00-21:00及寒暑假期間為17:00-21:00。 二、收費時段：週一至週五中午 12:10-13:00、下午 17:10-22:00；例假日 11:00-21:00 及寒暑假期間 17:00-21:00，使用時需出示運動證或繳費收據始得進入場區運動。其他經獲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若遇特殊情況，管理單位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開放時間。
第四條	體育教學、活動與訓練及經學校核可之活動得依管理辦法規定免費使用，惟全校性教職員工生運動團隊成員於收費時段使用，應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可入場使用。上述各項例行活動時間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告之。
第五條	運動場地登記借用方式：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非收費時段應依先來後到順序使用，韻律教室及健身房僅於收費時段內開放。 二、在收費時段內，除使用室內跑道須出示身份證明外，凡使用本館其它運動場地設施者均須出示運動證或購票，方得入場使用，其中韻律教室僅提供10人(含)以上團體使用。 三、使用場地設施前應至服務臺登記，以運動證或持身份證明文件購票，並以 1 小時為限，離場時，應至服務臺換回運動證或身份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校單位及團體借用者，須於使用日二週前，持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辦理借用手續並繳納相關費用，始得使用。經學校核可之大型或全校性活動不在此限。
第七條	校外人士個人開放使用時間為例假日11:00-21:00及寒暑假17:00-21:00，並以桌球教室、羽球教室、網球教室、健身房及室內跑道為限，使用均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購票方得入場，並應遵循本細則第五條第二款相關程序規定使用之。
第八條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應填具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於活動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申辦，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繳納費用，完成手續後始得使用。校內單位團體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之活動，應比照校外機關團體作業方式辦理，特殊情形則另案處理。

第九條

本館場地設施使用須知:

一、球場使用分配依當時現場使用狀況，統一由服務人員安排，恕不接受指定場地。每場地至少需 2 人（含）以上使用(不含健身房)，必要時管理單位得依使用狀況調整場地使用方式及使用人數配當。

二、進入運動場區應著運動服及乾淨運動鞋，禁止穿著高跟鞋、涼鞋等不適宜運動或鞋底過於骯髒之球鞋，以維護場地清潔與運動環境品質；進入健身房需攜帶毛巾入場，且運動時不得裸露上半身。

三、本館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除礦泉水外不得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進入。

四、進入本館運動時，不得大聲喧嘩、嬉戲、干擾他人運動，以維護運動安全與他人運動權益。

五、應依場地性質使用並愛護設施設備，若於使用過程發現損壞情形，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進行處理。經舉發蓄意破壞或不當使用致場地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六、為節能及維護館內用電安全，照明及空調設備由管理單位負責開啟關閉，使用者不得擅自開啟照明及空調設備，違者依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加收電費。

七、使用時均需遵守各場地使用須知，並聽從管理人員指導，凡不接受管理人員規勸，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管理單位有權暫停其使用權利。

第十條

本館各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設施	收費方式	學生	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	教職員工眷屬	校友	校外人士(中正區里民憑身分證 7 折)	校外機關團體（以 4 小時為 1 單位）	備註
健身教室	人/時	20 元	50 元	50 元	50 元	100 元/小時/人	X	1.已繳交年費者，憑收據由體育室製發運動證。 2.全校性運動團體之例行性活動須個別辦證或繳費，並以團體使用為原則。 3.校外機關團體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辦理借用。 4.韻律教室 10 人(含)以上始得借用。 5.交換學生依實際使用情形申辦半年
	年費	6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羽球教室	人/時	20 元	30 元	30 元	30 元	400 元/小時/場（以 8 人（含）使用為限）	5,000 元 9,000 元(有空調)	
	年費	600 元	900 元	900 元	900 元			
桌球教室	人/時	20 元	30 元	30 元	30 元	400 元/小時/場（以 8 人（含）使用為限）	4,000 元 8,000 元(有空調)	
	年費	600 元	900 元	900 元	900 元			
網球教室	人/時	100 元	150 元	200 元	200 元	1000 元/小時/場（以 10 人（含）使用為限）	6,000 元 10,000 元(有空調)	
	年費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韻律教室	單次	10 元	20 元	20 元	不開放	不開放	3,000 元 6,000 元(有空調)	
	年費	150 元	300 元	300 元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 rowspan="2">室內跑道</td><td>單次</td><td rowspan="2">憑身份證明免費使用</td><td>20 元</td><td rowspan="4">X</td><td rowspan="4">證。以半價收費。
6.羽球教室、桌球教室及網球教室，若校外人士與校內教職員工生一同使用同一場地，需支付1/4 場地費用。
7.辦理三年(含)以上長期使用證者，享7折優惠。
8.中正區里民憑身分證7折。
9.運動因故毀損或遺失辦理補證者，須酌收工本費新台幣100 元整。</td></tr>
<tr><td>年費</td><td>X</td></tr>
<tr><td>二證合一</td><td>年費</td><td>辦二證合一，第二項半價優待
（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須同一時間辦理）</td><td>X</td></tr>
<tr><td>三證合一</td><td>年費</td><td>辦三證合一，第三項免費
（以價錢較低者為折扣，須同一時間辦理）</td><td></td></tr>
</table>
</td></tr>
<tr><td>第十一條</td><td>辦理運動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退費標準依辦證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不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月計）。運動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除沒收外並禁止申辦一年。</td></tr>
<tr><td>第十二條</td><td>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td></tr>
</table>

附件三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游泳池開放管理與收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游泳池開放使用時間原則如下： 一、本校室外游泳池開放時間為每年四月初至十月底，溫水游泳池以全年開放為原則。 二、學校上課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06:00-08:00、12:00-13:00、17:00-21:00；星期四 15:10-16:40 免費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星期六、日 14:00-20:00。 三、暑假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06:00-08:00、12:00-19:00；星期六、日 14:00-20:00。 四、十月底至翌年四月初每週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12:00-13:00，每星期一、三、五 17:00-20:00。惟僅限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直系親屬使用，並以 1 小時為限。 五、國定假日原則不開放，如有特殊需要，應經專案核准後開放使用。 六、體育室得視課程教學、運動訓練及天候狀況調整使用場地與開放時間，使用者不得異議。	第四條 本校游泳池開放使用時間原則如下： 一、本校室外游泳池開放時間為每年四月初至十月底，溫水游泳池以全年開放為原則。 二、學校上課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06:00-08:00、中午 12:00-13:00、晚上 17:00-21:00；星期四下午 15:10-16:40 免費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星期六、日早上 08:00-12:00、下午 14:00-18:00。 三、暑假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06:00-08:00、中午 12:00-19:00；星期六、日早上 08:00-12:00、下午 14:00-18:00。 四、十月底至翌年四月初每週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2:00-13:00，每星期一、三、五晚上 17:00-20:00。惟僅限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使用，並以 1 小時為限。 五、國定假日原則不開放，如有特殊需要，應經專案核准後開放使用。 六、體育室得視課程教學、運動訓練及天候狀況調整使用場地與開放時間，使用者不得異議。	1.游泳運動中心開放原時間經入場評估後六日下午人數較為多人使用，故將時間調整為 14 時 20 時。 2.因在職與進修部學生近年增加許多，其直系親屬不屬於優惠範圍，故加以詳細說明。
第八條 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學生：半年期游泳證 400 元、單次 30 元。	第八條 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學生：半年期游泳證 400 元、單次 30 元。	因游泳運動中心近年活動及課程需求，常常會暫停開放，本校教職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教職員工(含眷屬、退休人員)：半年期游泳證 1000 元、單次 60 元。 三、校友：半年期游泳證 1800 元、單次 60 元。 四、一般民眾：單次 80 元、學生票 60 元。 五、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者辦證，以五折優惠；女性辦證以八折優待。 六、凡一次辦理三年(含)以上長期運動證者，均以七折優惠。 七、與體育館運動證合併辦理可享多證合一優惠。惟所有優惠以一次同時辦理為限，且以最低優惠方式折算，不再行折扣優待。 八、十月底至翌年四月初免費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二、教職員工(含眷屬、退休人員)：半年期游泳證 1000 元、單次 60 元。 三、校友：半年期游泳證 1800 元、單次 60 元。 四、一般民眾：半年期游泳證 4000 元、單次 80 元、學生票 60 元。為敦親睦鄰，基隆市中正區里民辦證以八折優惠。 五、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者辦證，以五折優惠；女性辦證以八折優待。 六、凡一次辦理三年(含)以上長期運動證者，均以七折優惠。 七、與體育館運動證合併辦理可享多證合一優惠。惟所有優惠以一次同時辦理為限，且以最低優惠方式折算，不再行折扣優待。 八、十月底至翌年四月初免費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生較能配合及體諒場館開放，但一般民眾會覺得權益收損，且較難管哩，所以取消一般民眾辦理游泳證。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游泳池開放管理與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游泳池（含溫水游泳池）使用效益，並強化維護管理功能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游泳池以游泳教學、運動訓練及全校性水上活動為優先，在不影響上述活動原則下，得提供下列活動使用：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水上活動。

二、校內（際）水上運動競賽。

三、經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水上教學與競賽活動。

四、開放時間內之其他水上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校游泳池有關之例行活動，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布游泳相關課程及教職員工生例行運動訓練、水上活動時間表。

第四條　本校游泳池開放使用時間原則如下：

一、本校室外游泳池開放時間為每年四月初至十月底，溫水游泳池以全年開放為原則。

二、學校上課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06:00-08:00、中午 12:00-13:00、晚上 17:00-21:00；星期四下午 15:10-16:40 免費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星期六、日早上 08:00-12:00、下午 14:00-18:00。

三、暑假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06:00-08:00、中午 12:00-19:00；星期六、日早上 08:00-12:00、下午 14:00-18:00。

四、十月底至翌年四月初每週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2:00-13:00，每星期一、三、五晚上 17:00-20:00。惟僅限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使用，並以 1 小時為限。

五、國定假日原則不開放，如有特殊需要，應經專案核准後開放使用。

六、體育室得視課程教學、運動訓練及天候狀況調整使用場地與開放時間，使用者不得異議。

第五條　使用本校游泳池時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使用者須憑本校所製發之游泳證、學生證、服務證、退休證或經由任課教師、教練帶領始得入池，從事相關水上活動。

二、教職員工直系親屬辦證須檢附身分證、服務證及照片，校友辦證須檢附校友證或畢業證書及照片，一般民眾辦證須檢附身分證及照片，始得辦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

（一）未攜帶相關證件（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游泳證、退休證）者。

（二）有酗酒情形、精神恍惚或狀態不良者。

（三）患有眼疾、心臟病、癲癇、傳染病、皮膚病等疾病者。

四、進入游泳池時應遵守事項：

（一）須穿著泳裝、戴泳帽。

（二）入池前均須經淋浴沖洗，清潔身體。

（三）禁止塗抹任何防曬等油劑。

（四）禁止喧鬧及任何妨害他人游泳安全之行為。

（五）未經許可不得從事任何奔跑、跳水等危險動作與行為。

（六）使用者應聽從管理員及救生員之指導。

第六條　管理員、救生員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如認為對使用者健康有影響或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離場、關閉游泳池或停止相關活動。如有不聽從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導者，應自負一切責任。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借用本游泳池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如遇臨時特殊情形，本校可事先通知借用單位，收回游泳池使用權，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學生：半年期游泳證 400 元、單次 30 元。

二、教職員工(含眷屬、退休人員)：半年期游泳證 1000 元、單次 60 元。

三、校友：半年期游泳證 1800 元、單次 60 元。

四、一般民眾：半年期游泳證 4000 元、單次 80 元、學生票 60 元。為敦親睦鄰，基隆市中正區里民辦證以八折優惠。

五、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者辦證，以五折優惠；女性辦證以八折優待。

六、凡一次辦理三年(含)以上長期運動證者，均以七折優惠。

七、與體育館運動證合併辦理可享多證合一優惠。惟所有優惠以一次同時辦理為限，且以最低優惠方式折算，不再行折扣優待。

八、十月底至翌年四月初免費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九、校外團體：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辦理。

第九條　辦理游泳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退費標準依辦證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不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月計）。游泳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除沒收外並禁止申辦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六～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游泳池開放管理與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游泳池（含溫水游泳池）使用效益，並強化維護管理功能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游泳池以游泳教學、運動訓練及全校性水上活動為優先，在不影響上述活動原則下，得提供下列活動使用：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水上活動。

二、校內（際）水上運動競賽。

三、經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水上教學與競賽活動。

四、開放時間內之其他水上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校游泳池有關之例行活動，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布游泳相關課程及教職員工生例行運動訓練、水上活動時間表。

第四條　本校游泳池開放使用時間原則如下：

一、本校室外游泳池開放時間為每年四月初至十月底，溫水游泳池以全年開放為原則。

二、學校上課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 06:00-08:00、12:00-13:00、17:00-21:00；星期四 15:10-16:40 免費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星期六、日 14:00-20:00。

三、暑假期間每週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 06:00-08:00、12:00-19:00；星期六、日 14:00-20:00。

四、十月底至翌年四月初每週開放時間為：

星期一至星期五 12:00-13:00，每星期一、三、五 17:00-20:00。

惟僅限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直系親屬使用，並以 1 小時為限。

五、國定假日原則不開放，如有特殊需要，應經專案核准後開放使用。

六、體育室得視課程教學、運動訓練及天候狀況調整使用場地與開放時間，使用者不得異議。

第五條　使用本校游泳池時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使用者須憑本校所製發之游泳證、學生證、服務證、退休證或經由任課教師、教練帶領始得入池，從事相關水上活動。

二、教職員工直系親屬辦證須檢附身分證、服務證及照片，校友辦證須檢附校友證或畢業證書及照片，一般民眾辦證須檢附身分證及照片，始得辦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

（一）未攜帶相關證件（學生證、教職員工服務證、游泳證、退休證）者。

（二）有酗酒情形、精神恍惚或狀態不良者。

（三）患有眼疾、心臟病、癲癇、傳染病、皮膚病等疾病者。

四、進入游泳池時應遵守事項：

（一）須穿著泳裝、戴泳帽。

（二）入池前均須經淋浴沖洗，清潔身體。

（三）禁止塗抹任何防曬等油劑。

（四）禁止喧鬧及任何妨害他人游泳安全之行為。

（五）未經許可不得從事任何奔跑、跳水等危險動作與行為。

（六）使用者應聽從管理員及救生員之指導。

第六條　管理員、救生員在游泳池開放時間內，如認為對使用者健康有影響或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離場、關閉游泳池或停止相關活動。如有不聽從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導者，應自負一切責任。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借用本游泳池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如遇臨時特殊情形，本校可事先通知借用單位，收回游泳池使用權，不得異議。

第八條　本校游泳池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校學生：半年期游泳證 400 元、單次 30 元。

二、教職員工(含眷屬、退休人員)：半年期游泳證 1000 元、單次 60 元。

三、校友：半年期游泳證 1800 元、單次 60 元。

四、一般民眾：單次 80 元、學生票 60 元。

五、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者辦證，以五折優惠；女性辦證以八折優待。

六、凡一次辦理三年(含)以上長期運動證者，均以七折優惠。

七、與體育館運動證合併辦理可享多證合一優惠。惟所有優惠以一次同時辦理為限，且以最低優惠方式折算，不再行折扣優待。

八、十月底至翌年四月初免費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九、校外團體：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辦理。

第九條　辦理游泳證後因故無法使用者，得填寫相關文件申請退費，退費標準依辦證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不滿十五日者以半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月計）。游泳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違反除沒收外並禁止申辦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七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蓉慧
電話：(02)7736-5903
電子信箱：sofia2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2220059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續任投票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1年12月5日海法院字第1110027244號函辦理。

二、為使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遴選要點第3點更加明確，應明訂相關迴避規定以及續任投票於領票人數不足額情形之處理，以避免爭議。爰請於112年6月底前依行政程序完成修訂；另請盤點各學院、系、所及學程檢視是否有類此情形，若有者亦請儘速修訂相關規定。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部國會聯絡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03/20 12:13:53

總收文 112/03/20
1120006033

附件三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推選三名院務委員為代表，組成續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人，不得為續任工作小組成員。經由本院專任教師（含合聘、專案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領票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投票。 現任院長無續任意願，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三、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現任院長無續任意願，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1.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及第十七條規定：「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2. 明訂專任教師涵蓋專案教師。
四、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院內委員：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學院各單位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含合聘、專案教師）擔任委員。	四、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院內委員：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學院各單位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擔任委員。	明訂專任教師涵蓋專案教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人士擔任，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人士擔任，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十一、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含合聘、專案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十一、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明訂專任教師涵蓋專案教師
十二、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含合聘、專案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專任教師（含合聘、專案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十二、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明訂專任教師涵蓋專案教師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海法院字第 1050001781 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院首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三、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現任院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現任院長無續任意願，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四、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院內委員：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學院各單位各推選一名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擔任委員。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人士擔任，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五、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不得擔任遴選委員，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六、現任院長為主任委員，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若院長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時，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七、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接受推薦並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

（四）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八、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富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九、院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界推薦符合資格者。

（二）自行登記參加者。

十、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

遴選委員會就符合院長候選人資格者，在遴選委員會內作意見調查，以獲最高共識之前三人參與複選。

（二）複選：

遴選委員會依初選結果提供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以獲最高共識之前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或出缺六週內完成。

若候選人未超過五人（含五人），不辦理初選，以複選結果決定之。若候選人未超過二人（含二人），由遴選委員會逕行報請校長核定。

十一、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十二、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不適任案。不適任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任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